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8 号）已收悉。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呀诺达”）已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 1、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10
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23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35
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	40
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57
问题 7、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61
问题 8、关于关联担保。	80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87
问题 10、关于行政处罚。	91
问题 11、关于环保。	98
问题 12、关于信息系统审计。	106
问题 13、关于收入。	120
问题 14、关于客户。	141
问题 15、关于成本。	161
问题 1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70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176
问题 18、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款项。	199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及创业板行业定位。	216
问题 20、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227
问题 21、关于农用地。	241

问题 1、关于新冠疫情影响。申报文件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 72.57%，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9.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74.72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及全年入园人数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并导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况。（2）结合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及各地相关管控措施情况、截至回函日入园人数同比变化情况、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评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做进一步的提示并充分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及全年入园人数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并导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营业利润	1,174.21	10,952.61	11,403.52
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净利润	1,016.09	7,933.52	8,0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28	7,658.96	7,863.87
毛利率	44.87%	57.23%	56.21%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入园人数如下：

“.....

2、客流量

呀诺达景区的客流量等非财务指标代表了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量，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呀诺达景区的客流量分别为 185.83 万人、186.80 万人及 85.69 万人，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

”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2020 年的业绩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问题（2）：结合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及各地相关管控措施情况、截至回函日入园人数同比变化情况、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评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做进一步的提示并充分披露。

一、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及各地相关管控措施情况

2021 年 2 月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呀诺达景区接待情况有序恢复。与呀诺达景区接待相关的疫情防控政策或通知如下：

时间	发布形式/发布政策或通知	发布单位	防控要求
2021 年 1 月 31 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国家部委	疫情防控不能“层层加码”不能“一刀切”，具体来说，对于北京市以外的省份，要做到“六个不”，不得随意禁止外地群众返乡过年，不对返乡人员实施集中和居家隔离措施，不对低风险地区跨省流动到城市的非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不对省域内低风险地区返乡的非重点人群查验核酸检测证明，不对省域内返乡人员进行居家健康监测，不得随意延长

时间	发布形式/发布政策或通知	发布单位	防控要求
			居家健康监测的期限。
2021年2月1日	三亚多举措推动旅游市场平稳运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日报	三亚市卫健委表明，二类地区来琼游客需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核酸证明、健康码等，低风险地区游客提供健康码即可正常通行
2021年2月10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国家部委	全国80%的A级旅游景区正常开放，基本做到了“应开尽开”。各地A级旅游景区将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原则，有序做好景区开放各项工作，保障群众春节假期的旅游休闲需求。
2021年2月22日	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清零	央视网	2021年2月22日起，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全部清零。

二、截至回函日入园人数相比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变化情况

随着全国疫情防控整体向好，呀诺达景区接待量逐步恢复。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23.09万人。

发行人在进行2021年3月接待人数的预测时，考虑到2020年1月底全国新冠疫情开始爆发，造成呀诺达景区2020年一季度接待量整体呈现急剧下滑的趋势，呀诺达景区2020年一季度的接待情况与正常年份相比，差异较大，不具备参考价值。因此，排除了2020年一季度异常数据的影响，根据2021年3月1-15日的实际入园人数，结合2018年、2019年一季度的实际入园人数，采用迭代法测算出2021年3月接待人数变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时间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月	6.87	15.59	18.46	25.32
2月	9.50	-	25.20	33.46
3月	9.48~13.89	1.22	23.30	20.52
一季度	25.85~30.26	16.81	66.96	79.30

注：

1、2021年3月及一季度入园人数为预计值

2、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入园人数最低值预测采用的2018年、2019年同比数据均选最低值，在此基础上，按剔除促销活动带来的免票人数预计，则2021年3月最低预测入园人数=2018、2019年3月入园总人数的孰低值*（2021年3月前15日购票入园人数相比2018年、2019年同期购票入园人数恢复率的孰低值）；

3、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的向好，假设2021年3月份下半月的入园人数能保持上半月的水平，则2021年3月最高预测入园人数=2021年3月前15日入园人数/15*31

三、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值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1-15 日	2021 年 3 月 (最低)	2021 年 3 月 (最高)	2021 年第一季度 (最低)	2021 年第一季度 (最高)
营业收入	1,362.83	2,089.70	919.60	1,845.65	2,704.08	5,298.18	6,156.61
营业成本	743.72	790.77	-	788.89	883.72	2,323.38	2,418.21
销售费用	312.71	328.66	-	356.89	522.88	998.26	1,164.25
管理费用	324.80	289.61	-	347.83	509.61	962.24	1,124.02
财务费用	2.79	3.35	-	3.37	4.94	9.51	11.08
营业利润	-13.79	598.85	-	348.68	782.94	933.74	1,368.00
净利润	-38.69	498.33	-	296.38	665.50	756.02	1,125.14
非经常性损益	11.21	0.06	-	5.64	5.64	16.91	16.91
扣非后净利润	-27.48	498.39	-	302.01	671.13	772.92	1,142.04
入园人数	6.87	9.50	6.72	9.48	13.89	25.85	30.26
人均消费	198.37	219.97	136.85	194.71	194.71	204.97	203.47

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2021 年第一季度 (最低)	2021 年第一季度 (最高)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5,298.18	6,156.61	3,105.94	10,764.08	12,967.20
净利润	756.02	1,125.14	-515.82	4,187.14	5,159.84

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采用的主要假设及测算方法如下：

1、人均消费的测算：以更接近实际情况的 2021 年 1 月、2 月及 3 月前 15 日人均消费为依据，赋予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前 15 日时间权重系数 2、2、1，则 2021 年 3 月预测人均消费=(2/5)*2021 年 1 月人均消费+(2/5)*2021 年 2 月人均消费+(1/5)*2021 年 3 月前 15 日人均消费(计算人均消费时包括免票人数)；

2、营业收入的测算：根据 2021 年 3 月预测的入园量、人均消费，则 2021

年3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入园量*预测人均消费；

3、营业成本的测算：营业成本包含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员工薪酬等。考虑到发行人2021年的资产状况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动，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假定2021年3月的预计固定成本与2020年2月呀诺达景区闭园期间的成本584.99万元一致(呀诺达景区闭园时间：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3月6日)。

发行人的变动成本主要为业务人员的薪酬、销售商品成本等，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本次测算分别以3月份预计的营业收入最低值和最高值，与更接近实际情况的2021年1月、2月的营业收入加权平均数相比，并以此作为3月份变动成本加权平均变动系数，经计算该系数分别为1.12、1.64。则2021年3月的全部营业成本=固定成本+2021年1-2月的加权平均变动成本*加权平均变动系数；

4、期间费用的测算：以更接近实际状况的2021年1月、2月的加权平均费用率为基础，进而测算出2021年3月的期间费用；

5、非经常性损益：以2021年1、2月加权平均数为基础，测算出3月的值；

6、其他项目：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等项目对单月的损益状况影响较小，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业绩预测未考虑上述项目对利润的影响。

综上，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向好，发行人的业绩状况逐步恢复，如新冠疫情不出现反弹加剧，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做进一步的提示并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中进一步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击。呀诺达景区于2020年1月25日至3月5日闭园，2020年3月6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

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 2019 年的 186.80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85.69 万人，同比下降 54.13%，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 2019 年的 30,100.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945.43 万元，同比下降 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的 7,658.9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510.28 万元。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呀诺达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呀诺达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21 年疫情管控的相关政策、通知；
-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入园人数，分析人数与收入变动的情况，与相关防控政策的匹配情况等；
- 3、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一季度入园量记录、主要财务数据测算表，与报告期内同期入园量、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不存在亏损，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 2、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向好，发行人的业绩状况逐步恢复，若新冠疫情不出现反弹加剧，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申报文件显示：（1）2017 年 1 月 13 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签署《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2）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 股份，分别通过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上海）及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7%、2.03% 股份。（3）发行人前身三道圆融设立之初实际控制人为张涛，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之争。（4）翁吉义通过 39 家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领域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企业级服务”和“科技硬件”等领域。（5）天津常春藤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间为翁吉义在发行人处主要直接持股主体。公开资料显示，天津常春藤存在因未能按允诺安排有限合伙人进入决策层等情况导致法律纠纷。请发行人：（1）结合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内容，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导致常春藤上海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的控制是否稳定，并提供《合伙协议》文件。（2）说明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3）披露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是否存在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风险、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上市 36 个月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4）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相关股权合并计算后是否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结合翁吉义所控制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负债情况、合伙协议及其他安排的相关条款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分析并披露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负有大量债务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

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与问题（3）合并回答

问题（1）：结合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内容，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导致常春藤上海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的控制是否稳定，并提供《合伙协议》文件。

问题（3）：披露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是否存在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风险、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上市 36 个月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内容

根据常春藤上海提供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效的《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等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除名或更换。”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不经任何表决，单独行使下列权利： ……（3）决定其他合伙人入伙或退伙；（4）制订合伙企业的投资政策；（5）对投资机会进行识别、评价和商议；对投资资产进行收购、承购、持有、出售、转换或是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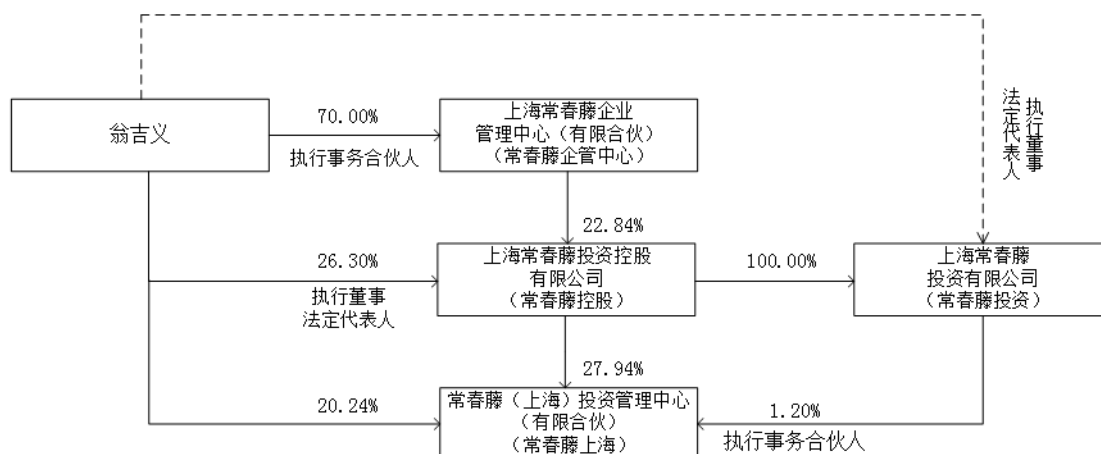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内容
		以及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是任命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其行事；(6) 监控被投资公司的活动，必要时可以任命执行董事或是非执行董事加入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 (14)将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合理的投资和配置；……(16) 其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视为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对全体合伙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全体合伙人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拒绝遵守和履行。”
5	限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致使合伙目的难以实现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以协商终止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除用于弥补合伙企业亏损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上一年度留存下来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
6	一票否决事项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除名或更换。”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7	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	除上述提及以外，还包括：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发生转变的，应当重新订立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签署补充合伙协议。”

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基于上述，自常春藤上海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常春藤上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除非常春藤投资主动辞任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作为常春藤上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会发生变化。

二、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常春藤投资为常春藤上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常春藤上海的日常经营管理。

2、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投资 100%股权。

3、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合计持有常春藤控股 49.14%的股权，为常春藤控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常春藤控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常春藤控股的公司章程未对其控制权作出特别安排。

4、翁吉义持有常春藤企管中心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合伙协议未对其控制权作出特别安排。

5、翁吉义担任常春藤控股、常春藤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拥有控制权。

三、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一）2018 年 1 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2018.1 至 2020.01	2020.01 至 2020.10	2020.10 至 2021.01	2021.01 至今
常春藤投资	3.32%	12.49%	1.20%	1.20%

常春藤控股	29.91%	25.66%	27.98%	27.94%
翁吉义	18.73%	20.64%	20.24%	20.24%
合计	51.96%	58.79%	49.42%	49.38%

最近两年，常春藤投资一直担任常春藤上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的《合伙协议》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一票否决事项及需全体合伙人表决事项的相关约定作出变更。

常春藤投资已出具承诺：“1、自呀诺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春藤上海份额，也不由常春藤上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春藤上海份额。2、本公司作为常春藤上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职责范围内保证常春藤上海遵守其就呀诺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3、自呀诺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辞去常春藤上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保持对常春藤上海控制权。”

（二）最近两年，常春藤控股一直持有常春藤投资 100.00%股权，且翁吉义一直担任常春藤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2018 年 1 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所持常春藤控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2018.01 至 2018.12	2018.12 至 2020.12	2020.12 至今
翁吉义	19.95%	23.40%	26.30%
常春藤企管中心	22.84%	22.84%	22.84%
合计	42.79%	46.24%	49.14%

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企管中心一直为常春藤控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翁吉义一直担任常春藤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常春藤控股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自 2017 年以来，翁吉义一直实际控制本公司。本公司除翁吉义与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本公司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权、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

（四）最近两年，翁吉义一直持有常春藤企管中心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提供了《合伙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72.62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4%。其中，常春藤上海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不存在因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该等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存在变更的风险。

.....”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提供《合伙协议》，具体见本次申报文件“8-4-1 常春藤上海合伙协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工商

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核查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企管中心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访谈了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及常春藤控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自常春藤上海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常春藤上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除非常春藤投资主动辞任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作为常春藤上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会发生变化。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会发生变化。

问题（2）：说明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一、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份）过程

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历次发行人股权（份）是按市场价格，经协商取得，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0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天津常春藤以 7.2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三道圆融新增注册资本 690.89 万元，共计出资 5,000 万元，持有三道圆融 10%的股权，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5 亿元作价。
2	2011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常春藤分别从张涛、刘静、张勇处受让三道圆融 0.60%、0.20%、0.20%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42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98.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津常春藤持有三道圆融 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前次增资时约定对赌安排的补偿。
3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昆山分别从张涛、王全根处受让三道圆融 1.20%、1.39%的股权；青岛常春藤分别从张涛、张勇处受让三道圆融 0.23%、2.43%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3,935.03 万元。交易完成后，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15.9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按公司整体估值 7.5 亿元作价。

序号	变更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4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分别从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处受让三道圆融 10.72%、2.66%、2.59%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19.67 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款为 23,558.27 万元。本次交易为翁吉义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交易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间转让价格相同，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交易完成后，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常春藤上海持有三道圆融 15.97%的股权，天津常春藤、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退出三道圆融。
5	2019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受让新中川宇所持发行人 3.00%的股份，受让价格 12.29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4,42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常春藤上海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
6	2020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控股和翁吉义转让发行人 2.03%和 0.97%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本次交易为翁吉义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交易价格与该部分股权取得时的价格相同，即按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价。交易完成后，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18.97%股份。

二、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的股份、其控制的常春藤上海持有发行人 15.97%的股份、常春藤控股持有发行人 2.03%的股份，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

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动均已按规定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支付相应价款，并按规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翁吉义及其所控制企业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况。

如前所述，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常春藤投资、常春藤企管中心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若涉及）、股权（份）转让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若涉及）、决议文件等资料；

3、核查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及常春藤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呀诺达股份及出资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4、核查了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对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及其历史上股权（份）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翁吉义所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问题（4）：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相关股权合并计算后是否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前各股东间主要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翁吉义是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 3.94%股东张涛与持股 1.00%股东张宏为兄弟关系，合计持股 4.94%，**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3、持股 2.39%股东朱洁与持股 2.00%股东金旭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4.39%，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4、公司实控人蔡建强持有实控人翁吉义所控制的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8%财产份额。

5、公司实控人侯勇之子侯齐持有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0%财产份额。

6、持股 2.39%股东朱洁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0%

财产份额。

7、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宁波三道、经腾汉科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6.36%、1.56%的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7.92%的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合伙股东财产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后不存在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的工商档案；
-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伙股东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2、除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后不存在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的情形。

问题（5）结合翁吉义所控制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负债情况、合伙协议及其他安排的相关条款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分析并披露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负有大额债务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未负有大额债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即发行人并不对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未负有大额债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2）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宁波三道、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王全根、张宏 9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秦培钧、王全根、张宏现仍为发行人股东，但本次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宏为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张涛的弟弟，张宏股权来自于张涛无偿转让。2017 年 1 月 13 日，相关股东签署解除声明，保荐人访谈确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协议安排。（3）2016 年 7 月，向厚平、彭树学、谷茹、张洪波等十八名股东分三次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与（2）中 9 名股东合计 27 名股东达成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7 月 8 日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54.53% 股权。其中，17 名股东至今仍为发行人股东，目前合计持股 56.88%（包括翁吉义及其控制的股份）。相关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4 月签署解除声明，保荐人访谈确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过程、具体解除情况。（2）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过程、具体解除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或因协议签署方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自然失效（股权转让协议中均不存在由股权受让方继承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第一部分：为加强张涛家族成员对三道圆融（发行人前身）的控制权，2010 年 6 月 13 日，张涛、刘静、张蕾、张勇 4 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张涛、张勇为兄弟关系；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刘静、张蕾为张涛、张勇哥哥张晖（已故）的妻子、女儿；2011年6月9日，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与前述4名股东共计8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1年8月31日，许水金与前述8名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述9名股东于2011年8月31日合计持有三道圆融63.82%股权。						
1	2010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协议》	张涛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10.63%股权	加强张涛家族成员对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2013年10月，签署解除声明
			刘静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5.18%股权		2017年1月（以三道圆融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下同），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该《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履行
			张蕾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10.77%股权		
			张勇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2.49%股权		2014年12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该《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履行
2	2011年6月9日	《一致行动协议》	侯勇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10.42%股权	加强张涛家族成员对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2013年10月，签署解除声明
			蔡建强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9.03%股权		
			马亚飞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3.47%股权		
			秦培钧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3.47%股权		
3	2011年8月31日	《一致行动协议》	许水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持有三道圆融8.34%股权		2013年6月，许水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持有三道圆融股权，《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履行。
第二部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函，以提高本方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效率。2016年6月29日，张涛、张蕾、王启春、刘静、丰顺融达、马宪泉、王玉妹等7名股东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2016年7月，丁新林、默会丽、崔书亚、金娟、黄少军、默月波、何永斌、刘莉娜人8人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与前述7名股东保持一致行动；2016年7月8日，李剑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加入前述15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至此，该16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道圆融45.07%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股权。						
4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张蕾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10.50% 股权	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函, 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决策上的影响力, 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 的回复	2017 年 1 月起, 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王启春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3.34% 股权		
			刘静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5.05% 股权		
			丰顺融达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6.83% 股权		2020 年 4 月, 签署解除声明, 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马宪泉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7.62% 股权		
			张涛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7.94% 股权		
			王玉妹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3.39% 股权		
5	2016 年 7 月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丁新林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0.04% 股权		2017 年 1 月, 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默会丽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0.04% 股权		
			崔书亚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0.06% 股权		
			金娟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三道圆融 0.04% 股权		
			黄少军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持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三道圆融 0.06%股权		
			默月波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0.04%股权		
			何永斌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0.06%股权		
			刘莉娜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0.03%股权		
6	2016年7月8日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李剑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0.04%股权		2020年4月,签署解除声明,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2017年1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第三部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函,以提高本方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效率。2015年9月16日,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宁波三道、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王全根、张宏9名股东签订《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2016年7月,向厚平、彭树学、谷茹、张洪波等18名股东分三次签订《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上述27名股东达成了一致行动,截至2016年7月8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三道圆融54.53%股权。

7	2015年9月16日	《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天津常春藤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10.72%股权	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保障该等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2017年1月13日,签署解除声明
			青岛常春藤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2.66%股权		
			常春藤昆山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2.59%股权		
			宁波三道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11.12%股权		
			侯勇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三道圆融 10.16%股权		
			蔡建强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三道圆融 8.81%股权		
			秦培钧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3.39%股权		
			王全根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2.00%股权		
			张宏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1.00%股权		
8	2016年7月2日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向厚平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3%股权	对三道圆融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函,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保障该等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2020年4月,签署解除声明,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卢军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薛斌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周海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常毅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3%股权		2017年3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赵青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9	2016年7月3日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彭树学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2017年1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10	2016年7月8日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谷茹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40%股权		2017年1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11	2016年	《关于	彭树科	截至2016年7		2017年1月,不再持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7月8日	股东一致行动的函》		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3%股权		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李华军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3%股权		2017年3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函》不再履行。
			聂世军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3%股权		
			余大卫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6%股权		
			常华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蔡斌斌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4%股权		
			李志民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30%股权		
			刘国芳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03%股权		
			张洪波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30%股权		
			王厚林	截至2016年7月8日,持有三道圆融0.30%股权		
第四部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6.94%的股份。						
12	2017年1月13日	《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	翁吉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制发行人18.97%的股份	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保障控制权的	现行有效
		侯勇	侯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制发行人9.46%的股份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订各方或新加入方	持股比例	签署原因	具体解除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	蔡建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制发行人8.51%的股份	稳定性,具体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合计总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2）：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第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背景

三道圆融在发展过程中，陆续引进外部投资人以满足呀诺达景区初期的资金需求。2010年6月13日，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三道圆融新增的690.8889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天津常春藤持有三道圆融10.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三道圆融的前四大股东为张涛、张蕾、侯勇及天津常春藤，分别持有11.23%、10.77%、10.42%和10%的股权，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当时实际控制三道圆融的张涛家族虽然合计仍拥有30.07%的股权，但该等股权由4名家族成员分散持有。

张涛家族为保障其对三道圆融控制权的稳定性，故在本次增资的同一时间，即2010年6月13日，由4名家族成员张涛、刘静、张蕾、张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因三道圆融2010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与天津常春藤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指标，天津常春藤有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对投资价款进行调整。经张涛家族与天津常春藤协商，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改为由张涛、张勇、刘静以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三道圆融1%的股权，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上述各方于2011年5月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常春藤持有三道圆融 11%的股权,跃升为第一大股东,而张蕾、张涛分列第二、三大股东,分别持有 10.77%、10.63%的股权。张涛家族合计持有三道圆融的股权比例降至 29.07%。

为了稳固张涛家族控制权,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许水金先后加入原本只由张涛家族成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 9 名股东当时合计持有三道圆融 63.82%的股权,对三道圆融拥有控制权。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各方无法在三道圆融经营决策过程中统一意见,导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无法实际执行。2013 年 10 月,张涛、侯勇、蔡建强、马亚飞、秦培钧 5 名股东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未签署书面解除声明的张涛家族成员张勇、刘静、张蕾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因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许水金早在 2013 年 6 月即已出让全部股权)。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

(二) 第二、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其解除的背景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三道圆融的部分管理人员及股东内部之间对三道圆融的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同时三道圆融当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鉴于此,对三道圆融的未来发展方向持一致意见的股东各自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陆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以提高该等股东在三道圆融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保障该等股东的利益。

其中,张涛、张蕾、刘静等 16 名股东在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签署一致行动函(即上文表格中的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45.07%的股权。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侯勇、蔡建强、张宏等 27 名股东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即上文表格中的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4.53%的股权。

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 13 名股东截至 2017 年 1 月因已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剩下 3 名股东张涛、王玉妹、刘莉娜(自 2017 年 1 月以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7.36%)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周海、常毅、赵青等 7 名股东截至 2017 年 3 月

因已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未继受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等 9 名股东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剩余向厚平、卢军、薛斌等 11 名股东(自 2017 年 1 月以后合计持股比例不到 5%)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三) 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

侯勇、蔡建强是三道圆融 2003 年 8 月设立时的创始股东;2010 年 7 月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为公司早期股东。

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具有长期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的背景:2008 年 3 月,蔡建强对翁吉义所控制的天津常春藤进行投资并持有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至今。2010 年 1 月,侯勇之子侯齐对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并持有 768.87 万元财产份额至今。

报告期内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翁吉义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及外部合作伙伴的引进;侯勇侧重公司外部关系的协调;蔡建强主要负责景区具体运营管理。

经过多年的共同合作,翁吉义、侯勇、蔡建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重大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形成了高度紧密和互信的合作关系,鉴于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涉及人员众多,实际难以采取一致行动,为确认、保障三人作为三道圆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提高三道圆融经营决策的效率,2017 年 1 月,在签署解除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的同时,三人签署了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此时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34.94%的股权,自该时点起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同股东于不同时期签订不同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现有股东的转账凭据、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4、关于客户。”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问题（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分析，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共形成过 4 份一致行动协议，但其中第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最晚至 2017 年 1 月已终止；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绝大部分股东截至 2017 年 1 月已因出让全部股权而自然退出，尽管尚有 3 名股东迟至 2020 年 4 月才书面确认该一致行动协议未实际履行，已终止，但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2017 年 1 月以来仅有 7.36%；第三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主要股东已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尽管有 11 名股东迟至 2020 年 4 月才书面确认该一致行动协议未实际履行，已终止，但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到 5%。只有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至今。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目前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权），并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1.12%，除前述四份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自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表现在：

（1）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与三人的意见一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运行。

（2）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均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三人在历次的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董事会决议结果与三人意见一致，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运行。

(3)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形成统一意见，全票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未有监事对表决议案产生分歧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二、按《审核问答》问题 9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审核问答》问题 9，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和承诺；
- 3、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料；
- 6、查阅发行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 7、对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二)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 1、发行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且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确认。公司其他股东并承

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常春藤上海持股 15.97%，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94%，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1.12%，除前述四份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常春藤上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吉义所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将第一大股东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 5%以上股份或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不存在因股份继承而导致变动的特殊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1）2010 年 6 月，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侯勇、蔡建强等 14 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天津常春藤持有发行人的所有股权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天津常春藤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每年年利率 15% 的利息之和计算。（2）2020 年 3 月，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确认放弃上述权利。请发行人：（1）披露天津常春藤对发行人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人，并分析现将天津常春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2）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天津常春藤对发行人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人，并分析现将天津常春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一、披露天津常春藤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认定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说明

2010年7月，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10%的股权，天津常春藤增资后成为三道圆融第四大股东。为了寻求投资增值回报，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以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条件的对赌条款和以上市为目标的回购条款，同时天津常春藤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在投资当年2010年11月，天津常春藤委派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自翁吉义担任董事至今，翁吉义均获得连选连任，未发生变更。翁吉义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外部合作伙伴引进。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书》约定，天津常春藤将委派专业团队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等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调查，并提出规范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2017年3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推荐了多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0年7月成为三道圆融股东以来，未对外转让过其所持公司股权，且进行了多次增持，从最初持股10%增加到了目前控制发行人18.97%的股份。

为了提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以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及侯勇、蔡建强为核心的27名股东在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间以书面形式达成了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当时三道圆融54.53%的股权。2017年1月，在签署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声明的同时，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单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时三人合计控制公司34.94%的股权。

综上所述，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业务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权，并不断增持；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方在2017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履行至今。因此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

二、将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结合“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的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侯勇任董事长，蔡建强任总经理，三人分工合作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核心成员。

(2) 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方在 2017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履行至今，未发生违约行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94%，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1.12%，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3) 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最大股东，其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将翁吉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4) 发行人其他股东认可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将翁吉义、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问题（2）：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恢复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十）发行人已经解除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0 年 6 月，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侯勇、蔡建强等 14 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对赌条款

该协议第五条约定，若公司 201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000.00 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公司 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将调整至 2010 年实际净利润 10 倍的 10%计算。如发生该等调整，贵公司需将天津常春藤投入的超过经调整之后获取 10%股权对价部分（即：5000 万元-10×目标公司（即三道圆融）2010 年度净利润×10%）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天津常春藤。

若目标公司2010年实际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目

标公司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同样调整为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的10倍的10%计算。

如发生该等调整，则天津常春藤需将追加投资款项部分（即： $10 \times$ 目标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 $\times 10\% - 5,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作为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三道圆融2010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4,000万元，经与三道圆融股东张涛、张勇、刘静协商一致，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改为由张涛、张勇、刘静以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三道圆融1%的股权（出资额69.09万元），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上述各方已于2011年5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1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股权回购条款

该协议第七条约定，如果三道圆融非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或审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形而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即A股上市），天津常春藤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天津常春藤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每年年利率15%的利息之和计算，但天津常春藤自入股三道圆融至股份回购日分得的现金红利部分将予以扣除。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公司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上市，但天津常春藤及后来的常春藤上海均未向相关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三道圆融2010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4,000.00万元，经与三道圆融股东张涛、张勇、刘静达成一致，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以现金补偿方式支付投资对价差额，改为以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涛、张勇、刘静合计持有的呀诺达69.09万元出资额，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天津常春藤不再向公司主张投资对价差额的支付。上述各方于2011年5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常春藤上海于2017年3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公司股权后，作为股权受让方承继公司在《增资协议书》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2020年3月，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出具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书>部

分条款及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明确放弃《增资协议书》项下业绩不达标的现金补偿、未如期挂牌上市的股权回购等权利，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书》的第五条、第七条及相关条款，不会据此向公司及其股东（包括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主张业绩对赌补偿权利（包括现金补偿投资对价差额等）及股权回购权利，或提出相应要求。

常春藤上海已向呀诺达及其股东出具《关于历史上对赌条款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保荐机构对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进行访谈，确认除2017年1月13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增资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已由常春藤上海彻底放弃，不会被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在有效履行的对赌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增资协议书》，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出具的《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书〉部分条款及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

2、核查了常春藤上海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对赌条款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确认函》；

2、访谈了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将翁吉义、侯勇、蔡建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2、《增资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已由常春藤上海彻底放弃，不会被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在有效履行的对赌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发生多笔股权转让。其中部分股权转让发生在申报前 12 个月。（2）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3）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5 月 6 日，棕榈股份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拟收购发行人 51% 的股权，但后续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棕榈股份 2019 年年报显示，其持有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16% 的份额。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张蕾向上海云毅来转让发行人 10.50% 股权。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云毅来更名为上海一桐呀诺。张蕾为张涛兄弟之女，未参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请发行人：（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逐条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2）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转让双方是否自愿转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3）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需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3）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的核查情况，并就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确认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出具专项承诺：（1）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

问题（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2，逐条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020年8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常春藤控股、翁吉义

2020年8月，常春藤上海与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0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244.0678万股）、0.97%的股权（对应股份数115.9322万股）作价3,000万元、1,425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控股、翁吉义，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年7月，常春藤上海自新中川宇处受让发行人3.00%的股份，并向新中川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常春藤控股、翁吉义于常春藤上海层面的增资款项，常春藤上海已于2020年1月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其增资事项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向常春藤控股、翁吉义退回增资款项，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程序，同时常春藤上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受翁吉义控制的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持有。因该等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确定为常春藤上海受让股份时的公允价格即12.29元/股，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已向常春藤上海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

（2）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的基本情况

1) 常春藤控股

常春藤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7、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翁吉义

翁吉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21969*****。翁吉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报告期内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常春藤上海委派的孙建锵担任公司监事，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上海同受翁吉义控制且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股份锁定期

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2020年10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增氧启力

2020年10月28日，增氧启力与侯勇、蔡建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勇将其所持公司0.70%股份（对应股份数84万股）作价1,032.50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蔡建强将其所持公司0.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36万股）作价442.50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1）增氧启力入股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增氧启力因看好海南省自贸区的发展趋势、省内旅游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其具备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等方面资源，能够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此双方协商确定增氧启力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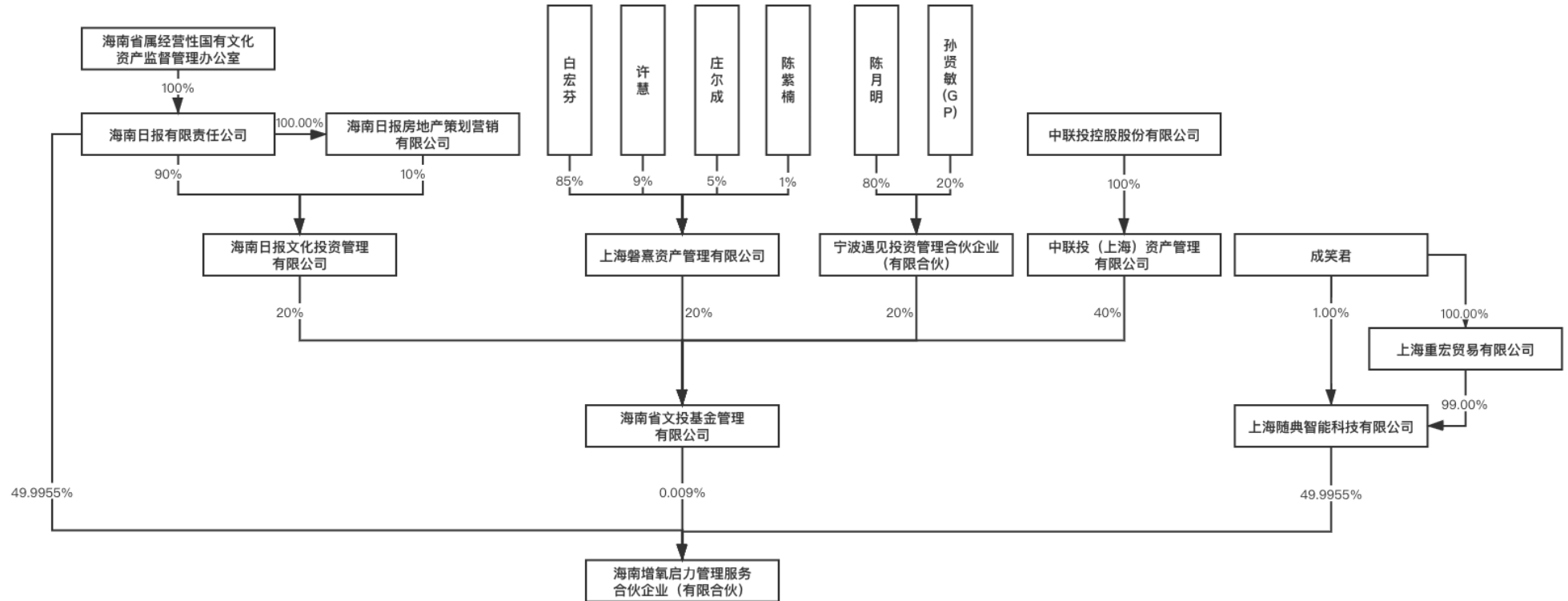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2.29元/股，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时，考虑因2020年的新冠疫情的爆发及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而增氧启力具有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资源及优势，对于公司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经侯勇、蔡建强与增氧启力协商后，决定沿用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引入增氧启力作为公司股东。

（2）增氧启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增氧启力持有发行人 1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增氧启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PY1R97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月明）
认缴出资额	2,212.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增氧启力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2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6.00	50.00
3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6.00	50.00
合计			2,212.20	100.00

1) 海文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FW2N23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白石岭长岭水库东侧官塘学院小镇商业街 5-A-3 室 25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基金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0.00% 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00% 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20.00%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00%

海文投自2019年12月成立以来, 未发生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变更, 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此外, 海文投董事会成员为5名, 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 3名董事由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余两名董事分别由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最大单一股东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委派董事。海文投公司章程未对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作出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并经海文投书面确认, 任何单一股东在海文投日常经营中均无法对海文投实现控制权, 海文投无实际控制人。

2)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428200425P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柏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海南日报印刷、发行，广告发布，代印报刊、印刷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研发与销售，网站设计、建设与维护，酒店投资管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形象设计与推广，艺术品制作、收藏、展览及销售，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家政服务，国内机、车、船票业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00%

3)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MPB5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F 区 1152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00% 成笑君，持股比例 1.00%

增氧启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增氧启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股份锁定期

增氧启力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问题（2）说明对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全部现有股东及三分之二以上的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总数量	访谈数量	访谈比例
现有自然人股东	24	24	100%
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	31	21	67.74%
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8	8	100%
已退出的非自然人股东	8	7	87.5%

未访谈的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10 人，其中，6 人系 2010 年及以前退出的股东（4 人退出时未实缴出资）、2 人为历史上持股员工、1 人已故；未访谈的已退出非自然人股东共 1 名，为蚌埠汇金。该历史股东于 2007 年 8 月至 12 月短暂持有三道圆融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因该公司目前已无法取得联系，未进行访谈。

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保荐机构核查了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并访谈历史股东转让所持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存在真实背景，不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能访谈确认的历史股东均为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即已退出的股东。

基于上述访谈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自愿，不存在纠纷。

问题（3）：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转让双方是否自愿转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

问题（4）：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的核查情况，并就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确认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协议、交易对价、支付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5年1月	张涛、杨维星向蔡建强、侯勇、张明哲、薛志荣、王全昌和苏崔王荣转让合计36%的股权	张涛、杨维星	侯勇、蔡建强、张明哲、薛志荣、王全昌、苏崔王荣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2	2005年3月	薛志荣向侯勇、蔡建强和王全根分别转让5%、3%和2%的股权；张明哲、苏崔王荣将各自10%、5%的股权转让给张涛	薛志荣	侯勇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蔡建强	已提供	/		
				王全根	已提供	/		
			张明哲	张涛	已提供	/		
			苏崔王荣		已提供	/		
3	2005年8月	张涛和王全根分别向许水金转让5%和2%的股权	张涛	许水金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王全根		已提供	/		
4	2006年6月	张涛向圆融旅业转让12.33%的股权	张涛	圆融旅业	已提供	/	未实缴出资，无对价	/
5	2007年11月	张涛向圆融旅业转让27.67%的股权	张涛	圆融旅业	已提供	/	830.00	自有资金
6	2008年3月	蚌埠汇金向马宪泉转让4%的股权，转让价格2元/注册资本	蚌埠汇金	马宪泉	已提供	已提供	400.00	自有资金
		圆融旅业向马宪泉转让1%股	圆融旅业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	50.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
		权, 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付		
7	2010 年 6 月	圆融旅业向张蕾、张涛、刘静、张勇转让合计 29.91%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圆融旅业	张蕾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744.00	自有资金
				张涛	已提供		558.00	自有资金
				刘静	已提供		372.00	自有资金
				张勇	已提供		186.00	自有资金
		王全昌向王全根转让 3.86%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王全昌	王全根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240.00	自有资金
8	2010 年 10 月	张玉姣向王启春转让 3.47%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6.67 元/注册资本	张玉姣	王启春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1,600.00	自有资金
9	2011 年 8 月	张涛、刘静、张勇分别向天津常春藤转让 0.60%、0.20%、0.20% 股权, 转让价格均为 1.42 元/注册资本	张涛	天津常春藤	已提供	已提供	58.86	自有资金
			刘静		已提供	已提供	19.62	自有资金
			张勇		已提供	已提供	19.62	自有资金
10	2011 年 9 月	王启春向丰顺融达转让 7.00% 股权, 转让价格为 6.62 元/注册资本	王启春	丰顺融达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3,200.00	自有资金
11	2012 年 9 月	刘莉华向金娟转让 0.04%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5.64 元/注册资本	刘莉华	金娟	已提供	已提供	16.00	自有资金
12	2013 年 2 月	许水金向舜宝工贸转让 8.13%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2.40 元/注册资本	许水金	舜宝工贸	已提供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转让, 未实际支付款项	1,381.88	自有资金
13	2013 年 3 月	舜宝工贸向谷茹转让 0.40%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7.29 元/注册	舜宝工贸	谷茹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204.17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资本						
14	2013年5月	舜宝工贸向马亚飞转让7.7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35元/注册资本	舜宝工贸	马亚飞	已提供	访谈确认已支付	4,263.44	自有资金
15	2014年11月	马亚飞向宁波三道转让11.1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47元/注册资本	马亚飞	宁波三道	已提供	已提供	6,227.48	自有资金
16	2014年12月	张涛分别向常春藤昆山、青岛常春藤转让1.20%和0.23%的股权；王全根向常春藤昆山转让1.39%股权；张勇向青岛常春藤转让2.43%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0元/注册资本	王全根	常春藤昆山	已提供	已提供	1,040.21	自有资金
			张涛		已提供	已提供	900.00	自有资金
			张勇	青岛常春藤	已提供	已提供	172.41	自有资金
					已提供	已提供	1,822.41	自有资金
17	2015年3月	张涛向其弟张宏无偿转让1.00%的股权	张涛	张宏	已提供	/	0	/
18	2017年1月	张蕾、王启春、丰顺融达、马宪泉等19名股东向上海云毅来、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等12位股东，合计转让38.5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67元/注册资本	张蕾	上海云毅来	已提供	已提供	15,486.76	自有资金
			王启春	朱洁	已提供	已提供	4,920.60	自有资金
			刘静	沙宏志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00	自有资金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4,505.83	自有资金
			蒋海燕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147.50	自有资金
			丰顺融达	经腾汉科	已提供	已提供	10,066.88	自有资金
			马宪泉	新中川宇	已提供	已提供	11,240.39	自有资金
			廖文辉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	自有资金
			默会丽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张涛	金旭东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
				屠瑶琴	已提供	已提供	2,950.00	自有资金
			谷茹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450.02	自有资金
					已提供	已提供	132.75	自有资金
			何永斌	聂世军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崔书亚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黄少军		已提供	已提供	88.50	自有资金
			彭树科	李志民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金娟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丁新林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默月波	王厚林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李剑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彭树学	余大卫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19	2017 年 3 月	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天津常春藤、李华军等 7 名股东向常春藤上海、张洪波、常华等 4 位股东, 合计转让 16.11%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注册资本	天津常春藤	常春藤上海	已提供	已提供	15,819.38	自有资金
			青岛常春藤		已提供		3,923.21	自有资金
			常春藤昆山		已提供		3,815.68	自有资金
			李华军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周海	常华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常毅	余大卫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	自有资金
			赵青	张洪波	已提供	已提供	59.00	自有资金
20	2018 年 12 月	朱洁向金亿和泽转让 0.95%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朱洁	金亿和泽	已提供	已提供	1,401.25	自有资金
21	2019 年 7 月	新中川宇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和沙宏志转让 3.00% 和 1.07%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	新中川宇	常春藤上海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0	自有资金
				沙宏志	已提供	已提供	1,575.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股						
22	2020年8月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控股和翁吉义转让 2.03% 和 0.9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常春藤上海	常春藤控股	已提供	已提供	3,000.00	自有资金
				翁吉义	已提供	已提供	1,425.00	自有资金
23	2020年10月	侯勇、蔡建强分别向增氧启力转让 0.70% 和 0.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侯勇	增氧启力	已提供	已提供	1,032.50	自有资金
			蔡建强		已提供	已提供	442.5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准确，控制权稳定。

问题（5）：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需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23.32 万元、7,863.87 万元、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排除 2020 年因疫情特殊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逐年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动不大，公司整体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2017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时，均以 2017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三道圆融整体估值 14.75 亿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	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1 月	张蕾、王启春、丰顺融达、马宪泉等 19 名股东向上海云毅来、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等 12 位股东合计转让 38.58% 的股权	按 2017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6.91 倍
2	2017 年 3 月	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天津常春藤向常春藤上海合计转让 15.97% 的股权；李华军、周海、常毅等 4 名股东分别向张洪波、常华、余大卫合计转让 0.14% 的股权	参照 2017 年 1 月的转让价格
3	2018 年 12 月	朱洁向金亿和泽转让 0.95% 的股份，	按 2018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

时间	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的市盈率为 18.76 倍
4	2019 年 7 月	新中川宇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和沙宏志转让 3.00%和 1.07%的股份,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按 2019 年净利润计算, 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6 倍
5	2020 年 8 月	常春藤上海分别向常春藤控股和翁吉义转让 2.03%和 0.97%的股份,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参照常春藤上海 2017 年 3 月入股时的定价
6	2020 年 10 月	侯勇、蔡建强分别向增氧启力转让 0.70%和 0.30%的股份, 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按 2019 年净利润计算, 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6 倍

如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不存在需要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问题（6）：关于棕榈股份与发行人及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上述《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完成后, 因各方未能就收购价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后续未实际履行。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上市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向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因我公司拟收购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统称“呀诺达”)股权, 我公司(协议“甲方”)与蔡建强等 9 名股东(协议“乙方”)和呀诺达(协议“丙方”)签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建强等股东之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以下称为“该协议”)。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该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该协议签署完毕后并未实际履行收购事项, 协议已终止。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张蕾持有的呀诺达 10.50%股权的行为, 不属于该协议项下的整体收购行为。我公司与呀诺达不存在因该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公司除通过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外, 与呀诺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作, 不存在与呀诺达其他股东之间委托持股等安排。

问题（7）：请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出具专项承诺：（1）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以下情形均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经穿透后的各级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呀诺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的情形；

3、呀诺达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通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呀诺达股权（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股东增资协议、股东出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查阅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增氧启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4、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5、查阅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及增氧启力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出资来源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函》；

6、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8、对全部现有股东及三分之二以上的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

谈资料；

9、查阅了棕榈股份公告的《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及其出具的说明；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翁吉义、常春藤控股、增氧启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报告期内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常春藤上海委派的孙建镔担任公司监事，常春藤上海同受翁吉义控制且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翁吉义、常春藤控股、增氧启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系自愿，不存在纠纷；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5、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准确，控制权稳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确认股权支付的情况；

7、《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因各方未能就收购价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实际履行，棕榈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过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呀诺达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委托持股等安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2、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准确，控制权稳定。

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股东 32 人，自然人股东较多。其中，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为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宁波三道、一桐呀诺、金亿和泽和增氧启力为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2）披露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是否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8 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对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名）
1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2	宁波三道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3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
4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5	宁波新中川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
6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已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7	杭州金亿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5 名自然人	5
8	海南增氧启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2 名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
9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名）
合计			46

综上，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

问题（2）：披露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新中川宇是否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一、常春藤上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七）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常春藤上海设立于2009年12月15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苏州易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及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基于此，常春藤上海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情况。

”

二、经腾汉科及新中川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七）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经腾汉科成立于2016年12月15日，并于同年12月28日入股三道圆融；新中川宇立于2016年12月23日，并于同年12月28日入股三道圆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依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情况。

”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的原则，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分别为4名、7名，合计11名，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经腾汉科、新中川宇穿透后的各级合伙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情况。

问题（3）：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1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核查的过程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缴税凭证；
- 3、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

4、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及承诺；

5、对现有及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具体访谈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问题（2）说明对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查询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文件显示，目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之争，2016 年 7 月 1 日，天津常春藤、侯勇、蔡建强、秦培钧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的股东自行召开董事会，解除了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张涛的职务。请发行人结合 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及提案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及提案情况

（一）2016 年以来股权结构

1、2015 年 3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0 日，张涛与张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其持有的三道圆融 1.00% 股权（对应 7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因张涛、张宏系亲兄弟，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张宏未向张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 月 25 日，三道圆融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3 月 12 日，保亭县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道圆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道	834.0342	11.12%
2	天津常春藤	804.3749	10.72%
3	张蕾	787.4637	10.50%
4	侯勇	762.0617	10.16%
5	蔡建强	660.4534	8.81%
6	张涛	595.2173	7.94%
7	马宪泉	571.5463	7.62%
8	丰顺融达	511.8750	6.83%
9	刘静	379.1069	5.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全根	150.0000	2.00%
11	秦培钧	254.0206	3.39%
12	王玉妹	254.0206	3.39%
13	王启春	250.1868	3.34%
14	青岛常春藤	199.4834	2.66%
15	常春藤昆山	194.0190	2.59%
16	张宏	75.0000	1.00%
17	谷茹	29.6357	0.40%
18	聂世军	22.5000	0.30%
19	廖文辉	22.5000	0.30%
20	王厚林	22.5000	0.30%
21	李志民	22.5000	0.30%
22	张洪波	22.5000	0.30%
23	蒋海燕	7.5005	0.10%
24	黄少军	4.5000	0.06%
25	余大卫	4.5000	0.06%
26	崔书亚	4.5000	0.06%
27	何永斌	4.5000	0.06%
28	金娟	3.0000	0.04%
29	默会丽	3.0000	0.04%
30	丁新林	3.0000	0.04%
31	蔡斌斌	3.0000	0.04%
32	李剑	3.0000	0.04%
33	赵青	3.0000	0.04%
34	常华	3.0000	0.04%
35	薛斌	3.0000	0.04%
36	卢军	3.0000	0.04%
37	默月波	3.0000	0.04%
38	周海	3.0000	0.04%
39	彭树学	3.0000	0.04%
40	刘国芳	2.2500	0.03%
41	刘莉娜	2.2500	0.03%
42	李华军	2.2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常毅	2.2500	0.03%
44	向厚平	2.2500	0.03%
45	彭树科	2.2500	0.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三道圆融多名股东以有限公司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依据，以 19.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签署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数量、价格、通过相关事项的股东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元)	转让占总 注册资本 比例	转让总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 协议 签署日	通过该转让 的股东会	
1	张蕾	上海云毅来	7,874,637	10.50%	15,486.76	2016/12/28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第 3 次临时股 东会	
2	王启春	朱洁	2,501,868	3.34%	4,920.60	2016/12/28		
3	刘静	沙宏志	1,500,000	2.00%	2,950.00	2016/12/28		
4		经腾 汉科	2,291,069	3.05%	4,505.83	2016/12/28		
			75,005	0.10%	147.50			
			5,118,750	6.83%	10,066.88			
5	马宪泉	新中 川宇	5,715,463	7.62%	11,240.39	2016/12/28		
	廖文辉		225,000	0.30%	442.50			
	默会丽		30,000	0.04%	59.00			
6	张涛	金旭东	1,500,000	2.00%	2,950.00	2016/11/29		
7		屠瑶琴	1,500,000	2.00%	2,950.00	2016/12/28		
8	谷茹	张洪波	228,857	0.31%	450.02	2016/12/28		
9		聂世军	67,500	0.09%	132.75	2016/12/28		
10			何永斌	45,000	0.06%	88.50		2016/12/28
11			崔书亚	45,000	0.06%	88.50		2016/12/28
12	黄少军		45,000	0.06%	88.50	2016/12/28		
13	彭树科	李志民	22,500	0.03%	44.25	2016/12/28		
14	金娟		30,000	0.04%	59.00	2016/12/28		
15	丁新林		30,000	0.04%	59.00	2016/12/28		
16	默月波	王厚林	30,000	0.04%	59.00	2016/12/28		
17	李剑		30,000	0.04%	59.00	2016/12/28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元)	转让占总 注册资本 比例	转让总价 格(万元)	股权转让 协议 签署日	通过该转让 的股东会
18	彭树学	余大卫	30,000	0.04%	59.00	2016/12/28	

2017年1月11日，保亭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完成后，三道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道	834.0342	11.12%
2	天津常春藤	804.3749	10.72%
3	上海云毅来	787.4637	10.50%
4	侯勇	762.0617	10.16%
5	经腾汉科	748.4824	9.98%
6	蔡建强	660.4534	8.81%
7	新中川宇	597.0463	7.96%
8	张涛	295.2173	3.94%
9	秦培钧	254.0206	3.39%
10	王玉妹	254.0206	3.39%
11	朱洁	250.1868	3.34%
12	青岛常春藤	199.4834	2.66%
13	常春藤昆山	194.0190	2.59%
14	屠瑶琴	150.0000	2.00%
15	金旭东	150.0000	2.00%
16	沙宏志	150.0000	2.00%
17	王全根	150.0000	2.00%
18	张宏	75.0000	1.00%
19	张洪波	45.3857	0.61%
20	聂世军	45.0000	0.60%
21	李志民	28.5000	0.38%
22	王厚林	28.5000	0.38%
23	余大卫	7.5000	0.10%
24	常华	3.0000	0.04%
25	周海	3.0000	0.04%
26	赵青	3.0000	0.04%
27	薛斌	3.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卢军	3.0000	0.04%
29	蔡斌斌	3.0000	0.04%
30	李华军	2.2500	0.03%
31	刘莉娜	2.2500	0.03%
32	常毅	2.2500	0.03%
33	向厚平	2.2500	0.03%
34	刘国芳	2.2500	0.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至3月，三道圆融多名股东以有限公司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以19.6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签署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数量、价格、通过相关事项的股东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元）	转让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总价（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通过该转让的股东会
1	李华军	张洪波	22,500	0.03%	44.25	2017/1/11	2017年3月24日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	周海	常华	30,000	0.04%	59.00	2017/2/13	
3	常毅	余大卫	22,500	0.03%	44.25	2017/3/8	
4	赵青	张洪波	30,000	0.04%	59.00	2017/3/14	
5	天津常春藤	常春藤上海	8,043,749	10.72%	15,819.38	2017/3/24	2017年3月25日2017年临时股东会
6	青岛常春藤		1,994,834	2.66%	3,923.21	2017/3/24	
7	常春藤昆山		1,940,190	2.59%	3,815.68	2017/3/24	

2017年3月28日，保亭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完成后，三道圆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197.8773	15.97%
2	宁波三道	834.0342	11.12%
3	上海云毅来	787.4637	10.50%
4	侯勇	762.0617	10.16%
5	经腾汉科	748.4824	9.98%
6	蔡建强	660.4534	8.8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新中川宇	597.0463	7.96%
8	张涛	295.2173	3.94%
9	秦培钧	254.0206	3.39%
10	王玉妹	254.0206	3.39%
11	朱洁	250.1868	3.34%
12	屠瑶琴	150.0000	2.00%
13	金旭东	150.0000	2.00%
14	沙宏志	150.0000	2.00%
15	王全根	150.0000	2.00%
16	张宏	75.0000	1.00%
17	张洪波	50.6357	0.68%
18	聂世军	45.0000	0.60%
19	李志民	28.5000	0.38%
20	王厚林	28.5000	0.38%
21	余大卫	9.7500	0.13%
22	常华	6.0000	0.08%
23	薛斌	3.0000	0.04%
24	卢军	3.0000	0.04%
25	蔡斌斌	3.0000	0.04%
26	刘莉娜	2.2500	0.03%
27	向厚平	2.2500	0.03%
28	刘国芳	2.2500	0.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4、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三道圆融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将三道圆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7006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8,098.51 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 4.0082: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按

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 36,098.5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90 号”《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道圆融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556.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8,458.31 万元，增值率 17.59%。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7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三道圆融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48,098.51 万元中的 12,000.00 万元折为 12,000.00 万股，其余 36,098.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三道圆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股份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5747792253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勇，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持有呀诺达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资本 出资方式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净资产折股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净资产折股
4	侯勇	1,219.2987	10.16%	净资产折股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净资产折股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净资产折股
7	新中川宇	955.2741	7.96%	净资产折股
8	张涛	472.3477	3.94%	净资产折股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资本 出资方式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净资产折股
11	朱洁	400.2989	3.34%	净资产折股
12	屠瑶琴	2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3	金旭东	2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4	沙宏志	2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6	张宏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张洪波	81.0171	0.68%	净资产折股
18	聂世军	72.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9	李志民	45.6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0	王厚林	45.6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1	余大卫	15.6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2	常华	9.6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3	薛斌	4.8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4	卢军	4.8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5	蔡斌斌	4.8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6	刘莉娜	3.6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7	向厚平	3.6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8	刘国芳	3.6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注：2017 年 04 月 17 日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18 年 12 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朱洁与金亿和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 14.75 亿元为依据，约定朱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95% 股份（对应 114.00 万股）作价 1,401.25 万元转让给金亿和泽，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新中川宇	955.2741	7.96%
8	张涛	472.3477	3.94%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朱洁	286.2989	2.39%
12	屠瑶琴	240.0000	2.00%
13	金旭东	240.0000	2.00%
14	沙宏志	240.0000	2.00%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16	张宏	120.0000	1.00%
17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18	张洪波	81.0171	0.68%
19	聂世军	72.0000	0.60%
20	李志民	45.6000	0.38%
21	王厚林	45.6000	0.38%
22	余大卫	15.6000	0.13%
23	常华	9.6000	0.08%
24	薛斌	4.8000	0.04%
25	卢军	4.8000	0.04%
26	蔡斌斌	4.8000	0.04%
27	刘莉娜	3.6000	0.03%
28	向厚平	3.6000	0.03%
29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6、2019年7月，第二十一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新中川宇与常春藤上海、沙宏志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将其持呀诺达3.00%股份（对应360.00万股）、1.07%股份（对应128.16万股）作价4,425.00万元、1,57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上海、沙宏志，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2,276.6037	18.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屠瑶琴	240.0000	2.00%
14	金旭东	240.0000	2.00%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16	张宏	120.0000	1.00%
17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18	张洪波	81.0171	0.68%
19	聂世军	72.0000	0.60%
20	李志民	45.6000	0.38%
21	王厚林	45.6000	0.38%
22	余大卫	15.6000	0.13%
23	常华	9.6000	0.08%
24	薛斌	4.8000	0.04%
25	卢军	4.8000	0.04%
26	蔡斌斌	4.8000	0.04%
27	刘莉娜	3.6000	0.03%
28	向厚平	3.6000	0.03%
29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7、2020年8月，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常春藤上海分别与常春藤控股、翁吉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将其持有呀诺达2.03%股份（对应244.0678万股）、0.97%股份（对应115.9322万股）作价3,000.00万元、1,42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常春藤控股	244.0678	2.03%
14	屠瑶琴	240.0000	2.00%
15	金旭东	240.0000	2.00%
16	王全根	240.0000	2.00%
17	张宏	120.0000	1.00%
18	翁吉义	115.9322	0.97%
19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20	张洪波	81.0171	0.68%
21	聂世军	72.0000	0.60%
22	李志民	45.6000	0.38%
23	王厚林	45.6000	0.38%
24	余大卫	15.6000	0.13%
25	常华	9.6000	0.08%
26	薛斌	4.8000	0.04%
27	卢军	4.8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蔡斌斌	4.8000	0.04%
29	刘莉娜	3.6000	0.03%
30	向厚平	3.6000	0.03%
31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8、2020年10月，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侯勇、蔡建强与增氧启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分别将侯勇所持呀诺达0.70%（对应84.00万股）作价1,032.5万元和蔡建强所持呀诺达0.30%股份（对应36.00万股）作价442.5万元，分别转让给增氧启力，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5	侯勇	1,135.2987	9.46%
6	蔡建强	1,020.7254	8.5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常春藤控股	244.0678	2.03%
14	屠瑶琴	240.0000	2.00%
15	金旭东	240.0000	2.00%
16	王全根	240.0000	2.00%
17	张宏	120.0000	1.00%
18	增氧启力	120.0000	1.00%
19	翁吉义	115.9322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21	张洪波	81.0171	0.68%
22	聂世军	72.0000	0.60%
23	李志民	45.6000	0.38%
24	王厚林	45.6000	0.38%
25	余大卫	15.6000	0.13%
26	常华	9.6000	0.08%
27	薛斌	4.8000	0.04%
28	卢军	4.8000	0.04%
29	蔡斌斌	4.8000	0.04%
30	刘莉娜	3.6000	0.03%
31	向厚平	3.6000	0.03%
32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二）2016 年以来董事会构成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1-2016.07	张涛（董事长）、蔡建强、侯勇、王启春、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07-2017.03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张涛、王启春、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长由张涛变更为侯勇
2017.03-2017.05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张涛、李孟尧、翁吉义	—	三道圆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王启春辞去董事职务；增选李孟尧为董事
2017.05-2018.06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李孟尧、辛小飞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呀诺达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呀诺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改后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2019.07-2020.04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呀诺达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孟尧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由侯勇提名，选举聂世军为公司董事

2020.04 至今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后智钢、费一文、王小明	呀诺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呀诺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亚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王晓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	----------------------------	-------------	---------------------------------	-------------------------------------

2016 年 6 月 28 日，三道圆融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当时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向董事会发出《关于要求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提议》，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案包括《关于罢免张涛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关于解除张涛总经理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侯勇先生为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蔡建强先生为总经理的提案》。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由侯勇、蔡建强、翁吉义三人签字表决通过该等提案（议案）。根据三道圆融当时的《公司章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距召开会议时间不足十日，不符合三道圆融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此，2016 年 7 月 20 日，三道圆融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所涉及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追认。该次会议由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王启春出席，张涛授权王启春行使表决权，会议全部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发行人股东、董事（原三道圆融董事长）张涛进行访谈，其未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除上述情形外，2016 年以来，三道圆融、呀诺达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2016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	-----	------	------	------

2016.01-2016.07	张涛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	2007 年 10 月三道圆融董事会决议、任命书（三道圆融人字[2016]01 号）	—
2016.07-2017.05	蔡建强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	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理由张涛变更为蔡建强
2017.05至今	蔡建强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王厚林、李志民、余大卫、陈洪（董事会秘书）	呀诺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崔书亚、蒋海燕、廖文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洪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大卫担任副总经理

三道圆融 2016 年 7 月及以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仅以任命书的形式进行内部公示，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如前所述，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存在瑕疵，后续经三道圆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2016 年以来，三道圆融、呀诺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1、2016 年以来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18	合计持有 85.78%股权的股东提议	同意比例：85.78% 反对比例：10.44% 弃权比例：3.78%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0	合计持有 44.66%股权的股东提议	全票通过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4	2016 年年度股东会	2017.03.3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6	2017 年临时股东会	2017.03.25	董事会	全票通过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5	董事会	全票通过
8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董事会	全票通过

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31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0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7.16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7.28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06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5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3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14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0	董事会	全票通过
1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22	董事会	全票通过

注：上述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2016年以来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 (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01	侯勇、蔡建强、翁吉义	出席董事全票通过（张涛、王启春未出席、未表决）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07.31	侯勇、蔡建强、王启春	4项议案分别为： 1) 4票同意、1票弃权； 2) 全票通过； 3) 4票同意、1票反对； 4) 4票同意、1票反对
3	2016年年度董事会	2017.3.24	—	全票通过
4	2017年临时董事会	2017.5.5	—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31	—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9.15	侯勇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28	侯勇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0.31	侯勇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12	侯勇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6.25	侯勇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8.12	侯勇	全票通过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提议召集方	表决情况 (出席且有表决权的)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17	侯勇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9.17	侯勇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24	侯勇	全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8	侯勇	全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5.13	侯勇	全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7.8	侯勇	全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7.28	侯勇	全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8.30	侯勇	全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22	侯勇	全票通过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6	侯勇	全票通过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13	侯勇	全票通过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21	侯勇	全票通过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4.10	侯勇	全票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4.30	侯勇	全票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6.29	侯勇	全票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8.23	侯勇	全票通过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9.25	侯勇	全票通过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6	侯勇	全票通过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2.7	侯勇	全票通过

注：上述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采取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措施

发行人自2017年1月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作并能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将按照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持续组织各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深入探讨，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修正有关制度中已不适合公司实际操作的条款，使整个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便于操作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04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2016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

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8、关于关联担保。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与相关方签署协议，为持股 11.12% 的股东宁波三道提供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资产过户事项尚未完成。（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敞口金额，在已满足协议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协议的原因。（3）披露签署协议时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未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方担保”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

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丰顺融达为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控制三道圆融10.17%股权）。同时，2017年3月以前，王启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保亭盛玺、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因看好该酒店项目的发展前景，宁波三道于2016年11月13日与王启春控制的相关企业、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订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为了确保宁波三道顺利履约，王启春方提出由呀诺达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宁波三道的义务提供担保。

考虑到那香山丽笙酒店位于呀诺达景区入口处，该酒店的建成有利于增加游客在呀诺达景区周边的驻留时间、提升呀诺达景区游客入园量、提高景区二次消费能力，与景区有较强的协同效益。因此，基于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

转让合同》各方履约情况、风险程度的预估，三道圆融管理层决定由三道圆融为受让方宁波三道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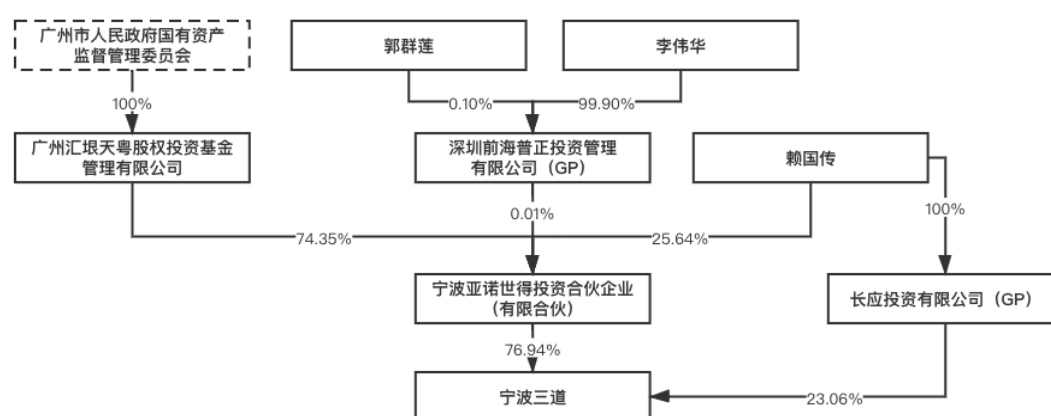
《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三道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1亿元。如2017年12月31日之前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开发建设手续及贷款主体未从保亭盛玺过户到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宁波三道和转让方均可解除《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

公司为宁波三道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宁波三道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由此给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或保亭盛玺造成损失，宁波三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资产过户事项尚未完成。

（3）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宁波三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三道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三道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赖国传持有长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宁波三道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宁波三道合伙人出资证明材料、宁波三道及其合伙人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宁波三道填写的调查表；
- 3、对宁波三道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应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辛小飞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宁波三道、宁波三道的合伙人及其经穿透后的主体就其出资来源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宁波三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问题（2）：披露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敞口金额，在已满足协议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方担保”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根据宁波三道与相关主体签署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保亭盛玺将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其开发建设的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剥离至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项目开发建设手续及贷款主体分立、过户到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下简称“酒店资产分立”）；此后，宁波三道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海南保亭

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1亿元，其中250万元作为诚意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剩余3.075亿元按时支付给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的贷款方即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主体变更前，宁波三道将相应款项以借款方式支付给保亭盛玺专门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如酒店资产分立手续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由宁波三道和保亭盛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解除合同。根据宁波三道和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酒店资产分立手续尚未完成，宁波三道已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合计提供4,832.70万元用于偿还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贷款。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1768号），其认为，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宁波三道未出现违约情形，《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已满足解除条件，在未出现其他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呀诺达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很低。

2020年9月11日，基于宁波三道的委托，安徽德海向呀诺达（作为受益人）出具了《履约保函》（保函编号：DHDB20200911319）。保函明确，保函项下安徽德海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安徽德海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呀诺达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若宁波三道违反《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或保亭盛玺向呀诺达主张赔付义务，安徽德海将在收到呀诺达提交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原件及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索赔金额。

安徽德海持有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皖3401060019），业务范围为主营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安徽德海具备相应担保资质。根据2020年9月10日宁波三道与安徽德海签订的《履约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用由宁波三道承担。

宁波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赖国传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相关方要求呀诺达履行《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的方式确保呀诺达不因此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1) 与主张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2) 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诉讼/仲裁等）解除《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3) 若司法/仲裁机构认为呀诺达应当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及时、全额履行司法/仲裁机构裁判。4) 《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前，本企业将委托第三方向呀诺达开具足额的独立保函并保证保函覆盖期间连续、有效。若按照上述方式仍未有效避免呀诺达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赖国传先生与本企业将就因此给呀诺达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27日就《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履行情况对转让方/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实际控制人王启春进行了访谈，其回复：“因客观原因该合同未继续履行，从而呀诺达在该合同项下为宁波三道提供的担保义务已不存在。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亭盛玺及其股东未向呀诺达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

因此，呀诺达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5)《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在已满足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的原因

根据宁波三道提供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保亭盛玺及其股东、宁波三道、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保亭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在呀诺达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亭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由保亭盛玺及其股东、呀诺达、安徽大舜及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署，高塔酒店即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那香山丽笙酒店）；若呀诺达未按约履行《高塔酒店合作协

议》，则《解除协议》将自动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呀诺达的确认，其未违反《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保荐机构对王启春的访谈，其认为“呀诺达已于2020年1月向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000万元出资款，但因该协议目前尚未实际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因此《解除协议》未自动解除。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呀诺达与安徽大舜支付第二轮投资款的条件也尚未具备，保亭盛玺尚未向宁波三道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因此，《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的解除尚未生效。

.....”

问题（3）：披露签署协议时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未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方担保”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呀诺达对上述担保履行的程序

前述担保事项发生在2016年11月，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外），公司并未制定详细的对外担保制度，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故未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追认，宁波三道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会股东均表决同意。

发行人于2017年5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标准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形。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

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履约保函》《履约委托保证合同》，安徽德海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2、核查了宁波三道及其合伙人的工商档案、宁波三道填写的调查表；
- 3、对宁波三道、王启春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宁波三道、宁波三道的合伙人就其出资来源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承诺，宁波三道、赖国传就《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出具的承诺；
- 5、核查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6、核查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宁波三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申报文件显示：（1）海南保亨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启春实际控制的公司。王启春为发行人历史股东。2017 年 1 月王启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4%股权转让给朱洁，此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亨盛玺存在土地租赁交易，其中部分租赁期内，保亨盛玺不收取租赁费。请发行人：（1）披露王启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2）披露保亨盛玺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其交易占其资产及收入比例，并分析发行人与保亨盛玺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王启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1、王启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王启春因与三道圆融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同时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丰顺融达持有的三道圆融3.34%股权、6.83%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洁、经腾汉科。

2017年3月24日，三道圆融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王启春不再担任三道圆融董事。

2017年3月24日后，王启春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三道圆融股权、王启春亦不再三道圆融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王启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合理性，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2）：披露保亭盛玺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其交易占其资产及收入比例，并分析发行人与保亭盛玺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保亭盛玺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其交易占其资产及收入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四）2017 年至今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文化、体育、租赁、家居装饰、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与其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76	3.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亭盛玺的交易主要为景区服务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其中景区服务包括门票、车票及游玩项目等，售价为协议价，与公司向第三方售卖的协议价格一致；土地使用权租赁为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向保亭盛玺免费租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28.63亩土地使用权，以及免费租用《合作协议书》约定的7.11亩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

二、分析发行人与保亭盛玺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保亭盛玺的交易主要为景区服务及土地租赁。其中景区服务包括门票、车票及游玩项目，售价为协议价，与公司向第三方售卖的协议价格一致。发行人向保亭盛玺免费租赁土地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保亭盛玺与三道圆融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保亭盛玺将其拥有的位于三道圆融经营的景区内的 38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三道圆融（公司实际租赁面积为 35.74 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

金为 264.00 万元。该租赁协议到期后，就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事宜，双方协商并分别签署协议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9 日，三道圆融与保亭盛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三道圆融占用保亭盛玺的 7.11 亩土地、保亭盛玺占用的三道圆融 2.82 亩土地，双方互相免除地块使用费。

双方互相占用的合计 9.93 亩地块零星分布在各自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占用的 7.11 亩地块中，其中 6 亩位于呀诺达景区雨林谷人工湖内，主要用作雨林谷的观光游览；剩余 1.11 亩为呀诺达景区办公楼后方道路边缘地块，非呀诺达景区的主要通行路段。保亭盛玺使用的 2.82 亩地块，是其拥有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内的核心交通路段。双方在综合考虑该等土地用途的基础上，决定互相免除地块使用费。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呀诺达与保亭盛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地块面积为 28.63 亩，并明确该地块为那香山丽笙酒店（现“高塔酒店”）项目的附属用地，将随同那香山丽笙酒店一并出售。双方同意，在该地块随同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出售前，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保亭盛玺支付了前述 35.74 亩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费，双方本着互惠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内，保亭盛玺不收取 28.63 亩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费。

补充协议约定的 28.63 亩土地位于呀诺达景区入口处，公司将其作为游客停车场的一部分，未在地上进行旅游项目开发，非核心经营用地。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江农场租赁呀诺达景区及周边土地用作种植、景区整体的景观维护，参照此类租赁单价——500 元/年/亩-2000 元/年/亩，则 28.63 亩土地年租金为 1.43 万元-5.73 万元，与目前不收取租赁费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保亭盛玺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具备公允性。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与金江农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 3、对保亭盛玺的实际控制人王启春进行了访谈；
- 4、对比、分析了租赁价格与金江农场租赁交易的价格差异，评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王启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 2、保亭盛玺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无关、发行人与其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向保亭盛玺租赁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问题 10、关于行政处罚。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因未经审批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工程项目，分别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两次行政处罚，分别处罚金 353,673.74 元及 164,434 元。发行人认为该等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较低标准，因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发行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分析认定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一）保亭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30 日，因呀诺达于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内 25 处地块上修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13,347.43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 2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依据《价格认定技术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决定对呀诺达前述行为分别处建设工程造价 5.5%（涉及 23 处地块）和 6.5%（涉及 2 处地块）的罚款，合计 353,673.74 元。呀诺达已缴清了前述罚款。

2021 年 1 月 11 日，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向呀诺达出具《关于更正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宗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因我局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价提取基数有误，应以工程总造价进行处罚，原以评估折损价进行处罚，造成罚款有误。”更正了上述 2019 年 8 月对呀诺达出具的 2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 10 项，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向呀诺达下达了 10 项“保综法罚字[2021]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10 项《处罚决定书》增加对发行人的罚款合计 94,975.69 元。呀诺达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缴清了前述增加的罚款。

（二）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呀诺达于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梦幻谷旅客中心旁的二层楼房一幢（扩建）、梦幻谷服务区综合楼、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内的老观景台、访客中心候车综合大厅（二期）、商业街、景区茶社服务区（包括茶庄三间，V1、V2、V3、V5、V6、V7 茶室六间）等 6 处工程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保建罚决字[202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呀诺达及其项目负责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责令建设单位呀诺达十五日内申报施工许可手续；②对呀诺达处以 164,434 元罚款；③对项目负责人卢军处 8,222 元罚款，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呀诺达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补办取得上述 6 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呀诺达及卢军已缴清前述罚款。

二、认定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一）行政处罚事项的起因

前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均源于呀诺达历史上（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未批先建”行为，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及时间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阅呀诺达历史资料，呀诺达景区建立之初，完成了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并取得了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但在建设过程中，因主客观等多方面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许可手续。根据《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琼规综[2018]1013 号），按照“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呀诺达历史瑕疵资产，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在依法查处到位后，或者违法因素消除后，可予以补办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呀诺达历史瑕疵资产在补办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过程中，因历史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分别受到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处罚标准的执行

1、保亭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情形的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三档：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一般违法	限期改正、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尚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 (元)
1	三道镇三道居十九队 BT-2012-2	门区污水处理厂配电房、净水站、蓄水箱、污水站	520.03	365,215.20	5.5%	20,086.84
2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服务区	剪力墙结构的梦幻谷服务区综合楼、混凝土	2731.99	1,705,318.00	6.5%	110,845.67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 面积 (m²)	工程造价(元)	处罚 比例	处罚金额 (元)
	内 BT-2012-3(1)	结构的梦幻谷 服务区车场				
3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景区梦幻谷 服 务 区 BT-2012-3 (4)	剪力墙结构的 梦幻谷污水处 理厂中水池	161.29	154,838.40	5.5%	8,516.11
4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入口迎宾路 BT-2018-1	门区生态停车 场出入口收费 亭 A、收费亭 B、收费亭 C	267.86	147,323.00	5.5%	8,102.77
5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景区梦幻谷 服务区入口迎宾 路 BT-2018-3(2)	剪力墙结构的 景区迎宾路门 楼	206.19	164,952.00	5.5%	9,072.36
6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雨林谷服务区 BT-2018-9	简易钢木结构 的雨林谷返程 口钢棚、钢结构 的雨林谷停车 场车棚	905.97	407,686.50	5.5%	22,422.76
7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雨林谷服务区 BT-2018-13 (2)	雨林谷魔屋免 费体验厅、雨林 谷花梨馆文化 展厅、双桥口避 雨亭	492.69	405,896.40	5.5%	22,324.30
8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景区内哇哎 噜玻璃观景平台 旁边 BT-2018-6	简易钢木结构 望海亭	23.93	11,725.70	5.5%	644.91
9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 雨 林 谷 BT-2018-12 (1)	砖混结构的仓 库和值班室	120.86	101,522.40	5.5%	5,583.73
10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 雨 林 谷 BT-2018-13 (1)	张拉膜工程、游 客方亭、鹦鹉宿 舍	1,511.45	688,666.00	6.5%	44,763.29
11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雨林谷内	茶社服务区 1 (简易钢木结 构, 一间聚茗亭 茶庄和六间茶 室)	397.64	139,174.00	5.5%	7,654.57
12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雨林谷内	茶社服务区 2 (简易钢木结 构, 一间茶庄超 市和一间茶庄)	502.32	175,812.00	5.5%	9,669.66
13	三道镇三道居呀 诺达雨林文化景 区雨林谷内	船型屋(简易钢 木结构)	78.61	27,513.00	5.5%	1,513.22

序号	地块名称及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元)	处罚比例	处罚金额(元)
14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旅客中心	二层楼房(钢混结构)	717.76	789,536.00	5.5%	43,424.48
15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 219 岗亭内	两间工棚(简易钢结构)	534.12	186,942.00	5.5%	10,281.81
16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滑索上站服务区(简易钢木结构)	349.26	122,241.00	5.5%	6,723.26
17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滑索下站服务区(简易钢木结构)	170.33	59,615.00	5.5%	3,278.83
18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	湿地综合服务区卫生间(简易钢木结构)	291.97	102,189.00	5.5%	5,620.40
19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入口迎宾路	钢结构二层门楼(用作散客售票点)	618.46	680,306.00	5.5%	37,416.83
20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梦幻谷内	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钢混结构)	433.17	476,487.00	5.5%	26,206.79
21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戏水服务中心(简易钢木玻璃结构)	176.61	61,813.00	5.5%	3,399.72
22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鸚鵡广场(简易钢木结构)	508.77	178,069.00	5.5%	9,793.8
23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雨林谷返程口卫生间(简易钢木结构)	226.57	79,299.00	5.5%	4,361.45
24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雨林谷内	老观景台(简易钢木结构)	546.09	191,131.00	5.5%	10,512.21
25	三道镇三道居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湿地综合服务区内	雨林养生自助餐厅(两处简易钢木结构棚)	853.49	298,721.00	5.5%	16,429.66
合计			13,347.43	7,721,991.60	—	448,649.43

发行人违法行为所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基本农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依法当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其中 23 处建筑面积处于“1,000 平方米以下”，属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酌定裁量因素”中的“一般违法”情形，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5%比例处罚金；2 处建筑面积处于“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属于“较重违法”情形，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6.5%比例处罚金。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酌定裁量因素”中的“严重违法”情形。

2、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呀诺达作出的 164,434 元罚款系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1%计算，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最低处罚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军作出的 8,222 元罚款系按照单位罚款额的 5%计算，也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最低处罚标准。

3、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有权机关证明情况

就前述历史违法行为所涉建筑对应的地块，呀诺达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15），受让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呀诺达也已补办了所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前述违法行为所涉建筑，除保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认定“因建构物属不计容建筑且其四至无维护结构，不属于独立的不动产单元等因素，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外，其余建筑均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房屋所

有权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 2021 年 1 月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前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未造成重大后果，所涉及用地已符合规划要求，已消除规划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参照《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并根据省政府专项指导精神，分别就呀诺达历史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所受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更正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宗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查阅了发行人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受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问题 11、关于环保。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2）本次募投项目特色旅游项目、升级增效项目、培训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智慧旅游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办理了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46902900000109。请发行人：（1）披露《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及森林资源所有权情况及主管机关情况，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协议是否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披露获得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披露《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情况（三）其他重要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森林管护协议

2006 年 1 月 18 日，保亭县林业局与三道圆融就委托管护林地事宜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协议约定，经上报保亭县政府同意，保亭县林业局将三道圆融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位置：三道镇田头岭、南电岭、青出岭之间）面积 1,623 亩（含国有林地及国有后备地）的国有天然次生林地委托给三道圆融管理及保护，三道圆融可利用森林景观开发森林旅游、发展林间经济。发行人拥有受托托管林地的管护权和使用权。林地托管期限为 4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林地有偿使用费前 20 年为每年每亩 5 元，后 20 年为每年每亩 10 元。

2019 年 2 月 5 日，保亭县林业局与发行人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

行人负责管护、使用的 1,623 亩国有林地期限重新确定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内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费按照每年每亩 400 元，使用期限内每五年上涨 10%。待林地使用期间届满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管护《补充协议》的权利，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 30 年。《补充协议》明确界定发行人森林管护所涉及的林地不属于国家森林公园，发行人景区范围内所有公益林不属于国家一级公益林。保亭县林业局允许发行人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林地范围内开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体验、教育和各类休憩活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行人在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消防通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关建设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有权使用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并进行管理经营。保亭县林业局亦有权利用景区内的基础设施从事护林管理、调查、监测、防火、防治病虫害、消防救援、科学活动等公共服务。未经发行人同意，保亭县林业局不得将景区内基础设施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

同时，《补充协议》明确保亭县林业局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报批手续。《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收回林地，发行人应同意无偿收回，如因景区基础设施全部或部分被国家征收、征用或遇灾害等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有权获得的与发行人投入相应的补偿及赔偿款项。

(1) 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内容

2006年1月18日、2019年2月5日保亭县林业局（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就委托管护林地事宜分别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	委托管护林地面积	经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甲方将乙方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面积 1623 亩的国有天然次生林地委托给乙方管理及保护，便以恢复其生态功能及乙方利用其森林景观功能。
	托管林地权属及使用用途	权属：委托管护林地的权属为国有，乙方只有管护权和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 使用用途：①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内可以利用经保护、管理恢复的森林景观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和发展林间经济。②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内不准在委托管护林区内进行大规模的土木工程建设和，不得随意改变林地用途。③乙方在利用托管国有林地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原则上应不占林地或少占林地，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占少量林地的，乙方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征占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用林地手续，经审核审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方可建设工程项目。
	甲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甲方依据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指导乙方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与保护，特别是在每年的防火戒严期3-5月份，要派出技术人员加强对乙方工作的指导。
	乙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保护与使用。在林地托管期限内，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工作上的要求，甲方做出的对国有林地管理与保护的技术性措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导，开展对国有林地的管理与保护工作。在林地托管期限内，因乙方进行管理保护国有林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补充协议》	公益林的管护	根据《公益林实施办法》及《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定，呀诺达景区范围内的所使用的林地均为国有林地，乙方拥有管护权及开发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管护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落实，甲方进行监督。乙方应根据旅游开发项目规划和立项审批严格控制景区内的人工建筑、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规模；乙方同时应根据公益林的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定管护责任区和监管片区，采取聘用、承包等形式配备专职管护人员。
	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使用	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林地范围内，开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体验、教育和各类游憩活动。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不得实施任何破坏景区基础设施外观及损害景区基础设施使用性能的行为；因乙方建设、管护不当等造成林地破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免费使用景区基础设施，并根据景区发展及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维护；乙方如需进行基础设施的增、扩建及改造，应于规划、建设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2) 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就生态保护相关具体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景区内设置各类森林防火设施854件，其中灭火器703件、室内消火栓107件、室外消火栓30件、消防水桶6件、消防沙桶8件，能够有效的进行森林防火，报告期内未发生森林火灾事件。

2) 林地使用报批：发行人主要经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用地已经政府部门规划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主管单位由保亭县林业局调整为保亭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不动产中心), 并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补报建”手续并取得不动产证。景区内所涉及亭、台、栈道、步道等资源, 已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 相关设施权属方为保亭县林业局, 由保亭县林业局负责该等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报批手续, 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呀诺达有权使用景区内基础设施并进行管理经营。此外, 保亭县林业局与呀诺达签订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委托管理协议》, 呀诺达享有托管期限内基础设施的使用权, 保亭县林业局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3) 建立了生态保护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与其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且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规章制度, 具体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急处理办法》《景区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管理制度》《景区古树名木管理规程》等。

4) 成立了景区植物养护及绿化部门, 为加强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以及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力度, 发行人设立了园容园艺部, 主要负责景区经营范围内植物种植和绿化美化及养护等工作。景区开园至今, 园容园艺部在呀诺达景区内种植约40万棵苗木。

5) 森林管护工作: 发行人在林业局的指导下配备了专业森林管护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在呀诺达景区常年配备14名森林管护人员并实际履行。

经与保亭县林业局访谈确认,《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的违约行为, 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 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保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道热带香巴拉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05]78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号), 发行人建设经营的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已取得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手续。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和《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合规性的复函》,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已报该局审批备案, 并纳入环保日常

监管，该项目环保手续已备齐，在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呀诺达无需再向该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手续齐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保亭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约履行《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生态保护相关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

”

问题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及森林资源所有权情况及主管机关情况，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协议是否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块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30 处，共计 209,908.39 m²土地使用权。此外，鉴于呀诺达景区依山而建，为了保证景观的整体协调，增强游客的观览体验，公司承包/租赁了部分景区周边土地，主要用于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

根据协议约定及保荐机构对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基于《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所利用的森林资源为国有林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是林地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发行人所利用的森林资源主管机关为保亭县林业局。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保亭县林业局是发行人基于《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所利用的森林资源的有权主管机关，保亭县林业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问题 3：披露获得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1、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基于上述，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在于，环评批复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备案针对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
1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湿地商业综合体、雨林露营基地、野奢露营木屋营地 4 个子项目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9号）
2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改扩建、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
	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设、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立体停车楼以及景区运营车辆更新		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7号)
3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智慧基础设施、智慧管理综合系统、建立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等4个主要部分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6902900000109)
4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1栋3层综合培训楼、1栋3层综合生活服务楼及其他建设配套工程	报告表	《关于批复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6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上述第1、2、4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 旅游开发”项目，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或者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均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第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五十、核与辐射 186 无线通讯”项目，均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上述第1、2、4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也不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项目，故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发行人上述第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森林保护事项执行情况的说明；
-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景区，对保亭县林业局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保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道热带香巴拉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查阅了保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文件、《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合规性的复函》、合规证明；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

7、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按约履行《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生态保护相关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保亭县林业局是发行人基于《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所利用的森林资源的有权主管机关，保亭县林业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问题 12、关于信息系统审计。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拥有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2）发行人直销主要通过呀诺达景区内的线下自助售票机、收银窗口等，或通过发行人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向散客销售门票、车票等旅游产品。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0%、47.72%、44.30%、43.09%。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自助售票机、收银窗口、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直销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直销方式依赖主要系统及内部控制情况。（2）结合业务流程，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环节，对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障信息系统执行有效性。（3）披露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及方式，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能否保证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4）披露在信息系统核查中，发行人是否按相关要求，向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开放足够权限。（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情况、是否发生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3 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的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自助售票机、收银窗口、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直销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直销方式依赖主要系统及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自助售票机、收银窗口、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直销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 3、销售模式（1）直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直接向散客销售门票、车票等旅游产品，公司直销业务主要是通过景

区设置的收银窗口进行销售，通过自助售票机、官方网站、直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直销较少，各种销售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自助售票机	594.08	9.62	3.98	2,034.67	15.26	6.76	288.31	1.91	0.91
收银窗口	5,136.82	83.14	34.37	11,098.28	83.23	36.87	14,604.56	96.78	46.19
官方网站	8.68	0.14	0.06	14.65	0.11	0.05	27.42	0.18	0.09
直营网店	218.63	3.54	1.46	98.25	0.74	0.33	159.52	1.06	0.50
微信公众号	219.97	3.56	1.47	88.63	0.66	0.29	9.90	0.07	0.03
直销收入合计	6,178.19	100.00	41.34	13,334.49	100.00	44.30	15,089.71	100.00	47.72
收入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直销收入主要是以收银窗口销售收入为主，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9%、36.87%、34.37%，其占直销收入的比例为96.78%、83.23%、83.14%；收银窗口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同目前的消费付款习惯及现金收款趋势下降相一致。自助售票机、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和微信公众号的销售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和占收入比例均较小，主要与游客购票习惯有关。在线下直销渠道中，现场购票通常会在收银窗口购买，可选票型更加全面和灵活，少量游客会在自助售票机购票；相对于自营线上直销渠道，如美团、携程、去哪儿等大型OTA平台面对的散客人群更广泛、使用更便捷、平台补贴更多，线上游客会直接选择在OTA平台下单。”

二、各类直销方式依赖的主要系统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 3、销售模式（1）直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系统基本情况

各类直销方式主要依赖的业务系统为智慧票务系统、酒店系统，在业务数

据转换为财务数据及日常的财务信息核对、统计时主要依赖于财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类相关业务使用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和大数
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其中智慧票务系统用于售票、检票及相关统计；流
量监控系统用于实时人数流量监测以控制景区流量；大数据管理系统用于入园
情况和市场分析等，因此公司景区类主要业务系统为智慧票务系统。结合公司
业务及财务核算情况，与业务及经营数据相关的系统主要是智慧票务系统、酒
店系统和财务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1）智慧票务系统

公司智慧票务系统核心功能有售票、检票、数据统计等。报告期内，公司
使用的智慧票务系统主要包括（深大）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鼎游）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
11月6日）、（川大）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20年1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以下分别简称“深大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川大票务系统”、合称为“票
务系统”。更换深大票务系统主要系公司计划推动实名制入园，深大票务系统
无法满足功能且升级费用过高，所以更换为性价比合适且能满足要求的鼎游票
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经一年多的运行和调试，2020年3月全面实行身份证实名
制入园，随着公司对系统要求的提高及满足更多的功能需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发现存在部分模块源设计固定、无法持续满足景区业务部分升级要求的情况，
故公司在2020年11月更换为川大票务系统；票务系统的使用均能满足当时时点
的需求，更换更多的是考虑满足随着系统技术的提升、入园的便捷度等多方面
的需求。报告期内，在票务系统使用的过程中，均能实现业务端票务数据的实
时统计功能，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依据；在系统更换升级的过程
中，相关票务数据迁徙无误且完整有效，现存数据内容保存完整。除数据库、
服务器搭建架构和细节优化应用不一样外，三个票务系统实现的与财务相关的
关键控制环节售票、检票、统计等主要功能是一致的。

在直销方式下，自助售票机及收银窗口通过站点设置接入票务系统，游客
在自助售票机自行操作选择所需票型、数量，根据应付款项金额选择支付方式
并进行付款，在支付款项后进行出票，票务系统在过程中将相关的信息进行记
录；游客在收银窗口购票时，收银员将游客所需票型、数量等信息录入票务系
统，票务系统反馈应收款项，游客自行选择支付方式付款，在系统记录收取款

项后进行出票。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分销功能后台接入票务系统，游客在网络平台上选择所需票型、数量，票务系统反馈应收款项并检测到游客付款后，生成票据电子码。

在票务系统内，所有售票信息将直接关联到景区进门入口及各单独付费游玩项目入口闸机，客户使用二维码、身份证等预设检票信息通过闸机。

（2）酒店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住哲云PMS酒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酒店系统”）进行酒店业务的管理，包括订单、入住、退房、房态查询等。当客户通过官方网站、直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直销渠道预订房间时，由预订员将客户预订信息录入酒店系统；客户到店办理入住时，由前台将客户入住信息更新酒店系统并根据房间状态及预定情况分配入住房间；客户退房时，进行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将离店信息更新酒店系统。

（3）财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系统为用友U8+财务系统。录单会计每日将商品销售明细录入系统，系统自动进行进销存管理、根据预设销售单价计算收入、根据预设存货发出结转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自动结转存货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2、内部控制情况

票务系统、酒店系统、财务系统的内部控制情况详见本题问题（2）之回复。

问题（2）结合业务流程，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环节，对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障信息系统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关键控制环节、对控制环节的设置及主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票务系统、酒店系统、财务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设置了相应的关键控制措施，保障信息系统的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措施	关键控制环节的作用
票务系统	基础设置	售票站点管理	设置有效站点，经启用后方可开始售票	保证系统经合法授权访问
		员工权限管理	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权限设置合理和运行有效
		票型管理	由市场部提交票型新增/修改/价格改动的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操作	票型票价设置经过合适的授权及审批
		线上分销商管理	线上分销合同经审批后，由市场部在系统中设置分销商信息；市场部每日根据网银实际入账金额，更新票务系统中的分销商充值金额，系统自动判断分销商有余额时方可订票出票	线上分销商设置和额度经过适当的授权
	售票、检票	售票管理	线下售票：收银员/自助售票机根据系统设置的票型销售，收款成功后出票；线上售票：系统自动接收 OTA 网站或自营平台传来的销售订单，自动完成可用余额对比后出票	所有销售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检票管理	在检票口闸机刷票时，票据验证后闸机门开启后游客方可通过；系统自动记录验票时间、验票闸机地址。	入园信息及时、准确地被记录
		退票管理	未检票前退票：由收银员选择对应票号并点击退票按钮，系统中会记录退票时间，该退票无法再通过闸机 检票后退票：如经查明合理原因游客协商退票的，收银部主管、市场部专员、游客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办理退票退款，并书面记录退票原因，经游客签字确认	所有销售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日结报账	统计管理	收银员每日从系统中导出当日销售统计表，与收款金额核对后，由收银部主管签字后到财务部报账、交款	所有销售数据完整记录
酒店系统	基础设置	员工权限管理	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部门主管、分管副总等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有效实行岗位权责分离
		价格管理	由市场部提交房价改动的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操作	房价变更设置经过合适的授权及审批
	客房销售	预订客房	电话预定下单：公司预订部根据客户需求在系统中创建订单 网络平台下单：客户通过网络平台下单后自动传输至酒店系统	入住数据及时、准确
		办理入住	客人入住时，酒店前台在预订订单中找到信息并办理入住，打印出纸质入住信息单由客人确认签字。	入住数据经过客人的确认和签字
		其他消费	若客人在房间、酒店餐厅内进行消费，则系统将消费计入房费中一同结算。	其他收入划拨及时、准确
	日结报账	统计管理	收银员每日从系统中导出当日销售统计表，与酒店前台上缴的收款金额和入住信息单等核对后，将单据和款项一同携带到财务部报账、交款。财务部票务专员核对入住信息单与销售统计表是否一致。	所有销售数据完整记录
财务系统	基础设置	员工权限管理	财务/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权限设置合理和运行有效
	存货进销存（供应链）	采购管理	实现供应商资格和信息管理、请购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等自动勾稽、	采购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系统名称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措施	关键控制环节的作用
			衔接控制等功能	
		库存管理	实现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管理、销售出库、盘点、库存报表生成等功能	库存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存货核算管理	实现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入库单等单据校对和记账、期末材料结存和领料价格处理等功能	存货核算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记录资产增加、减少等变动情况，设定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后自动计提折旧，并按规定的方法自动分摊，且生成相关凭证	固定资产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财务结账	记账管理	将每日收入情况录入财务系统生成凭证、根据供应链记录按月结转商品成本和其他领料成本、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记录生成折旧成本相关凭证、其他事项根据发生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并生成凭证，并经过财务主管复核	收入、成本数据完整记录
		总账管理	实现账、证、表一体化查询和处理以及辅助科目的核算，生成和显示科目余额表及期间发生情况，统计科目及项目明细账	总账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报表管理	设置报表汇总与统计机制，自动生成财务报表，并按需进行报表分析。	报表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2、发行人保障信息系统执行有效性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如下具体措施，以保障信息系统有效执行：

(1)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条的要求，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网络系统应急处理操作预案》、《服务器备份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内容涵盖硬件设备维护、软件及账号管理、网络和互联网访问、数据安全与备份、操作人员培训、应用日常运行与维护、系统开发和配置变更等。

(2) 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由 IT 管理部负责，包括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信息系统的上线前设置、配置变更管理、账号安全和权限管理等。

(3) 当系统新设、配置变更时，由 IT 管理部经理编制申请文件，包含新设、配置变更原因以及方案预算等，签字确认后交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4) 公司对于购买的票务系统均在试运行测试后方可正式上线，试运行测试由各使用部门人员、部门领导以及公司分管领导共同进行测试，IT 管理部负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修正和调整。

(5) 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时，由业务部门于 OA 系统中提交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员工离职时，IT 管理部经理在《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单》中进行审核，并通知管理员对离职员工所在的

相关系统的账号进行冻结和清理。对于正常使用中的用户账号，公司对账号权限不定期进行审阅。

(6) IT管理部不定期会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在系统中会留有测试票的记录过程；当系统出现实时故障，前端业务人员第一时间电话通知IT管理部，IT管理部会立即进行抢修。

(7) 鼎游票务系统和深大票务系统数据每天一次自动在本地服务器备份，并且信息系统管理员每半月一次异地备份数据，并不定期抽查备份数据在服务器中的有效恢复情况；川大票务系统实现备用虚拟机自动镜像备份，当数据出现异常时可立即进行恢复。备份数据均由IT管理部妥善保管。

(8) 公司配备专门的机房，对本地服务器、管理员电脑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安装有监控设备。公司安排专人，每日在机房、现场收银、票务、闸机、园区等区域开展巡检工作。”

问题（3）披露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及方式，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能否保证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票务系统、酒店系统与财务核算信息主要通过人工对接的方式，财务系统中存货、固定资产等业务信息和财务核算信息主要通过人工对接与系统自动对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对接的内容	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方式
票务系统	票务收入：根据售票统计报表以及检票人数日报表、OTA平台检票统计报表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具体对接情况详见4、（1）景区票务业务收入。
酒店系统	酒店收入：根据入住、离店信息生成的酒店营业报表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具体对接情况详见4、（2）酒店住宿业务收入。
财务系统	存货供应链：根据出入库单、采购结算单、出入库流水等形成的存货收发存信息；成本：根据商品销售明细结转的商品成本信息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与系统自动对接相结合，具体对接情况详见4、二、（3）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4）4、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之对接流程。

4、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能否保证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主要与公司景区票务业务收入、酒店住宿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成本相关联，公司为保证前述收入和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从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执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1）景区票务业务收入

景区票务业务包括门票、车票、创意游玩项目、自助餐等。

1) 票务业务端流程

每日营业结束后，①每个收银员会从票务系统中导出EXCEL版的《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收银员将《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与当日已收现金、POS单、旅行社签单、OTA平台统计报表（市场营销部OTA预订员确认）、过闸机后退票情况说明（游客中心导游服务部/市场部提供）等单据进行核对后，编制《销售日报表》并打印；编制纸质版的《收银员交款单》，包括日期、售票窗口、销售金额、收款金额等信息；收银员再次核对并经收银主管复核后签字确认。

②闸机检票员依据票务系统闸机检票功能统计导出《检票人数日报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上交财务部票务处。闸机检票员来源于体系督导部（门票、车票）、滑索部（滑索业务）、戏水部（戏水业务）等各业务部门，与收银员形成相互监督关系。

2) 票务端到财务端

每日营业结束后，收银员携带《销售日报表》和《收银员交款单》和现金一同到财务部票务处，票务专员核对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一致后在《收银员交款单》、《销售日报表》上签字，并留存《销售日报表》、旅行社签单等各类票据一联；票务专员将检票人员上报的《检票人数日报表》、收银员上报的《销售日报表》与票务系统售票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三者是否一致性，如存在差异，通知相关人员查找原因，次日重新修正并提交相关报表。

3) 款项缴存、记账及复核

收银员将票务专员签字确认后的《收银员交款单》及收款单据等交到财务部出纳室，在出纳室的交款登记单上选对应营业点并签字，由出纳清点钱款后在《收银员交款单》上签字。收银员、出纳、合作商（如有）各自留存《收银员交款单》一联。

出纳将收到的款项和《收银员交款单》核对一致后，记录当日的库存现金

和银行日记账，次日将收取的现金营业款缴存银行；收入会计依据《收银员交款单》编制《营业收入统计表》，经出纳复核金额、付款方式等无误后，双方在《营业收入统计表》签字，会计编制收入记账凭证，并经财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及附件。

4) 月末汇总及复核

月末结账前，收入会计依据每日统计的《营业收入统计表》归集各项业务每月销售额，与票务专员依据每日《销售日报表》编制的票务销售汇总表、与业务部门登记的《X部营收统计表》（经业务部门制表人、业务部门经理签字）进行核对，若存在差异，寻找差异原因，并调整收入明细账；若不存在差异，收入会计在《X部营收统计表》上签字确认。

5) 与外部信息核对及对账

与客户、供应商的数据核对，通常是由业务部门先行与客户、供应商核对当期的交易数据，再由财务部门直接与客户、供应商对账，从而保证账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月末结账前，公司市场部/采购部先向财务部获取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并核对双方部门的记录是否一致；由市场部/采购部统一向客户或供应商就交易明细、交易总额、款项余额等进行核对，若不一致寻找差异原因后经双方确认下，公司市场部/采购部向财务部反馈调账。

财务部月末结账后7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部按结账金额制作客户和供应商的《对账单》，派专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直接进行对账，并获取书面盖章的确认函；市场部根据确认的应收款项及约定的账期向客户进行催款，采购部根据确认的应付款项及付款进度向供应商进行付款。

(2) 酒店住宿业务收入

1) 每日营业由酒店前台人员在系统中录入住房变动信息、收取营业款等。每日营业结束后，收银部收银员在酒店前台使用酒店系统打印无法人工编辑版的《离店报表》，与酒店前台人员提交的《订房单》、《住宿登记表》（经客人签字）、当日收到的现金、POS单等进行核对后，手写编制《销售日报表》、《收银员交款单》，经收银部主管核对后签字，将上述相关单据和款项一同上交到财务部相关人员。酒店前台人员与收银部人员归属不同部门，相互监督。

2) 后续处理流程与景区票务业务一致。

（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 每日营业结束后，商品部收银员根据当日销售记录、收到的现金、POS单等进行核对后，编制《商品销售日报表》和《收银员交款单》，经商品部主管核对后签字，将上述相关单据和款项一同上交到财务部相关人员。

2) 后续处理流程与景区票务业务一致。

（4）商品销售业务成本

1) 每日营业结束后，票务专员将商品部收银员提交的《商品销售日报表》交到财务部制单会计处，由制单会计在财务系统的供应链模块中录入商品编号、销售数量，系统自动匹配原预设的销售单价并计算销售金额后，由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列表》、《销售出库单》并打印。

2) 月末结账前，由成本会计在财务系统中，根据《销售出库单》自动生成结转全月商品销售成本的记账凭证。

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每日营业结束后主要通过人工方式及时、完整对接，对接过程通过权限设置、岗位分离、交叉复核等进行内部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均按相应的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通过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保证相关业务数据记录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而保证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4）披露在信息系统核查中，发行人是否按相关要求，向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开放足够权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 5、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系统的足够权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为了保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在信息系统的核查中高效准确，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出的需求向其提供了报告期内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提供了拥有足够权限的账号。

系统权限具体包括：票务信息、票务销售、票务检票信息的查询，线上订单管理，售检数据报表查询与导出。该权限下可查看和获取的信息包括报告期公司各类票型、售票站点、所属园门、准进设备代码、各园门的验票规则，网上订单管理、网上销售报表，售检票流水查询、售票点销售报表、售票员销售

报表、销售汇总查询、售票数量报表等。

系统核查路径和验证方法、内容包括：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各自工作电脑直接和独立登录票务系统，并根据核查需求自行查询和导出数据，保证数据来源的独立性；

(2) 允许申报会计师通过信息管理员电脑查看系统基础配置、人员权限和岗位设置、后台操作日志、备份恢复情况等所需信息；

(3) 向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供了所需信息系统文档，包括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手册、设计文档等；

(4)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可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所有人员，包括信息系统的管理员、具体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供应商现场开发人员等。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开放足够权限。”

问题（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情况、是否发生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在景区内使用，如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情况时，由一线业务人员联系IT管理部进行告知、咨询，IT管理部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在排除后监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另外，公司信息系统每日进行云备份，如数据错误或系统故障时可进行恢复，保证数据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若营业日内因短暂停电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票务售票、检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存在使用非系统出票的情况，则由收银员、检票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在报账时将相关资料一齐交往财务部。故即使发生偶发性的系统故障，也不影响财务数据入账的及时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而影响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完整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证账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月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数据核对。通常是由业务部门先行与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核对当期的交易数据，再由财务部门直接与客户、供应商对账，获取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单并及时办理收付款的结算。因数据准确、完整，对账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主要是通过景区设置的收银窗口及自助售票机进行销售，通过官方网站、直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对外直销较少，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销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互联网直销	营业收入	447.29	2.99	201.53	0.67	196.84	0.62
	营业毛利	306.38	4.57	148.40	0.86	152.57	0.86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均不超过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比例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业务包括线下代销模式和线上代销模式，其中以线下代销模式为主，即与传统旅游社合作有其销售公司产品；线上代销是指公司与国内主流 OTA，如携程、美团、马蜂窝等及海南本地的旅游电商合作，该类模式是通过互联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代销模式	营业收入	1,493.42	9.99	1,568.12	5.21	1,950.38	6.17
	营业毛利	1,154.69	17.22	1,187.48	6.89	1,484.54	8.35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模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20%。

2020 年线上代销营业收入占比与营业毛利率占比较 2019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6 月禁止旅行社开展跨省旅游业务，2020 年 7 月后团队入园需要提前一天预约、向政府部门报备等，导致团队收入、毛利率相对占比均有所下降，散客收入、毛利率相对占比有所上升。散客来源主要是自营、线下代销和线上代销，因疫情防控要求和游客消费习惯的改变，更多的游客选择线上提前预约。

因此，报告期任意一期内，公司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30%，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规定的主要经营活动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高度依赖信息系统。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IT 系统工作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了解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对接方式，日常及异常事项的处理流程。

2、检查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的内控制度以及相关控制环节，核查发行人对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执行情况，测试信息系统的执行是否有效；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系统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检查订单退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核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执行；

4、检查信息系统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情况以及是否发生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票务系统订单及报表查询与导出权限，系统权限具体包括：票务系统订单及报表查询与导出权限，包含报告期内线上线下售检票订单明细、各类售检票统计报表等；

6、将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的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差异及记

录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7、汇总报告期各期通过自助售票机、收银窗口、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直销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各类直销方式依赖主要系统及内部控制情况；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交易的原因、交易背景以及获取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况；检查各月与企业类客户的对账情况；

9、汇总报告期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及发行人的客户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主要通过收银窗口进行销售，直销方式依赖的主要系统为票务系统、酒店系统和财务系统，内部控制有效。

2、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已经设立相关的控制环节，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合理且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均有效执行相应的内控措施，在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保证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开放足够权限；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而影响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6、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收入。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通常服务完成期限较短。公司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游客入园量分别为 229.87 万人、185.83 万人、186.80 万人、26.61 万人，门票单价分别为 33.56 元、37.00 元、31.85 元、35.87 元。2018 年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大幅下降，发行人解释原因为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整体接待人数下滑，且团队游占比逐年降低。（3）呀诺达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发行人不能擅自调高收费标准。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燃油、人工成本呈现显著上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批准公司提出的调价方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4）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收入主要由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收入构成，各期收入合计占创意游玩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5%、85.62%、85.22%及 86.55%。玻璃观景平台为合作经营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确认分成部分收入。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披露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亏损，相关风险是否已作为特别风险提示披露。（3）区分团队、散客，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季度入园量、门票单价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游客入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收入中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是否均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5）披露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玻璃景观平台合作经营相关约定、分成比例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实际入园人数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与发行人相关收入金额的匹配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收入（5）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一般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景区管理服务一般按月确认收入，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景观游览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
景区运输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
创意游玩	(1) 自营：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 (2) 合作经营：已经收到款项或者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餐饮酒店	(1) 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商铺服务	(1) 自营商铺：交付商品，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合营商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固定定额或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景区管理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按月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①景观游览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公司景区销售门票、在游客通过闸机入园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在当日经营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根据售票统计表和检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景区运营收入。
黄山旅游	每张票证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购买验证消费之后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以对应的服务价格扣减代扣款项后的索道票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曲江文旅	公司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呀诺达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均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

据，且已验证确认消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景区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公司索道对外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根据售票统计表、乘坐索道结算单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索道缆车运营收入。
黄山旅游	每张票证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购买验证消费之后提供服务完成，以对应的服务价格扣减代扣款项后的索道票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西域旅游	(1) 旅游客运业务收入：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索道业务收入：为游客提供索道缆车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 游船业务收入：为游客提供游船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呀诺达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确认中，天目湖、黄山旅游与三特索道以索道运输业务为主，西域旅游提供多类运输服务，呀诺达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但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为游客提供运输服务完成，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③创意游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呀诺达	(1) 自营：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 (2) 合作经营：已经收到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	----------------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确认中，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游客已经接受相关劳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④餐饮酒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1) 客房服务：客户入住酒店时，凭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前台收银员预收消费押金（押金形式包括信用卡、现金、授权签单凭证等），并及时录入酒店管理系统。当晚根据客户的实际入住情况、客户当日在酒店就餐消费及其他零星消费等，经酒店稽核后生成营业收入日报表，财务据此确认当日收入；客户离店时，根据消费情况办理结算。 (2) 餐饮服务收入：客户就餐时，接待员根据客户实际消费录入酒店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由客户在收银点现付结算或由签单权人进行签单。经酒店稽核无误后，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黄山旅游	(1) 宾馆客房业务：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酒店餐饮业务：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在餐饮服务已提供，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曲江文旅	公司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呀诺达	(1) 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确认中，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以游客就餐、入住后，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⑤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但是公司的自营商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一般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合作商铺和景区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一般合作经营、景区管理销售确认原则，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商铺服务

公司商铺服务模式分两种：自营商铺、合营商铺。

a. 自营商铺

公司在景区内自行经营的商品售卖业务，主要向游客售卖景区纪念品、当地特色食品、零食饮料等商品，满足不同游客的购物需求。通常商品的交付时间较短，故公司在向游客交付商品并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b. 合营商铺

公司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等。该项服务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客户自主经营商铺，定期向公司支付固定租金；二是客户负责商铺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收取全部营业款，按约定的比例收取记录应归属于公司的收入，扣除公司收入再向客户支付剩余款项。故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⑥景区管理服务

公司在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时积累了丰富、成熟的景区管理经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输出、推广旅游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已经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和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规划及运营管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按月确认收入。”

问题（2）：披露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亏损，相关风险是否已作为特别风险提示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9、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9、公司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

公司2003年成立，2003年至2008年2月系呀诺达热带雨林景区施工建设期，无收入和营业利润，自2008年2月正式开园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3.43	6.76	1,441.67	24.97	3,439.92	39.10
第二季度	153.1	12.40	850.83	14.74	1,686.38	19.17
第三季度	318.42	25.78	1,303.90	22.58	1,513.67	17.21
第四季度	680.06	55.07	2,177.19	37.71	2,157.54	24.52
合计	1,235.01	100.00	5,773.59	100.00	8,797.52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02	8.68	220.76	41.30	1,404.89	56.05
第二季度	-59.38	4.16	17.17	3.21	222.91	8.89
第三季度	-207.36	14.52	91.08	17.04	9.38	0.37
第四季度	-1,037.62	72.64	205.53	38.45	869.48	34.69
合计	-1,428.38	100.00	534.54	100.00	2,506.65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76.16	34.46	5,321.96	32.12	8,125.18	36.69
第二季度	2,259.53	18.21	2,621.40	15.82	3,690.20	16.66
第三季度	2,454.95	19.78	2,917.21	17.61	3,977.15	17.96
第四季度	3,417.94	27.54	5,707.55	34.45	6,354.23	28.69
合计	12,408.58	100.00	16,568.12	100.00	22,146.76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85.29	82.00	1,827.02	44.84	2,809.97	57.47
第二季度	111.45	3.68	60.84	1.49	286.58	5.86
第三季度	308.32	10.17	242.76	5.96	64.85	1.33
第四季度	125.86	4.15	1,943.71	47.71	1,728.29	35.35
合计	3,030.92	100.00	4,074.33	100.00	4,889.69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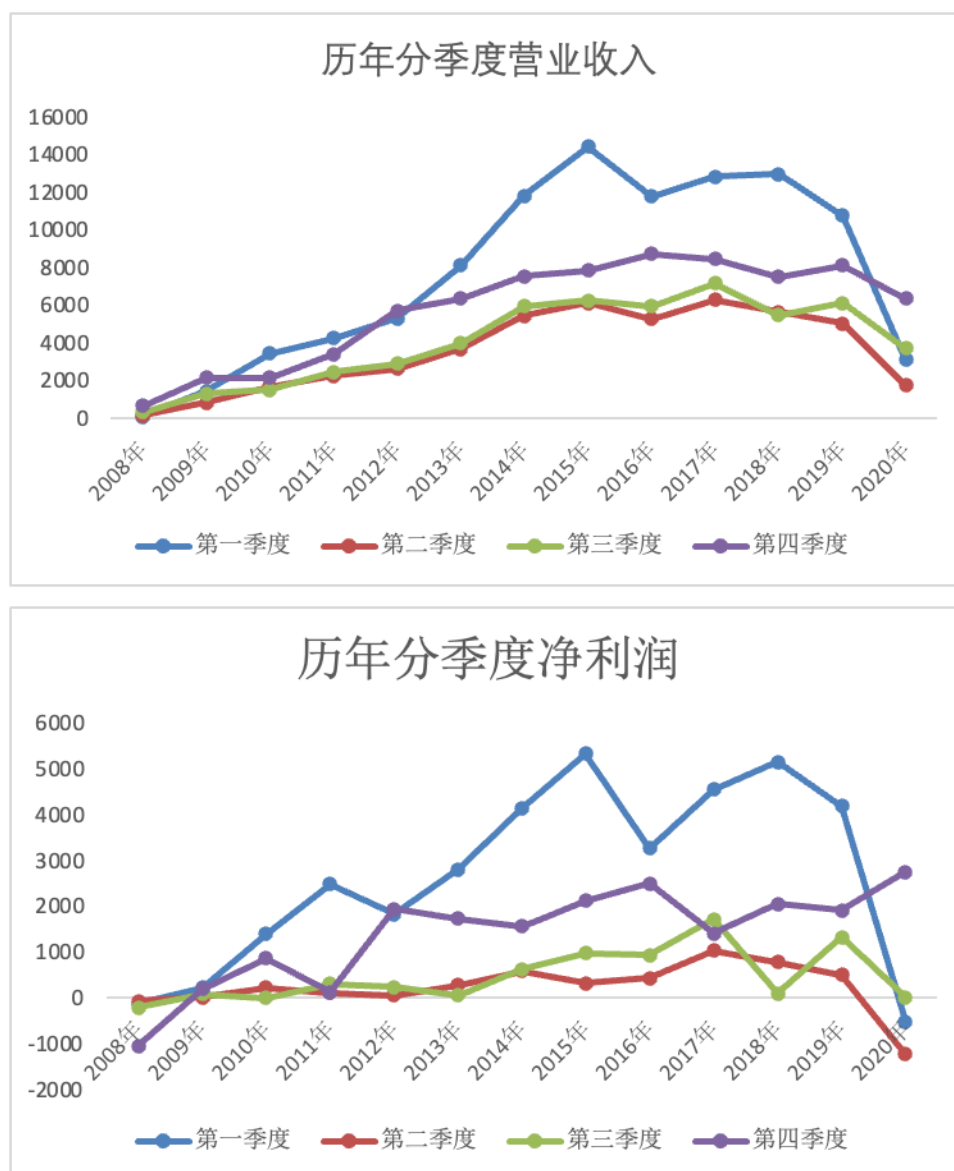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834.51	38.44	14,443.53	41.63	11,789.84	37.08
第二季度	5,455.91	17.72	6,129.96	17.67	5,283.99	16.62
第三季度	5,949.46	19.32	6,280.60	18.10	5,971.53	18.78
第四季度	7,548.74	24.52	7,844.61	22.61	8,751.29	27.52
合计	30,788.62	100.00	34,698.71	100.00	31,796.65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47.09	59.72	5,333.05	60.88	3,262.23	45.80
第二季度	589.85	8.49	318.75	3.64	434.38	6.10
第三季度	636.74	9.17	981.23	11.20	931.84	13.08
第四季度	1,570.38	22.61	2,126.65	24.28	2,494.69	35.02
合计	6,944.06	100.00	8,759.68	100.00	7,123.14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263.27	38.10	12,967.21	41.01	10,764.08	35.76	3,105.94	20.78
第二季度	6,137.52	17.63	5,661.23	17.90	5,058.14	16.80	1,753.74	11.73
第三季度	6,524.47	18.74	5,479.54	17.33	6,141.87	20.40	3,734.30	24.99
第四季度	8,887.60	25.53	7,511.50	23.76	8,136.23	27.03	6,351.44	42.50
合计	34,812.86	100.00	31,619.48	100.00	30,100.32	100.00	14,945.43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53.20	52.20	5,159.84	63.77	4,187.14	52.78	-515.82	-50.77
第二季度	1,040.10	11.92	783.95	9.69	507.35	6.40	-1,226.60	-120.72
第三季度	1,719.54	19.71	95.57	1.18	1,327.23	16.73	12.39	1.22
第四季度	1,410.48	16.17	2,051.74	25.36	1,911.81	24.10	2,746.12	270.26
合计	8,723.32	100.00	8,091.09	100.00	7,933.52	100.00	1,016.09	100.00

注：以上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2008年开园当年，公司经营出现季节性亏损外，2009至2019年均未出现季节性亏损情况。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要求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出现了巨大的下滑，且出现亏损，随着疫情的控制，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有了好转，虽仍未恢复到可比同期情况，但整体已经不存在亏损的情况。”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作为特别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作为特别风险进行提示：

“

受自然气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旅游旺季，4 月至 9 月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20.78%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第二季度	1,753.74	11.73%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第三季度	3,734.30	24.99%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第四季度	6,351.44	42.50%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注：以上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第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第二、三季度收入较低，与海南省的旅游淡旺季趋势一致。同时，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盈利有一定季节性波动。

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可能导致呀诺达景区旺季时游玩设施无法满足游客需求，淡季时游玩设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季节性影响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区分团队、散客，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季度入园量、门票单价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游客入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1）景观游览业务 3）报告期内，分团队、散客各期分季度入园量和门票单价及 4）量化分析 2018 年游客入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分团客、散客各期分季度入园量和门票单价

单位：万人、元

年度	季度	团客人数	团客单价	散客人数	散客单价
2017 年	第一季度	41.18	20.65	48.94	48.94
	第二季度	18.58	18.89	19.50	47.76

	第三季度	18.63	17.99	21.22	42.35
	第四季度	37.72	17.76	24.10	53.19
2018 年	第一季度	34.55	22.88	44.75	57.04
	第二季度	15.06	22.96	17.32	44.48
	第三季度	12.33	22.73	16.79	35.14
	第四季度	20.77	21.60	24.26	45.26
2019 年	第一季度	21.29	21.38	45.66	42.16
	第二季度	13.65	21.82	16.39	38.05
	第三季度	15.57	22.01	19.57	32.39
	第四季度	27.99	22.08	26.69	39.51
2020 年	第一季度	6.39	19.48	10.42	47.51
	第二季度	2.86	17.95	6.94	40.91
	第三季度	5.66	18.40	13.84	27.31
	第四季度	19.39	14.75	20.19	44.39

注：公司客户中团客是指旅行社招揽的常规团队游客，即指由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团队；散客主要包括自行前往景区售票窗口购票游客、海南当地旅行社一日游的游客、通过OTA购票的游客、其他分销散客等。

公司第一、四季度入园人数较高，第二、三季度入园人数较低，与海南省的旅游淡旺季趋势一致。

4) 量化分析2018年游客入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年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185.83万人，较2017年的229.87万人下降44.04万人，降幅19.16%，主要由于团队客户人数下降33.40万人所致。

报告期内，入园量和景区门票平均单价及入园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入园量	34.30	51.39	78.49	108.31	82.71	103.12	116.11	113.76
门票平均单价	16.50	39.95	21.83	39.12	22.55	48.60	19.00	48.41
门票收入(万元)	566.05	2,053.11	1,713.49	4,237.01	1,865.21	5,010.70	2,206.41	5,506.95
合计入园人数	85.69		186.80		185.83		229.87	
团散客入园量比例	40:60		42:58		45:55		51:4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散客平均票价比例	29:71		36:64		32:68		28:72	
团散客收入比例	22:78		29:71		27:73		29:71	

注：门票平均单价=门票收入/入园量；团散客入园量比例是按照团（散）客入园量/（团客入园量+散客入园量）分别计算；团散客平均票价比例是按照团（散）客平均票价/（团客平均票价+散客平均票价）分别计算；团散客收入比例是按照团（散）客门票收入/（团客收入+散客收入）分别计算。

①从入园客流量分析

2018年团队客户下降的具体原因是：①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年接待量150万人以上）接待量同比下滑3.35%，其中团客接待量下滑严重，同比下降20.89%；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习惯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并重的转变阶段，游客越来越多选择自助出行而不是团队出行的方式。

为此，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广告宣传，提升呀诺达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的散客，2017年至2019年，广告费用从374.68万元增长到581.10万元，先后在凤凰网、爱奇艺、人民网、今日头条、北京地铁和上海地铁进行广告宣传，从而使得2019年入园人数较2018年基本持平，而散客的比例从2017年的49%上升至2019年58%。

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从2019年的186.80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85.69万人，同比下降101.11万人，降幅54.13%。而散客的比例上升至60%，主要系因为疫情影响，各地旅行社减少了团客数量，散客占比有所提升。

②从门票平均单价分析

公司的团客门票单价分别为19.00元/人、22.55元/人、21.83元/人及16.50元/人，散客门票单价分别为48.41元/人、48.60元/人、39.12元/人及39.95元/人。团客门票单价明显低于散客门票单价，是由于团队游客一般从外地来海南旅游，行程安排比较紧，在呀诺达景区游览时间按通常为半天，一般仅游览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单价较低。而散客有充分的游玩时间，一般会选择购买热带雨林主题景区和三道峡主题景区的联票，门票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团客门票单价分别为19.00元/人、22.55元/人、21.83元/人及16.50元/人，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上涨，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团队游业务门票

联票的结算价格；2019年团队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是由于2018年10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100元/人调整为90元/人，热带雨林主题景区、三道峡主题景区两大景区单票也相应降价；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为了提高入园量，采取了降价促销的策略，导致团客单价下降至16.50元/人。

报告期内，散客门票单价分别为48.41元/人、48.60元/人、39.12元/人及39.95元/人。2017年、2018年散客门票单价基本持平。2019年散客门票平均单价下降到39.12元/人是由于：①2018年10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100元/人调整为90元/人；②2019年公司在三八妇女节期间举行了女性游客免票的活动，导致免票游客从2018年的11.84万人上升至2019年的18.02万人，从而拉低了散客门票的平均价格。2020年散客门票单价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问题（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收入中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是否均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的收费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大型演艺、游艇、潜水、漂流、探险、水上和空中娱乐观光等特种旅游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故公司景观游览门票、车票价格受价格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按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门票、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已按规定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批复内容	执行日期	名称	基准价格	备注
1	琼价费管[2017]346号	关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2017年7月1日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40元/张	旺季可上浮20%，淡季可下浮20%（注）
				三道峡（包括梦幻谷、三道谷）主题景区	80元/张	
				两大景区联票	100元/张	
2	琼价费管[2018]548号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门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2018年10月1日	两大景区联票	90元/人	

序号	文号	批复内容	执行日期	名称	基准价格	备注
3	琼价费管[2019]1107号	关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2019年10月1日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36元/张	旺季可上浮20%，淡季可下浮20%；联票按照琼价费管[2018]548号继续执行
				三道峡（包括梦幻谷、三道谷）主题景区	72元/张	
4	琼价费管[2016]93号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游览观光车票价的批复	2016年6月1日	往返摆渡车票	60元/张	-

注：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规定，呀诺达景区的旺季指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淡季指5月1日至9月30日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旅游景区景点实行无差别团体票，团队票价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20%”。规定中“无差别团体票”是对散客与团队游客实际购票差价的限制，以实现保护终端消费者的目的，同时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公平原则。因此，终端团体旅游消费者通过旅行社、中介服务机构购买的景区团体门票价格，不得低于散客票价的80%。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旅游景区景点团体票价优惠相关问题的复函》，旅行社或者旅游服务中介机构向呀诺达采购的团体门票价格不受《价格管理规定》中“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20%”的限制。但旅行社、第三方平台销售给终端游客的价格应当遵循上述2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日常优惠、促销活动的定价不涉及调价审批，公司事前已在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景观游览门票、车票价格受物价管理部门管理，其他项目按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定价，自营商铺服务针对团客、散客定价相同。

（1）公司对团客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团客是指由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游客组合。团客通常向公司采购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和游览观光车

车票。具体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注）	批准价（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和游览观光车车票）	团队结算价	团队结算折扣	对外销售限价
2018 年度	100（40 +60）	64	36%	≥80
2019 年 1-9 月	100（40 +60）	55	45%	≥80
2019 年 10-12 月	96（36 +60）	55	42.71%	≥80
2020 年度	96（36 +60）	50	47.92%	≥80

根据公司与旅行社团队客户的销售协议，明确规定了旅行社对外销售价格不得低于80元，即不得低于批准票价的80%。

（2）公司对散客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散客票价是公司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文件，根据淡旺季不同在规定幅度内进行浮动，具体情况如下：

1）门票价格

单位：元

期间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三道峡主题景区			门票联票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2018 年 1-4 月（旺季）	48	40	上浮 20%	96	80	上浮 20%	120	100	上浮 20%
2018 年 5-9 月（淡季）	40	40	无	80	80	无	100	100	无
2018 年 10-12 月（旺季）	42	40	上浮 5%	86	80	上浮 7.5%	108	90	上浮 20%
2019 年 1-4 月（旺季）	42	40	上浮 5%	86	80	上浮 7.5%	108	90	上浮 20%
2019 年 5-9 月（淡季）	36	40	下浮 10%	72	80	下浮 10%	90	90	无
2019 年 10-12 月（旺季）	42	36	上浮 16.67%	86	72	上浮 19.44%	108	90	上浮 20%
2020 年 1-4 月及 10-12 月（旺季）	42	36	上浮 16.67%	86	72	上浮 19.44%	108	90	上浮 20%
2020 年 5-9 月（淡季）	36	36	无	72	72	无	90	90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散客门市价格波动浮动符合季节性特征，均在政府审批文件的波动幅度内。

2) 游览观光车车票价格

报告期内，游览观光车车票散客价保持为60元，与政府审批价格60元保持一致。

对于散客中的自行前往景区售票窗口购票游客、通过OTA购票的游客、通过公司自营平台购票的游客等，除了优惠、促销活动外，公司基本没有折扣。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6日向呀诺达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项目立项管理、价格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立项管理、价格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门票、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符合政府审批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5）：披露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玻璃景观平台合作经营相关约定、分成比例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3、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大型演艺、游艇、潜水、漂流、探险、水上和空中娱乐观光等特种旅游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报告期内，呀诺达对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的定价实行自主定价，结合市场情况调节，不列入政府指导价的范畴。

考虑到旅行社团客销售量较大，能带来稳定的大量客源。为了提高创意游玩项目团客参与度，公司在与旅行社协商确定创意游玩项目时通常会给予较大幅度的折扣。

另外，部分散客通过OTA平台购票，其与散客窗口买票的便捷程度一致，为了利用OTA平台扩大客源，同时保证公司对外销售市场价格的统一，公司与OTA平台协商确定结算价格时通常会给予平台5元左右的结算优惠。

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空滑索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高空滑索是热带雨林主题景区内的重点游玩项目，于2012年正式投入营运。高空滑索单程约608米，共4条索道，滑行设计速度约3米/秒，最高落差可达70米。高空滑索由呀诺达景区观景平台山巅的上站到雨林谷桐亭景观区下站，游客可在约200秒的时间内纵观雨林谷的旖旎风光，体验翱翔雨林的感觉。高空滑索体验时间较短，适应人群广，团客和散客通常均会选择体验。

高空滑索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客购买价	散客门市价
2018年1至2月	80	130
2018年2至12月	100	150
2019年度	100	150
2020年度	100	150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的高空滑索购买价会低于散客门市价50元/人，折扣幅度30%-40%之间，主要由于旅行社游客量较大，能带来稳定的大量客源。

(2) 踏瀑戏水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踏瀑戏水设置在三道峡主题景区的梦幻谷中，带有探险性质，于2009年正式投入营运。游客穿戴草鞋与头盔后在教练的带领下溯溪而上，途经急流、怪石、瀑布，全程共八关，游玩时长约2小时左右，是一次与雨林亲密互动的探险体验。基于踏瀑戏水项目的体验时长和体验难度，客户类型主要以散客为主，团队游客较少。

踏瀑戏水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客购买价	散客门市价
2018年度	50	150
2019年度	50	150
2020年	50	150

公司在考虑合作方式、历史销售量等情况下，对不同渠道实施差别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的踏瀑戏水购买价低于散客门市价100元/人，折扣幅度近70%，力度较大。主要是团客通常行程时间较紧，且行程路线（雨林谷内）

与踏瀑戏水路线（梦幻谷内）完全不一致，通常仅有个别团客会选择包含踏瀑戏水的游玩路线。为了提高踏瀑戏水项目团客参与度，公司给予了较大的折扣定价。

(3) 玻璃观景平台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玻璃观景平台是热带雨林主题景区内的重点游玩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对外营业。玻璃观景平台全长365米，挑空跨度108米，集360度悬空玻璃云台与257米悬崖玻璃观景平台于一体，可以使游客身居五指山秀丽余脉，观赏海棠湾。该项目体验时间较短，适应人群广，故团队和散客通常会选择体验。

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客购买价	散客门市价
2019 年度	50	98
2020 年度	50	98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玻璃观景平台的购买价通常低于散客门市价48元/人，折扣幅度近50%。主要是公司为了快速推广玻璃观景平台，提高游客参与度。

(4) 导游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公司提供呀诺达景区内专业导游讲解服务，为游客提供各景点讲解、线路指导、雨林文化体验等服务。因单名导游对应服务散客的人数通常远少于服务团客的人数，服务细致度有所区别，因此，散客的导游服务收费标准会高于团客的收费标准。

导游服务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定价期间	团客购买价	散客门市价
2018-2020 年度	50 元/3 小时（现场随机讲解员）	100 元/1 小时（普通讲解员）
	80 元/3 小时（提前指定讲解员）	150 元/1 小时（高级讲解员）

导游服务均为在游客中心进行现场付款购买，通常不存在折扣情况。”

5、玻璃景观平台合作经营相关约定、分成比例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4、玻璃景观平台合作经营相关约定、分成比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岱稳文”）合作经

营玻璃观景平台，由海南岱稳文负责资产建设和运营维护、呀诺达负责统一售票和推广，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合作形式：海南岱稳文经营项目以玻璃平台、玻璃栈道等为限，项目定价应送交公司审核后方可对外提供。海南岱稳文不得随意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另行商议决定，海南岱稳文需服从呀诺达景区管理。

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提供项目入口处60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海南岱稳文出资建设玻璃平台、玻璃栈道、集散平台、售票处、游客服务部等物业，负责定期对项目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修，承担项目经营中的施工作业及运营维护成本，对工程质量负责。

公司与海南岱稳文合作期限和分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公司分成比例	海南岱稳文分成比例
建设期	2018. 10-2019. 01	-	-
运营期	2019. 02-2020. 01	26%	74%
	2020. 02-2021. 01	40%	60%
	2021. 02-2039. 01	48%	52%

营业款由公司代收，双方每日核对，公司在次月15日之前支付海南岱稳文上月分成款，并向其开具场租和管理费发票。

玻璃景观平台于2019年2月投入运营以来，双方合作良好，未对经营业务及款项出现争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实际入园人数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与发行人相关收入金额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活动执行了控制测试。随机抽取 25 个样本量进行了穿行测试和超过 250 个以上的样本量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检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收入的真

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提供了充分合理的保障。

(2) 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发行人入园人数、售票检票人数、线上售票人数、实名制购票重复性、各期收款额等数据，结合本地旅游行业季节性周期、游客消费习惯变化等进行分析，评估售票统计数据的合理性。

(3) 对发行人票务系统进行了解和有效性测试，随机抽取报告期内 8 天和财务报告报出日前 7 天的检票口客流量进行人工清点，与票务系统中的检票人数进行比较分析；通过随机购票入园、检查票根与票务系统后台记录等方式进行穿行测试，检验票务系统记录入园人数、入园时间、票型、金额和游客身份信息的准确性。

(4)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月份的票务系统售检票数据，与财务统计入园量、门票收入等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原因，该项程序对入园量核查比例为 100%。

(5) 报告期内，游客来源包括直销和代销，对代销客户形成的入园人数和入园收入，检查代销客户提供的记载了入园人数的旅行社签单、OTA 预订订单、分销渠道后台系统数据等原始单据，与财务记录的营业收入及其对应人数、对账单人数等进行匹配。该项程序核查比例为 15.13%（2018 年度）、24.10%（2019 年度）、17.35%（2020 年度）。

(6) 由于直销散客无法函证，选取了主要代销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访谈了解其与呀诺达公司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等；函证确认入园人数、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9%（2018 年度）、56.70%（2019 年度）、68.07%（2020 年度）；回函确认销售收入占代销客户收入比例为 86.95%（2018 年度）、94.07%（2019 年度）、98.71%（2020 年度）。

2、针对问题（1）至问题（5）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至问题（5），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下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流程，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检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处地域、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变动是否符合海南地区旅游收入的季节性变动的一般性规律；

(3) 获取发行人分渠道、分季度人数入园量和入园收入，与相关销售合同价格约定、门市挂牌价等进行比较，结合海南地区旅游人数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在对主要团队客户进行访谈时，了解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定价变动、销售人数变动情况和原因；

(5) 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政府部门对景区各项业务的管理情况；检查政府对景区各项业务定价的制度规定和定价审批文件、发行人内部价格变动审批记录和合同约定价格等，分析发行人对不同渠道的门票、车票等结算价格、对外销售限价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该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遵守价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6) 通过实地观察，了解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导游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定价，分析发行人对不同渠道的项目结算价格、对外销售限价等的合理性；

(7) 查阅发行人与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玻璃观景平台的相关协议；实地观察、询问了解双方合作经营的实际情况；检查发行人与其结算单据、付款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向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地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主要营业内容，与发行人的分成比例，具体交易结算情况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2、发行人除 2008 年开园当年出现季节性亏损外，2009 至 2019 年均未出现季节性亏损情况，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要求的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出现亏损，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不存在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书“一、

特别风险提示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作为特别风险进行提示；

3、2018 年入园量下降主要由于对团队结算价格上涨，导致团队人数下降；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针对团队、散客实施不同的定价及折扣，对外收费标准的确和和调整均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批，公司严格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2016 修订》、海南省物价局的审批文件等对景区收费管理进行规范；

5、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由市场调节价，不列入政府指导价的范畴，公司在考虑合作方式、历史销售量等情况下，对不同渠道实施差别定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南岱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执行玻璃观景平台的运行，并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7、报告期内，通过对入园人数的核查，与发行人相关收入金额具有匹配性。

问题 14、关于客户。申报文件显示：（1）2017-2019 年，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937.55 万元、1,473.84 万元、1,140.28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9.96 万元、1,920.98 万元、3,749.30 万元、652.79 万元。（3）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4）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他年份均未出现在前五大客户中。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2）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4）披露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5）披露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情况。（6）披露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收入或成本比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问题（1）：分别披露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4、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鉴于景区业务特点，旅行社客户通常会选择同时购买门票、车票、创意游玩项目和餐饮服务，部分旅行社同时提供代订酒店客房服务，报告期内景区商铺服务客户比较稳定，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的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合计为2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	150	天津	网上票务代理
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	5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3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5	1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4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7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5		海南椰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008/3/14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6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5/31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7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2	20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7/1 注销	15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9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2017/1/11	4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10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11/27	2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1		酷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7/11	5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12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12/13	604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3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9/16	1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4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5/25	3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5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5/22	3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6	创意游玩	海南岱穗文旅游有限公司	2018/11/13	1000	海南保亭	玻璃平台
17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500	海南三亚	悬崖秋千
18		崔茹苹（注）	2017/1/1 以前	-	广东深圳	雨林射击
19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5	202,019.09	北京	直升机
20	餐饮酒店	北京直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	259.8676	北京	酒店预订
21		三亚渤凯旅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4/12	30	海南三亚	酒店预订
22	商铺服务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商品售卖
23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4/8/6	500	海南保亭	商品售卖
24		郭建国（注）	2020/1/1	-	海南保亭	玻璃特效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5		涂传茂（注）	2019/4/1	-	海南保亭	椰子油
26		闫现武（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鹦鹉表演
27		王化明（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海口	旅游服饰
28		符策彬（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摄影

注：个人客户的成立时间填列的日期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外最近两年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二、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5、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景观游览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景观游览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景观游览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02%、43.68%、53.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		
			销售收入	占景观游览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353.82	13.21	53.84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346.29	12.93	-39.00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261.48	9.76	-118.5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250.86	9.37	-119.41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207.12	7.73	35.53
	合计	-	1,419.57	53.00	-
2019 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056.93	17.45	26.78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		
			销售收入	占景观游览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466.47	7.70	29.0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381.69	6.30	-5.84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406.85	6.72	1.74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333.82	5.51	-4.88
	合计	-	2,645.76	43.68	-
2018 年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677.78	9.69	2.66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637.65	9.12	1.2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540.71	7.73	30.36
	海南酷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OTA 散客	451.36	6.46	75.14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420.81	6.02	37.59
	合计	-	2,728.31	39.02	-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和折旧等固定成本，对每个游客单位成本是一样的，所以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不同主要是由于客户销售单价的不同引起。团客的门票单价较低，散客的门票单价较高，而散客渠道根据收客来源和游客出行方式主要分为OTA散客、一日游散客和其他分销散客（公司将自行在大型第三方网络平台订票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OTA散客；将自行在海南当地旅行社报名一日游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一日游散客；将自行于海南线上或线下其他平台订票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分销散客），其中OTA散客价格与散客门市价比较接近，毛利率也较高。

虽然景观游览团队客户利润较低甚至为负数，但其带来的其他类业务利润相对较高，足以弥补景观游览业务的亏损，在商定价格时也是按整体业务类型来考虑。同时，团客自发的入园后的二次消费，与跟团消费的门票或套票有明显的差别，因此计入散客部分的消费收入，也推高了二次消费的收入情况。

(2) 报告期内，景区运输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景区运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景区运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77%、47.81%、49.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占景区运输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97.32	16.23	80.75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450.23	10.48	67.29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437.43	10.18	65.0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散客	310.15	7.22	85.91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28.37	5.32	80.89
	合计	-	2,123.50	49.43	-
2019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912.38	21.55	85.25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726.28	8.18	84.20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564.77	6.36	75.2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550.68	6.20	74.87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团客	489.83	5.52	74.27
	合计	-	4,243.94	47.81	-
2018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033.35	11.28	85.74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973.79	10.63	75.17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931.11	10.16	75.23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53.10	7.13	85.60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602.27	6.57	84.02
	合计	-	4,193.62	45.77	-

景区运输前五大客户中，团队客户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约为75%，2020年毛利率在65.05%-67.29%之间，主要系2020年车票结算单价下降所致，散客客户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约为85%，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为加快景区客流恢复情况，公司在三亚地区一日游和其他分销渠道等小范围内采取小幅降价的促销策略，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到80%左右。

因游客通常会乘车游览园区，根据业务特点将景观游览与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分析，以景观游览前五大为基础列示两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占景观游览营业、景区运输合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663.97	9.52	68.8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043.61	14.97	41.0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701.09	10.05	0.49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698.91	10.02	-0.98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390.72	5.60	56.68
	合计	-	3,498.30	50.16	-
2019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969.31	19.88	64.44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192.75	7.99	62.6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946.46	6.34	42.52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957.53	6.41	43.81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815.09	5.46	42.16
	合计	-	6,881.14	46.08	-
2018年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1,651.57	10.22	45.4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1,568.76	9.71	45.17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574.06	9.74	66.71
	海南酷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OTA 散客	681.31	4.22	83.53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023.08	6.33	64.92
	合计	-	6,498.78	40.22	-

从上表看，2018年、2019年团队客户的毛利率约为45%左右，2018年、2019年散客客户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不同的原因与票价不同有关，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入园量大幅下降，全体客户需分配的单位成本较高，故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

(3) 报告期内, 创意游玩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创意游玩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36.25%、47.1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创意游玩		
			销售收入	占创意游玩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海南岱穗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748.61	17.94	96.33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395.81	9.48	59.53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338.48	8.11	36.36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67.39	6.41	59.96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17.06	5.20	53.73
	合计	-	1,967.35	47.14	-
2019 年	海南岱穗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025.06	13.56	96.7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599.79	7.94	45.64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13.75	8.12	54.64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378.62	5.01	42.86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22.59	1.62	89.25
	合计	-	2,739.81	36.25	-
2018 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81.74	4.28	54.20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03.18	3.09	52.09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50.32	0.77	90.60
	崔茹苹	合作经营	39.83	0.61	86.06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37.10	0.56	87.09
	合计	-	612.17	9.31	-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大客户中, 合作经营客户的毛利通常较高, 主要系合作模式为呀诺达提供场地和代为收银, 合作客户投入建设、承担运营成本, 呀诺达按营业额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并确认收入, 呀诺达支出的成本主要为场地折旧、个别收银员工资等少量成本, 故毛利率较高, 集中在80%以上。

散客代销客户的毛利率在40%-60%之间，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不同客户购买创意游玩项目的数量不同、结算价有所变动相关。

(4) 报告期内，餐饮酒店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餐饮酒店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餐饮酒店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33%、18.38%、27.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餐饮酒店		
			销售收入	占餐饮酒店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一日游散客	148.07	9.74	-85.26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94.04	6.19	-50.66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71.90	4.73	-50.94
	北京直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房预订	58.72	3.86	1.87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38.87	2.56	-98.66
	合计		411.6	27.08	-
2019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196.06	5.53	-82.65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团客、客房预订	168.19	4.74	-56.60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60.22	4.52	-42.68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82.36	2.32	-50.11
	海南椰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团客	44.92	1.27	-64.48
	合计		651.75	18.38	-
2018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316.72	7.45	-68.9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131.08	3.08	-4.36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5.17	1.53	-56.47
	三亚渤凯旅业服务有限公司	客房预订	54.37	1.28	33.76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42.27	0.99	-63.02
	合计		609.61	14.33	

由于餐饮业务整体固定成本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餐饮结算单价较低，故餐

饮毛利一直处于负毛利状态。根据餐饮档次不同，餐费结算价格为25至50元不等，所以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酒店住宿的前五大客户，毛利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房整体入住人数下降，在酒店折旧总成本固定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下降。

虽然餐饮酒店客户利润为负数，但其带来的其他类业务利润相对较高，足以弥补餐饮酒店的亏损，在商定价格时也是按整体业务类型来考虑。

(5) 报告期内，商铺服务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
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商铺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53%、47.14%、39.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商铺服务		
			销售收入	占商铺服务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322.16	20.70	94.84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135.90	8.73	76.28
	郭建国	玻璃特效	57.09	3.67	98.42
	涂传茂	椰子油	55.83	3.59	73.80
	闫现武	鹦鹉表演	37.69	2.42	91.02
	合计	-	608.67	39.10	-
2019 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1,140.28	31.10	98.00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335.34	9.15	86.94
	闫现武	鹦鹉表演	105.71	2.88	96.50
	涂传茂	椰子油	76.56	2.09	91.09
	王化明	特色服装	70.41	1.92	87.45
	合计	-	1,728.30	47.14	-
2018 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1,479.10	35.18	98.65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425.42	10.12	90.61
	闫现武	鹦鹉表演	150.05	3.57	97.62
	王化明	特色服装	112.79	2.68	92.93
	符策彬	摄影产品	83.03	1.98	98.95
	合计	-	2,250.39	53.53	-

商铺服务中分为自营商铺和合作商铺，由于自营商铺主要面向散客销售旅

游产品，故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合作商铺。公司提供给合作商铺经营场地并负责收银，由合作商铺自行进行商品销售、管理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固定金额或营业额的固定比例确定对合作商铺的收入金额，成本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折旧、收银员工资、水电费等，故整体毛利较高。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不同主要因为经营场地类型不同，导致折旧成本不同，如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闫现武、符策彬、郭建国等客户主要占用露天场地或简易构筑物进行销售，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低，毛利率均在95%以上；而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涂传茂、王化明等客户主要占用室内场地进行销售，折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在85%至95%之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虑到景区闭园、人流量减少等因素，公司对合作商铺的租金有所减免，所有客户的毛利率均下滑。”

问题（2）：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2020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6、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以及2020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主要在园区内经营土特产销售、雨林照相等，系自然人陈欢实际控制的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博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雨林天泉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呀诺达捏耳朵照相屋等个体工商户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区域与经营产品	租金、综合管理费比例
1	雨林谷聚茗亭A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浮动租金：租金实行浮动租金，按营业额的21%计算； 综合管理费：按营业额的9%收取。
2	雨林谷聚茗亭B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3	雨林谷聚茗亭C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4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用于茶叶等经营	
5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用于南药经营	2018年：固定租金310万/年，其中租金217

序号	经营区域与经营产品	租金、综合管理费比例
6	雨林谷船型屋用于南药经营	万/年、综合管理费 93 万/年) 2019-2020 年: 浮动租金: 租金实行浮动租金, 按营业额的 23% 计算; 综合管理费: 按营业额的 10% 收取。
7	捏耳朵照相	2018 年: 固定租金 390 万/年, 其中租金 273 万/年、综合管理费 117 万/年) 2019-2020 年: 浮动租金: 租金实行浮动租金, 按 (营业额-推广费) *35% 计算; 综合管理费: 按 (营业额-推广费) *15% 收取。

(2)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2020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收取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租金和综合管理费收入共计322.16万元。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2020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游客人数和消费量的减少, 营业额较少, 从而向公司缴纳的租金和管理费大幅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闭园导致第一季度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量锐减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呀诺达景区于2020年1月25日至3月5日闭园。期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未经营, 无营业额也无需缴纳租金。

2)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依据可接待游客量的情况分批恢复营业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等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团客, 而公司实际接待团队游客的时间晚于景区恢复营业时间, 因此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依据可接待游客量的情况分批恢复营业。团队游客接待时间主要根据: ①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2020年1月24日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中通知“即日起, 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 ②根据2020年7月16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的通知》, 允许跨省旅游。具体各经营区域恢复营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区域与经营产品	恢复营业时间	2020 年营业额（注）	2020 年租金（注）	2020 年综合管理费（注）
1	雨林谷聚茗亭A区茶叶	2020 年 4 月 5 日	234.80	49.31	21.13
2	雨林谷聚茗亭B区茶叶	2020 年 8 月 1 日	235.93	49.54	21.23
3	雨林谷聚茗亭C区茶叶	2020 年 12 月 3 日	71.64	15.04	6.45
4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茶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营业	39.39	8.27	3.55
5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南药	2020 年 3 月 21 日	172.38	39.39	17.13
6	雨林谷船型屋南药	2020 年 6 月 3 日	281.94	57.34	24.90
7	捏耳朵照相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撤柜)	45.20	14.58	6.25
	合计	-	1,081.28	233.47	100.64

注：2020 年数据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景区闭园前的数据以及恢复营业之后的数据，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

问题（3）：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7、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先行”）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万人	12.72	35.78	12.21
销售收入/万元	1,414.49	3,749.30	1,920.98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9.46	12.46	6.08

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开展相同业务的有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基于发行人与智慧先行存在长期友好合作，2019年度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

公司给予其独家合作权，约定其在2019年全年之间，向呀诺达景区输送购票入园人数35万人。2019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35.78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100%以上，是上年同期的2.93倍。故2019年度智慧先行为公司提供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有大幅提升，与公司当年收入下降的趋势不一致。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为开拓更多业务渠道，公司决定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向更多客户开放合作，因此智慧先行收入占总收入比回落至9.46%。

综上，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的变动，智慧先行销售收入与公司总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

问题（4）：披露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8、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2019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程泰”）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4.09	14.95	27.95
销售收入/万元	231.41	883.57	1,795.40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1.55	2.94	5.68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

因此，三亚程泰2019年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合同主体及其成员旅行社的变动导致，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亚程泰合作的相关合同主体与其所包含的成员旅行社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合同主体	2018 年成员旅行社	2019 年合同主体	2020 年合同主体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同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小海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随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百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海之云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优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合作	不合作
	海南电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海洋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江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金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以三亚程泰2018年度包含成员旅行社范围模拟统计的报告期内三亚程泰入园人数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10.10	26.35	27.95
销售收入/万元	491.29	1,506.59	1,795.40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3.29	5.01	5.68

从上表中可知，在模拟口径下三亚程泰2019年带来的入园人数和销售收入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2020年，三亚程泰带来的入园人数大幅度下滑，同比下降16.25万人，降幅61.67%，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015.30万元，降幅67.39%。主要由于2020年的疫

情管控政策及游客出游热情下降导致。”

问题（5）披露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9、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假期”）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同地区竞争对手主要是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阳光假期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2.73	0.70	10.61
销售收入/万元	314.45	75.58	1,237.32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2.10	0.25	3.91

阳光假期2019年收入占比下滑至0.25%，主要系当年公司与智慧先行签订合作协议，独家授权智慧先行进行本地分销销售。因此阳光假期自2019年1月4日起与公司停止合作。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为开拓更多业务渠道，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向更多客户开放合作。公司于2020年8月与阳光假期继续合作，因此阳光假期2020年收入占比回升至2.10%。

（2）公司与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人之和”）主要提供海南当地拼团的散客一日游、租车、酒店订房、单订门票、婚纱摄影等全方位的旅游出行、休闲度假服务。

报告期内三亚人之和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2.79	7.57	4.83

销售收入/万元	546.85	1,033.61	421.72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3.66	3.43	1.33

三亚人之和2019年收入占比同比上升2.10%，主要系自2019年起公司与三亚人之和新增了门票、车票外的按团队结算的创意游玩项目的合作。2020年三亚人之和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问题（6）披露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收入或成本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为10家，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收入)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 客户收入或成本比例
1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约 1.7 亿	约 20%
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约 5%以下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约 975 亿	约 0.01%
4	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约 1900-3700 万	约 26%-42%
5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	约 20%
6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	约 45%
7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约 1000-3600 万	约 30%-40%
8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提供	5%以下
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8,64 亿	约 1%-2%
10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1.5 亿	约 8%

数据来源：客户业务规模来自客户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访谈答复数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的业务一般包含旅游的全产业链，吃、行、住、玩等，景区门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此，与呀诺达景区的业务占旅行社客户的总成本比例均较小。

此外，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支付合作分成外，还需负担玻璃平台的折旧、维修成本等，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占该客户成本比例较小；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除向发行人支付合作分成外，其还需支付自营商品成本、员工工资和其他成本等，故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成本比例较低。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金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 68 人；关键岗位人员（含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49 人。

资金流水核查银行账户的范围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主要银行账户。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对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

（3）核查方法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

①陪同调取银行流水

有条件的情况下，项目组安排人员陪同各核查对象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五大行及主要股份制银行的网点，银行柜台可以开具个人名下账户清单的，开具清单并打印自报告期初起载明交易对方完整信息的银行流水；银行柜台无法开具账户清单的，由核查对象自行提供银行卡或账号打印银行流水；部分账号已注销的，由银行开具注销证明；若无法开具注销证明或无查询结果的，由项目组陪同人员现场向银行柜员确认并记录。

②交叉复核，形成闭环

取得银行流水后，首先统计并记录各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的开户行、卡号、账号等信息，检索并交叉复核各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并记录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卡号。如发现核查对象与其本人或其他核查对象尚未提供的其他账户发生往来的，要求该等核查对象补充提供银行流水或相应注销证明。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完整性，形成核查范围内的闭环，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③核查对象出具书面承诺

由全体核查对象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其已提供报告期内曾存续或控制的全部或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问题（1）至问题（6）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和获取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方式、销售内容、定价以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报告期内相关合同约定具体条款等进行对比分析；

(2) 检查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旅行社客户签单、合作经营客户营业明细、对账单、催款函、付款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和往来依据，对景区内合作经营和合作商铺客户场地、收银情况等均实地观察；

(3) 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特点、合作模式和发行人客流量等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4) 通过对前五大客户的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营业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将访谈了解情况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并获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 通过对前五大客户的函证，确认与前五大客户的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付款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主要在园区内经营特产销售、雨林照相等，2020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与其营业时间、景区接待客流量等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系与发行人合作方式的变动相关，2019 年度获得该销售渠道下的独家合作经营权，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合同主体与包含成员单位变更有关，实际成员旅行社仍然以其他合同

主体的方式持续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4 日暂停合作、2018 年和 2020 年均正常合作；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长期保持合作关系，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增加门票、车票外的创意游玩项目，相关客户收入变动与合同约定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在千万级至亿万级不等，基于客户业务特点，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收入或成本比例均较小。

问题 15、关于成本。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970.88 万元、7,594.34 万元、7,349.37 万元、2,106.69 万元。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下降。（2）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8.66%、87.54%、84.20%、83.71%，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离职人数、离职补偿金额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分析并披露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回复：

问题（1）：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离职人数、离职补偿金额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离职人数、离职补偿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05人、840人、735人。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1	9.66	90	10.71	97	10.72
	销售人员	56	7.62	71	8.45	62	6.85
	服务人员	588	80.00	660	78.57	721	79.67
	财务人员	20	2.72	19	2.26	25	2.76
合计		735	100.00	840	100.00	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415.35	-20.80	1,787.13	-9.81	1,981.55
	平均人数	81.33	-3.75	84.50	9.27	77.33
	人均薪酬	17.40	-17.72	21.15	-17.46	25.62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38.74	-30.73	777.71	14.74	677.81
	平均人数	64.75	-3.11	66.83	3.21	64.75
	人均薪酬	8.32	-28.50	11.64	11.17	10.47
服务人员	职工薪酬	4,270.70	-41.89	7,349.37	-3.23	7,594.34
	平均人数	653.75	-23.12	850.33	-4.06	886.33
	人均薪酬	6.53	-24.42	8.64	0.87	8.57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09.69	-0.22	210.15	-26.99	287.83
	平均人数	19.25	-2.92	19.83	8.66	18.25
	人均薪酬	10.89	2.79	10.60	-32.81	15.77

注：计算人均薪酬所使用的平均人数，为各期内的月末算数平均人员数量（包括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平均人数变动较小，关键岗位人员保持稳定；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离职人数和离职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离职人数	370	547	557
离职补偿金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均为主动辞职，发行人无需支付离职补偿金。2020年度离职总人数370人，但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人数下降仅105人，其中年末服务人员同比下降72人；2019年度离职总人数有547人，但2019年末较2018年12月31日总人数仅下降65人，其中年末服务人员同比人数下降61人。

离职人员主要是服务人员，负责景区园林景观和设施维护、游玩引导等工作。服务人员因自身职业特点，流动性比较大，主要由周边地区村民、学校毕业生等构成，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招聘，劳动力供应资源充足离职人员的正常流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2020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表中可以看出，2020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人数下降和人均薪酬下降的双重影响。使用因素分析法，将人数作为影响因素一、人均薪酬作为影响因素二，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人数	人数下降 导致薪酬 下降金额 (注 1)	人均薪酬 下降导致 薪酬下降 金额(注 2)
		金额	金额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415.35	1,787.13	-371.78	-67.04	-304.73
	平均人数	81.33	84.50	-3.17		
	人均薪酬	17.40	21.15	-3.75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38.74	777.71	-238.97	-24.21	-214.76
	平均人数	64.75	66.83	-2.08		
	人均薪酬	8.32	11.64	-3.32		
服务人员	职工薪酬	4,270.70	7,349.37	-3,078.67	-1,699.03	-1,379.64
	平均人数	653.75	850.33	-196.58		
	人均薪酬	6.53	8.64	-2.11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09.69	210.15	-0.46	-6.15	5.69
	平均人数	19.25	19.83	-0.58		
	人均薪酬	10.89	10.60	0.30		
合计	职工薪酬	6,434.48	10,124.36	-3,689.88	-2,006.16	-1,683.72
	平均人数	819.08	1,021.49	-202.41		
	人均薪酬	7.86	9.91	-2.06		

注 1：人数下降导致薪酬下降金额=（2020 年平均人数-2019 年平均人数）*2019 年人均薪酬；

注 2：人均薪酬下降导致薪酬下降金额=（2020 年人均薪酬-2019 年人均薪酬）*2020 年平均人数

从上表中可看出，由于人数下降导致2020年薪酬较2019年下降2,006.16万元，由于人均薪酬下降导致2020年薪酬较2019年下降1,683.72万元，均主要由服务人员的平均人数、人均薪酬下降引起的。

其中2020年服务人员的平均人数同比下降196.58人，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较同比下降1,699.03万元，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呀诺达景区短期闭园、入园客流量控制等，客流量下降，公司对服务人员的用工需求量下降。公司在服务人员正常离职后未开展大规模的招聘补充。

2020年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下降2.11万元，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1,379.64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疫情期间薪酬政策，根据经营需求和管理要求灵活安排员工轮岗上班，员工工资中的基本工资按岗位工资/22天*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大于22天按22天计算）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孰高计算，绩效工资根据不同业务营业额采取限额、减半或取消等方式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故员工上班天数减少、营业额下降等导致其人均薪酬下降。”

综上所述，2020年职工薪酬在疫情下出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2）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职工薪酬	4,270.70	51.98%	7,349.37	57.12%	7,594.34	54.89%
折旧费	2,311.58	28.14%	2,445.45	19.01%	2,585.24	18.69%
食品酒水	611.61	7.44%	1,303.91	10.13%	1,896.18	13.71%
能耗	311.37	3.79%	654.92	5.09%	634.17	4.58%
商品成本	199.63	2.43%	388.13	3.02%	403.75	2.92%
电子导游器服务	0.00	0.00%	0.00	0.00%	82.74	0.60%
维修费	56.69	0.69%	130.70	1.02%	130.28	0.94%
保险费	8.69	0.11%	79.65	0.62%	101.15	0.73%
养路费	0.00	0.00%	28.93	0.22%	28.93	0.21%
其他	445.09	5.42%	486.30	3.78%	378.79	2.74%
合计	8,215.36	100.00%	12,867.37	100.00%	13,83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594.34 万元、7,349.37 万元、4,270.70 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 54.89%、57.12%、51.98%。园区服务内以自然景观游览、创意项目体验为主，故所需园林维护、车辆运输、引导游玩的服务人员较多，占员工总数的 80%左右，薪酬基数也较大，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满足游客自然观光需求，除景区入口游客大厅有大型房屋建筑物外，景区内设施以道路、栈道、零散建筑物为主，故固定资产折旧费占约 20%-30%。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暂未披露年度报告，故列示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员工薪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	天目湖	31.31%	30.16%
	西域旅游	35.96%	34.43%
	黄山旅游	未披露	未披露
	三特索道	29.60%	25.58%
	曲江文旅	23.55%	23.87%
	平均值	30.11%	28.51%
	发行人	57.12%	54.8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具体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构成不一致。薪酬占比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运营景区系自然风光景区，需要大量专职人员负责景区的日常维护，内部设有园容园艺部和物业保障部的专职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这部分员工人数分别为 151 人、149 人、128 人，占各期末员工人数 16.69%、17.74%、17.41%，故景区维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主要反映为职工薪酬。

(2) 公司运营景区以热带雨林地貌的自然景观为主，且周到及时的服务及定制化的专门服务是公司的特色，另外创意游玩业务中需依靠内部讲解员、拓展训练员等引导游客游玩，这部分也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更多的服务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这部分员工人数分别为 131 人、119 人、100 人，占各期末员工人数 14.48%、14.17%、13.61%。”

问题（3）分析并披露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

创意游玩业务中主要包括滑索、踏瀑戏水等游玩项目和导游讲解服务等，该业务是依据原始的自然热带雨林地形来设计游玩线路，人工建造设施少，而且需要专职拓展训练员、滑索安全员、导游讲解员等人为引导游玩、确保游客安全。

基于其业务特征，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所需员工人数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平均人数分别为228.08人、243.15人和182.58人，仅次于景观游览业务平均人数，远高于其他业务平均人数。

2、该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资产折旧成本相对较低，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而其他业务中包含有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商品成本等，即降低了其他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所以创意游玩业务成本的员工薪酬占比会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

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第17题问题（3）之三、（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

问题（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5）不存在代垫费用及成本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执行了专项核查：

（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第 14 题之回复。经核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分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分析，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可能性较小，分析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对成本构成进行合理性分析。根据本回复第 17 题问题（3）之回复，公司具体业务中①景观游览业务内容主要是游客自然观光，对应成本为景观维护成本，即园容园艺部和物业保障部的人员薪酬，对外采购需求较少；②景区运输业务主要是使用车辆运送游客，对应成本为车辆运营部的人员薪酬和车辆折旧成本，主要外部供应商为汽车修理厂、加油站；③创意游玩业务主要是滑索、踏瀑戏水、玻璃平台和导游服务等，对应成本为人员薪酬和少量设备折旧，对外采购需求较少；④餐饮酒店业务主要是餐饮服务、酒店住宿等，对应成本为人员薪酬和食材，主要外部供应商为食材供应商；⑤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在园区内销售旅游商品，对应成本为商铺房屋折旧和商品成本，主要外部供应商为旅游商品供应商；⑥景区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其他景区提供管理咨询，对应成本为人工薪酬，无对外采购需求。总体而言，公司成本中人工薪酬和折旧占比较高，对外采购成本整体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2、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本回复第 19 题问题（1）之回复，除职工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宣传推广费，且占期间费用之比逐年上升走势，主要系加大媒体、机场、动车、公交车等宣传，合作对象均为官方运营机构，由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3、对供应商和宣传推广服务商的来源、背景等进行了调查，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本回复第 16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第 19 题问题（1）之回复，供应商和宣传推广服务商主要为政府机关单位、大型食材供应商、广告宣传官方运营机构、供电局、加油站等企业，交易方式为公开招拍挂、公开招标、市场公示价交易等，交易过程透明度较高。供应商和宣

传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存货的销售量、采购量、使用量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正常，符合旅游商品销售、餐饮食材等即购即用、低库存的结转特点，销售量、采购量、使用量能相互匹配。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至问题（3）中提及的职工薪酬与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查阅员工管理制度、职工薪酬相关制度等，了解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内容、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计算方式和绩效方案变动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分析职工薪酬的变动方式、占不同业务成本的比例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3、随机抽取 56 位不同层级普通员工进行问卷填写，了解其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情况、减少的原因，是否得到以后会提高薪酬的承诺等；

4、检查职工薪酬计提表、发放记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单、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与账面记账凭证是否一致，复核各部门绩效计算数据与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5、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成本中职工薪酬、折旧、其他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对其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6、执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的专项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具体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构成不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分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1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33.03%、38.41%、85.89%、42.48%。（2）2019 年发行人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 1.44 亿元购买 28 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呀诺达景区基础设施及募投项目建设。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问题（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设计、土地使用权、电力、能源、食材等，占发行人供应商对外销售同类产品销售比例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97.92	7.34	三道谷工程、缆车工程设计	约占 27%
	2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257.25	6.34	电力	约占 5%以下
	3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9.45	5.90	儿童俱乐部设计	约占 5%以下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	4.95	智慧旅游项目	约占 7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3	景区观光车	约占 1%以下
	小计		1,195.52	29.46	-	-
2019 年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82.00	76.06	土地使用权	约占 30%
	2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621.27	3.29	食材	约占 8%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441.33	2.33	电力	约占 5%以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420.48	2.22	汽油、柴油	约占 5%以下
	5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375.40	1.99	食材	约占 20%
	小计		16,240.48	85.89	-	-
2018 年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07	9.80	景区观光车	约占 1%以下
	2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554.83	8.74	食材	约占 8%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417.46	6.57	电力	约占 5%以下
	4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446.96	7.04	食材	约占 20%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397.97	6.27	汽油、柴油	约占 5%以下
	小计		2,439.29	38.42	-	-

”

问题（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有10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内容、供应价格、定价依据和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的具体内容	向公司供应的平均价格	定价依据	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是否公允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呀诺达景区三道谷项目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专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设计	总价 611.25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商街和雨林餐厅）与缆车站项目设计	总价 198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2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	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二楼儿童剧乐部	总价 261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序号	供应商	供应的具体内容	向公司供应的平均价格	定价依据	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是否公允
	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电力	2018年0.95元/度；2019年0.9元/度；2020年0.82元/度	电网公示价	1元/度	是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含票务系统)	总价233.94万元	协商定价	150-300万之间	是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辆23座景区观光车	25万元/辆	协商定价	25-28万/辆	是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1009.11元/平方米	公开招拍挂	根据土地性质300-1200元/平方米	是
7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生鲜、蔬菜等日常食材	根据当地农贸市场价格浮动定价	协商定价	当地农贸市场价格	是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车辆汽油、柴油等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是
9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冷冻食品	根据当地农贸市场价格浮动定价	协商定价	当地农贸市场价格	是
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辆41座景区内运输用大巴车	65万元/辆	协商定价	45万-85万/辆	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97.92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呀诺达景区三道谷项目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专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设计服务和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商街和雨林餐厅）与缆车站项目设计服务。由于景区设计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通过非公开招标，获取3家单位投标文件，经文件评选和议价协商后选定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2)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39.45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二楼儿童剧乐部项目设计服务。由于游乐设施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通过非公开招标，获取3家单位投标文件，经文件评选和议价协商后选定厦门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采购金额为417.46万元、441.33万元、257.25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能源。电力能源价格由省级发改委制定，供电企业负责按照规定的电价进行售电。因公司系保亭地区企业单位中用电量较大的客户，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给予公司5%-10%的优惠折扣；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海南电网整体要求，电费略有降价，公司向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采购价格公允。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00.9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旅游项目。由于智慧旅游项目属于高度定制化服务，公司向3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现场案例考察等，获取报价文件和定制方案等，经综合考虑最终选定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00.0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8辆23座景区敞篷观光车。公司到海南其他景区进行实地考察体验车辆使用情况，并了解了其他景区购买价格、性能配置等。因景区车辆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经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制方案和报价方案，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度，公司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金额为14,382.0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挂牌拍卖形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7)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9.50万元、621.27万元、554.83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生鲜、蔬菜等日常食材。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每月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和供应商人员共同前往三亚地区的农贸市场询价，内审人员随行监督。根据市场报价和市场行情，双方每月协商后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故公司向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采购金额为397.97万元、420.48万元、168.4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汽油、柴油。采购价格根据加油当日的加油站公示价格确定，加油站价格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制定，故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9)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采购金额为446.96万元、375.40万元、195.64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冷冻食品，根据农贸市场报价和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故公司向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采购价格公允。

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发行人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22.07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10辆景区内运输用41座大巴车，采购单价为65.60万元/辆。由于该景区大巴车为定制化产品，根据车辆配件配置不同、使用场景不同等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市场上3家主要客车供应商进行咨询后，最终选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定制方案和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采购负责人员、检查相关制度等，了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循环、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和内控设置情况；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包括检查询价记录和报价记录、实地观察询价过程、检查合同审批单、验收记录、付款审批单等；

2、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采购清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审批单、加油记录、电费账单等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对账记录是否一致；

3、实地查看工程建设、系统建设、车辆使用情况，分析采购的必要性和合

理性；结合景区运营、车辆运行情况分析用电量、用油量的合理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供应产品、供应价格、定价机制、结算和对账方式等，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5、通过现场、电话和网络询价等，将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应价格与供应商公示价格、本地市场报价、网络公开挂牌价格、电话报价等进行对比，分析不一致的原因；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结算金额和余额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能源、固定资产、食材，符合景区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供应商对外销售同类产品销售比例整体较低。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了解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20.76%，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4.50%。（2）2020 年 1-6 月，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1.89%、63.62%、54.98%、-84.68%、38.33%。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毛利率较高。（3）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02%，主要是由于新开设的创意游玩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受到游客欢迎，开业当年即实现了 973.85 万元收入，且由于该业务为合作经营业务，由合作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按照项目实现的收益进行分成，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营项目，进而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2）区分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折旧摊销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经营业务。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天目湖	33.28	65.32	62.10
	西域旅游	-49.81	59.74	56.07
	黄山旅游	3.76	55.97	54.14
	三特索道	-7.62	57.20	55.61
	曲江文旅	-2.09	26.22	27.12
	平均值	-4.50	52.89	51.01
	发行人	20.76	57.23	56.21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曲江文旅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剔除曲江文旅后，其余四家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98%、59.56%，与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低于天目湖的毛利率水平，与西域旅游、黄山旅游、三特索道基本持平。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的出现对各地旅游业产生较大影响，各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亦有较大的下降，甚至出现了负值情况。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景区所在地疫情及防控措施不同，景区闭园时间及恢复经营后经营状况有所差异，因此 2020 年 1-6 月各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差异。

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使得毛利率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天目湖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各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天目湖地处江苏，闭园时间为 1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3.28%，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同时天目湖针对在线经济，积极研发线上一站式产品，充分利用直播、短视频等载体，因此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33.28% 的水平。

西域旅游地处新疆，闭园时间为 1 月 25 日至 3 月 9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49.81%，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严格，上半年也非新疆地区的旅游旺季，因此毛利率降幅较大。

黄山旅游地处安徽，闭园时间为 1 月 25 日至 2 月 21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76%，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因此毛利率虽然大幅下降，但维持正数。

三特索道总部位于武汉，1 月 22 日起全面暂停旗下位于 9 个省份的景区、索道、酒店等 20 多个文旅项目经营活动，自 2 月 22 日起陆续恢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7.62%，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严格，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曲江文旅地处西安，闭园时间为 1 月 24 日至 2 月 21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09%，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适中，同时西安市政府防疫统一

安排，2020年2月29日至5月29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并实行预约免费入园，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呀诺达地处海南，闭园时间为1月25日至3月6日，2020年1-6月毛利率为20.76%，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1月为海南旅游旺季，同时呀诺达更多的采取轮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减少，加之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公司薪酬成本控制有效，因此在1-6月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

问题（2）：区分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毛利率	43.84	-23.35	57.20	1.81	56.18%
毛利	6,413.69	-62.70	17,195.17	-3.06	17,738.16
接待量（万人）	85.69	-54.13	186.80	0.52	185.83
其中：付费	75.28	-55.40	168.78	-2.99	173.98
其中：免费	10.42	-42.20	18.02	52.16	11.84
主营业务收入	14,629.05	-51.34	30,062.53	-4.79	31,573.74
主营业务成本	8,215.36	-36.15	12,867.37	-7.00	13,835.58

注：免费接待量主要是包括公司各种促销、优惠活动免票接待量及公司零星招待量。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8%、57.20% 及 43.84%，入园人数分别为 185.83 万人、186.80 万人及 85.69 万人。

2018 年至 2019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 54.13%，收入减少，但折旧、职工薪酬等成本下降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至 43.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变动值	2019 年	变动值	2018 年
景观游览	-21.09%	-50.31%	29.22%	-10.43%	39.65%
景区运输	75.76%	-4.77%	80.53%	0.53%	80.01%
创意游玩	66.99%	1.37%	65.62%	6.13%	59.48%
餐饮酒店	-28.42%	-32.73%	4.31%	4.77%	-0.45%
商铺服务	73.06%	-9.65%	82.71%	-2.36%	85.07%
景区管理服务	54.99%	18.04%	36.95%	-6.13%	43.08%
主营业务	43.84%	-13.36%	57.20%	1.02%	56.18%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业务、餐饮酒店业务及景区管理服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及商铺服务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创意游玩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毛利率	-21.09	-172.17	29.22	-26.31	39.65
毛利	-564.82	-131.91	1,769.93	-36.16	2,772.32
营业收入	2,678.26	-55.78	6,057.32	-13.36	6,991.66
营业成本	3,243.08	-24.36	4,287.39	1.61	4,219.34

下面分别从景观游览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两方面，分析其对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单位售价	31.25	-2.66	32.43	-9.67	37.62
单位成本	37.85	-47.65	22.95	-0.76	22.71
毛利率	-21.09	-50.31	29.22	-10.43	39.65

2019 年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下降，（1）自 2018 年 10 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 100 元/人调整为 90 元/人（2）2019 年公司在三八妇女节期间举行了女性游客免票的活动，从而拉低了门票的平均价格。

2020 年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游客接待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景观游览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题问题（3）三、成本结构按业务分析（1）景观游览业务成本”的回复。

2、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毛利率	75.76	-5.93	80.53	0.66	80.01
毛利	3,254.17	-54.48	7,148.18	-2.48	7,330.20
营业收入	4,295.38	-51.61	8,875.94	-3.12	9,161.83
营业成本	1,041.21	-39.74	1,727.76	-5.67	1,831.63

下面分别从景区运输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两方面，分析其对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单位售价	50.13	1.01%	47.52	-0.75%	49.30
单位成本	12.15	-5.79%	9.25	1.28%	9.86
毛利率	75.76%	-4.77%	80.53%	0.53%	80.01%

注：发行人运营的客运车辆分为大巴、中巴、观光车及花车，鉴于绝大多数游客选择乘坐大巴、中巴上山游览，为分析方便，以景观游览接待人数作为景区运输业务接待人数。

2019 年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其中单位售价旅游下降系 2019 年优惠入园活动的举办导致免费入园人数上升了 52.16%。

2020 年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游客接待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景观游览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题问题（3）三、成本结构按业务分析（2）景区运输业务成本”的回复。

3、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毛利率	67.00	2.11	65.62	10.31	59.48
毛利	2,796.04	-43.61	4,958.63	26.76	3,911.81
营业收入	4,173.36	-44.78	7,557.15	14.91	6,576.48
营业成本	1,377.31	-47.00	2,598.52	-2.48	2,664.67

下面分别从创意游玩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两个方面，分析其对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单位售价	48.70	5.82%	40.46	5.07%	35.39
单位成本	16.07	-4.44%	13.91	1.06%	14.34
毛利率	66.99%	1.38%	65.62%	6.13%	59.48%

注：发行人在景区内建设运营了一系列的游玩项目，主要包含踏瀑戏水、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等，为分析方便，以景观游览接待人数作为创意游玩业务接待人数。

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上升。

2019 年，新开设的创意游玩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受到游客欢迎，开业当年即实现了 973.85 万元收入，且由于该业务为合作经营业务，由合作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按照项目实现的收益进行分成，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营项目，进而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各地旅行社减少了团客数量，公司散客占比有所提升，散客的票价通常高于公司与旅行社团客的结算价，因此带动了单位售价的提升。

4、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毛利率	73.06	-11.67	82.71	-2.77	85.07
毛利	1,137.70	-62.50	3,032.29	-15.21	3,576.40

营业收入	1,556.54	-57.52	3,665.97	-12.80	4,203.90
营业成本	419.45	-33.81	633.67	0.98	627.50

下面分别从商铺服务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两方面，分析其对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单位售价	18.16	-1.39%	19.67	-2.24%	22.84
单位成本	4.89	-8.26%	3.39	-0.12%	3.38
毛利率	73.06%	-9.65%	82.71%	-2.36%	85.07%

注：发行人商铺服务业务包括景区内多处自有商铺和与他人合作商铺，为分析方便，以景观游览接待人数作为商铺服务业务接待人数。

2019 年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下降，系游客在景区消费更趋理性化及网上购物的普及，合作商铺销售的如茶叶、南药等特色产品的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020 年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游客接待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商铺服务业务分析详见“本题问题（3）三、成本结构按业务分析（5）商铺服务业务成本”的回复。

二、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合理差异

报告期内，因不同景区资源禀赋、业务种类、资产结构、经营特点及外部环境等情况不同，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合理差异。

各公司业务分类方式有所不同，以天目湖为例，旅游景点一般将景观游览（门票收入）、创意游玩（二次消费）及商铺服务（商铺销售）三类统归为景区业务。因此，为了增加可比性，主要将公司景区业务（包含景观游览、创意游玩及商铺服务）和景区运输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景区业务（包含景观游览、创意游玩及商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分业务	收入规模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天目湖	景区业务	亿元	27.19	66.21	62.63
	三特索道	景区门票	亿元	-170.39	30.86	26.99
	曲江文旅	景区运营管理	亿元	未披露	35.64	35.95
	桂林旅游	景区旅游	亿元	-110.68	43.65	54.21
	西藏旅游	景区运营	亿元	未披露	55.08	69.28
	平均值		-	-84.63	46.29	49.81
	发行人		亿元	14.64	56.49	57.73

数据来源：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景区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上游，且各个可比公司景区业务毛利率亦差异较大，这主要是受各个公司景区业务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客流量大小各异，景区业务种类、二次消费结构及定价策略有异，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高低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

上述单独披露其景区业务收入、成本数据的可比公司中，天目湖披露了其成本构成情况，下面就 2019 年公司与天目湖景区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天目湖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比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比
职工薪酬	-	4,857.59	64.60	-	3,075.59	28.81
折旧	-	1,706.64	22.70	-	3,962.14	37.11
其他	-	955.35	12.70	-	3,639.40	34.09
合计	17,280.44	7,519.58	100.00	31,602.44	10,677.12	100.00

数据来源：天目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

公司景区业务收入占天目湖景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68%，但景区业务成本占天目湖景区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43%，公司景区业务毛利率低于天目湖。从成本构成看，公司成本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达到了 64.60%，远高于天目湖 28.81%

的水平，折旧则低于天目湖。

2019 年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公司为 30,628.84 万元，天目湖为 61,722.43 万元，公司占天目湖的比例为 49.62%。

因此，公司景区业务成本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天目湖，折旧占比低于天目湖是合理的。

2、景区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运输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分业务	收入规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西域旅游	旅游客运业务	亿元	未披露	65.53	67.57
	九华旅游	客运业务	千万元	-13.05	48.52	43.87
	长白山	游客运营	亿元	未披露	49.87	49.58
	张家界	旅游客运业务	亿元	-184.59	26.95	40.40
	平均值		-	-98.82	47.72	50.36
	发行人		千万元	63.62	80.53	80.01

数据来源：根据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单独披露其收入、成本数据可比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

上述单独披露其旅游客运业务收入、成本数据的可比公司中，西域旅游披露了其成本构成情况，下面就 2019 年公司与西域旅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域旅游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比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比
职工薪酬	-	843.30	48.81%	-	2,684.81	51.38%
折旧费	-	315.96	18.29%	-	943.81	18.06%
能耗	-	357.63	20.70%	-	1,115.47	21.35%
其他	-	210.87	12.20%	-	480.91	9.21%

合计	8,875.94	1,727.76	100.00%	15,158.93	5,225.00	100.00%
----	----------	----------	---------	-----------	----------	---------

数据来源：西域旅游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占西域旅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55%，但旅游客运成本占西域旅游客运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 33.07%，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西域旅游。

从上表可以看出，职工薪酬占成本的比例公司略低于西域旅游，公司的折旧摊销成本和能耗成本占比与西域旅游基本相同，总体成本构成差异不大。

旅游客运业务由于其固有特点，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般较高，主要为直接人工和折旧摊销费用，且相对比较固定。因此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受营业收入的变化影响较大。

2019 年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 8,875.94 万元，西域旅游为 15,158.93 万元；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成本 1,727.76 万元，西域旅游为 5,225.00 万元；2019 年底，公司从事景区运输业务的各类车辆共计 97 辆，西域旅游从事旅游客运的各类车辆 284 辆。

据此推算，2019 年公司景区运输业务单车平均收入为 91.50 万元，西域旅游为 53.38 万元；公司单车平均成本为 17.81 万元，西域旅游为 18.40 万元。在单车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单车收入高于西域旅游，与公司景区运输线路里程小于西域旅游，车辆周转快的特点是相符的。

因此，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西域旅游是合理的。

问题（3）：结合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折旧摊销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一、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业务模式可分为自营模式、合作经营模式及景区管理服务，各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种类	业务模式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景观游览	自营模式	-21.09%	29.22%	39.65%

景区运输	自营模式	75.76%	80.53%	80.01%
创意游玩	自营模式及合作经营模式	66.99%	65.62%	59.48%
餐饮酒店	自营模式	-28.42%	4.31%	-0.45%
商铺服务	自营模式及合作经营模式	73.06%	82.71%	85.07%
景区管理	景区管理服务业务	54.99%	36.95%	43.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营模式	12,715.41	85.08%	37.78%	26,189.46	87.01%	52.26%	28,087.53	88.83%	51.83%
合作经营模式	1,824.36	12.21%	92.19%	3,550.28	11.79%	96.14%	3,144.88	9.95%	96.94%
景区管理服务业务	405.66	2.71%	54.99%	360.58	1.20%	36.95%	387.07	1.22%	43.08%
合计	14,945.43	100.00%	44.87%	30,100.32	100.00%	57.23%	31,619.48	100.00%	56.2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是收入和成本两方面，其中，收入主要受到旅客入园量及游客偏好的影响，成本主要受员工薪酬和折旧的影响。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的员工薪酬及折旧较大，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使用的员工较少，员工薪酬及折旧负担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景区管理服务主要是通过培训人员向外输出旅游管理经验，按合同约定取得收入，从事该业务的员工数量较小，收入稳定，毛利率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有所提高。

1、自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呀诺达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即自营模式，

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

2018 年至 2019 年自营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从 51.83%增长到 52.26%。2020 年因疫情的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 54.13%，折旧、职工薪酬成本下降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至 37.78%。

2、合作经营模式

单位：万元

合作经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创意游玩	883.66	48.44%	1,186.61	33.42%	149.68	4.76%
合作商铺收入	940.69	51.56%	2,363.67	66.58%	2,995.20	95.24%
合计	1,824.35	100.00%	3,550.28	100.00%	3,144.88	100.00%

合作经营模式指公司以呀诺达景区作为合作平台，吸引商户入驻景区，双方合作为游客提供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创意游玩合作经营项目中除了主要的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外，还包括悬崖秋千、雨林野战、直升机观光、滑索航拍等；商铺服务合作经营业务主要是公司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及进口免税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化妆品、食品等。公司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合作经营收入占比逐步上升，从 9.47%增长至 12.16%，毛利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系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成本负担较小。

3、景区管理服务业务

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指公司凭借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的成熟经验，为部分国内其他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到合作合同签订的情况影响，前主要签订的服务情况如下：

服务主体	服务范围及内容	人员安排	服务期限
南京高淳区桡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	提供景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景区运营阶段提供至少 6 名管理人员组成运营团队常驻景区，其中 1 名担任景区运营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景区组织机构建立、体系建设、人员培训、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	2017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海南铜鼓岭	提供景区	1.提供常驻项目组的 3 名成员，分别担任海南铜鼓	2020 年 10

国际生态景区	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和运营副总经理； 2.提供技术指导专家组，技术指导组根据项目需要为景区提供策划提升、景区运营、景区营销、专业培训及景区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服务，以每年4次，每次2人以上，每次不少于2天（现场工作时间）赴现场调研及座谈形式提供服务。	月-2025年 12月
--------	----------	--	----------------

二、成本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景观游览		景区运输		创意游玩		餐饮酒店		商铺服务		景区管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0.70	52.13	545.99	52.44	1,084.83	78.76	760.19	38.95	14.90	3.55	174.08	95.35
折旧费	1,339.10	41.29	274.11	26.33	133.27	9.68	414.16	21.22	150.94	35.99	-	-
商品成本	-	-	-	-	-	-	-	-	199.63	47.59	-	-
食材	-	-	-	-	-	-	611.61	31.34	-	-	-	-
其他	213.28	6.58	221.11	21.24	159.21	11.56	165.78	8.49	53.97	12.87	8.49	4.65
合计	3,243.08	100.00	1,041.21	100.00	1,377.31	100.00	1,951.74	100.00	419.45	100.00	182.57	100.00

2、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景观游览		景区运输		创意游玩		餐饮酒店		商铺服务		景区管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50.91	61.83	843.30	48.81	2,187.91	84.20	1,429.69	42.14	18.77	2.96	218.79	96.24
折旧费	1,447.37	33.76	315.96	18.29	126.71	4.88	422.85	12.46	132.57	20.92	-	-
商品成本	-	-	-	-	-	-	-	-	388.13	61.25	-	-

食材	-	-	-	-	-	-	1,303.91	38.43	-	-	-	-
其他	189.11	4.41	568.5	32.90	283.9	10.92	236.23	6.97	94.2	14.87	8.55	3.76
合计	4,287.39	100.00	1,727.76	100.00	2,598.52	100.00	3,392.68	100.00	633.67	100.00	227.34	100.00

3、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景观游览		景区运输		创意游玩		餐饮酒店		商铺服务		景区管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1.32	57.62	909.36	49.65	2,332.73	87.54	1,708.94	40.00	14.07	2.24	197.92	89.83
折旧费	1,512.85	35.86	384.76	21.01	128.55	4.82	431.07	10.09	128.01	20.40	-	-
商品成本	-	-	-	-	-	-	-	-	403.75	64.34	-	-
食材	-	-	-	-	-	-	1,896.18	44.39	-	-	-	-
其他	275.17	6.52	537.51	29.34	203.39	7.64	235.91	5.52	81.67	13.02	22.41	10.17
合计	4,219.34	100.00	1,831.63	100.00	2,664.67	100.00	4,272.10	100.00	627.50	100.00	2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上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两者合计在景观游览、创意游玩和景区管理四项业务中占比超过 85%；在景区运输、餐饮酒店中占比约 50%-80%，系能源成本和食材成本占据了部分比重；在商铺服务中占比约 20%-40%，系商品成本为其主要构成。

4、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74.92	100.00%	50,682.75	100.00%	50,902.6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738.25	71.51%	36,474.63	71.97%	36,487.98	71.68%
机械设备	2,480.56	4.83%	2,436.68	4.81%	2,446.39	4.81%
运输设备	3,952.68	7.69%	3,758.29	7.42%	3,898.43	7.66%
景观构建及其	8,203.43	15.97%	8,013.15	15.81%	8,069.86	15.8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42.45	100.00%	20,053.91	100.00%	17,599.1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4.09	54.01%	10,630.03	53.01%	9,369.86	53.24%
机械设备	1,621.47	7.36%	1,489.21	7.43%	1,261.94	7.17%
运输设备	3,119.64	14.15%	3,041.33	15.17%	2,786.28	15.83%
景观构建及其他	5,397.24	24.49%	4,893.34	24.40%	4,181.05	23.7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332.47	100.00%	30,628.84	100.00%	33,303.54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34.17	84.66%	25,844.60	84.38%	27,118.12	81.43%
机械设备	859.08	2.93%	947.47	3.09%	1,184.45	3.56%
运输设备	833.04	2.84%	716.96	2.34%	1,112.15	3.34%
景观构建及其他	2,806.19	9.57%	3,119.81	10.19%	3,888.81	11.68%

报告期内，景观游览的折旧成本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中除餐饮和租赁商铺外的折旧；景区运输的折旧成本主要来自运输设备；创意游玩的折旧成本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餐饮酒店的折旧成本主要来自房屋及建筑物中餐饮酒店的房屋折旧；商铺服务的折旧成本主要来自房屋及建筑物中租赁商铺的折旧。

5、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4,270.70	-41.89%	7,349.37	-3.23%	7,594.34
月均员工人数（人）	653.75	-23.12%	850.33	-4.06%	886.33
人均薪酬（万元/人）	6.53	-24.42%	8.64	0.87%	8.57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总额下降了 3.23%，月均员工人数下降了 4.06%，导致人均薪酬上涨了 0.87%。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总额下降了 41.89%，月均员工人数下降了 23.12%，导致人均薪酬下降了 24.42%，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公司更多的采取倒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大幅减少，同

时少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公司薪酬支出减少。

三、根据成本结构，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1) 景观游览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0.70	52.13	2,650.91	61.83	2,431.32	57.62
折旧费	1,339.10	41.29	1,447.37	33.76	1,512.85	35.86
电子导游器服务	-	-	-	-	82.74	1.96
能耗	3.20	0.10	6.21	0.14	5.97	0.14
其他	210.07	6.48	182.90	4.27	186.47	4.42
合计	3,243.08	100.00	4,287.39	100.00	4,219.34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690.70	-36.22%	2,650.91	9.03%	2,431.32
月均员工人数（人）	263.00	-7.99%	285.83	-0.96%	288.61
人均薪酬 （万元/人）	6.43	-30.69%	9.27	10.09%	8.42

报告期内，景观游览成本中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的合计占比逾 90%。其中，折旧费主要来自园区房屋及建筑物中除餐饮和租赁商铺外的房屋及道路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占全部固定资产折旧比例约在 54%-68%之间；职工薪酬主要来自景区收银、安保、物业、园容等固定岗位的员工，人数约 263-288 人，该部分员工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约在 23%-26%左右；报告期内景观游览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20%左右。

景观游览业务成本中折旧及职工薪酬占比均高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因此，报告期内景观游览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也低于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 景区运输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5.99	52.44	843.30	48.81	909.36	49.65
折旧费	274.11	26.33	315.96	18.29	384.76	21.01
能耗	147.51	14.17	357.63	20.70	337.59	18.43
维修费	56.69	5.44	130.70	7.56	130.28	7.11
保险费	0.00	0.00	22.33	1.29	33.81	1.85
养路费	0.00	0.00	28.93	1.67	28.93	1.58
其他	16.91	1.62	28.91	1.67	6.89	0.38
合计	1,041.21	100.00	1,727.76	100.00	1,831.63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545.99	-35.26%	843.30	-7.26%	909.36
月均员工人数（人）	86.15	3.85%	82.96	-3.25%	85.75
人均薪酬 （万元/人）	6.34	-37.65%	10.17	-4.15%	10.60

报告期内，景区运输成本中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的合计占比约 67.10%-78.77%，能耗占比约 14.17%-20.70%。

折旧费主要来自园区交通设备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景区运输折旧占全部固定资产折旧比例约为 13%；职工薪酬主要来自车辆运输部及客运经营部员工，报告期内人数约 83-86 人，该部分员工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约为 8%；报告期内景观游览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29%左右。

景区运输业务成本中折旧及职工薪酬占比均低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因此报告期内景区运输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接近，高于创意游玩业务的毛利率。

（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4.83	78.76	2,187.91	84.20	2,332.73	87.54
折旧费	133.27	9.68	126.71	4.88	128.55	4.82
保险费	8.69	0.63	57.33	2.21	67.34	2.53
能耗	11.17	0.81	25.16	0.97	26.51	0.99
其他	139.35	10.12	201.42	7.75	109.54	4.11
合计	1,377.31	100.00	2,598.52	100.00	2,664.67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084.83	-50.42%	2,187.91	-6.21%	2,332.73
月均员工人数（人）	182.58	-24.91%	243.15	6.61%	228.08
人均薪酬 （万元/人）	5.94	-33.97%	9.00	-12.02%	10.23

报告期内，创意游玩成本中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的合计占比约 88.44%-92.36%。

折旧费主要来自园区机械设备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创意游玩折旧占全部固定资产折旧比例在 4%-7%之间；职工薪酬主要来自游玩项目的一线工作人员，其主要报酬来自绩效奖金。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导致创意游玩项目参与人数也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更多的采取轮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减少，加之部分员工离职，从而减少了薪酬支出，该部分员工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从 2018 年、2019 年的 22%左右下降至 2020 年的 16%；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收入占比约在 20%-28%之间。

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折旧占比远低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员工薪酬占比总体也略低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因此报告期内创意游玩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但低于景区运输、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4) 餐饮酒店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0.19	38.95	1,429.69	42.14	1,708.94	40.00
折旧费	414.16	21.22	422.85	12.46	431.07	10.09
食材	611.61	31.34	1,303.91	38.43	1,896.18	44.39
能耗	101.48	5.20	200.15	5.90	199.14	4.66
其他	64.30	3.29	36.08	1.06	36.77	0.86
合计	1,951.74	100.00	3,392.68	100.00	4,272.10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760.19	-46.83%	1,429.69	-16.34%	1,708.94
月均员工人数（人）	164.92	-6.65%	176.66	-14.28%	206.10
人均薪酬 （万元/人）	4.61	-43.04%	8.09	-2.40%	8.29

报告期内，餐饮酒店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的合计占比约 50.09%-60.17%，食材占比约 31.34%-44.39%。

报告期内，餐饮酒店业务的成本中折旧费保持稳定，主要来自餐饮酒店的房屋折旧，属于固定成本，餐饮酒店折旧占全部固定资产折旧比例在 15%-21%之间；职工薪酬和食材的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团餐收入规模逐年减少，餐饮酒店业务板块收入整体下滑，因此耗费食材随之下降，餐饮经营部部分员工精简所致。餐饮酒店业务员工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从 2018 年、2019 年的 16%、14%左右下降至 2020 年的 11%；报告期内餐饮酒店业务收入占比约在 9%-14%之间。

餐饮酒店业务成本中折旧占比高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员工薪酬占比总体也略高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加之较大的食材成本。报告期内餐饮酒店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也远低于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5) 商铺服务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199.63	47.59	388.13	61.25	403.75	64.34
折旧费	150.94	35.99	132.57	20.92	128.01	20.40
能耗	48.01	11.45	65.77	10.38	64.97	10.35
职工薪酬	14.90	3.55	18.77	2.96	14.07	2.24
其他	5.96	1.42	28.44	4.49	16.71	2.66
合计	419.45	100.00%	633.67	100.00%	627.50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4.90	-20.62%	18.77	33.40%	14.07
月均员工人数（人）	2.00	0.00%	2.00	0.00%	2.00
人均薪酬 （万元/人）	7.45	-20.62%	9.39	33.40%	7.04

报告期内，商铺服务业务成本中主要是商品成本，占比在 47.59%-64.34%，商铺服务面向游客销售食品、特色旅游小商品等，因此以结转售卖产品的成本为主，属于变动成本，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的合计占比约 22.64%-39.54%。

商铺服务的折旧成本主要来自房屋及建筑物中租赁商铺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商铺服务业务的折旧占全部固定资产折旧比例在 4%-8%之间；商铺合作服务部人数较少，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不到 1%，系该服务部的部分薪酬计入了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商铺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约在 10%-14%之间。

商铺服务的折旧成本中折旧占比低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员工薪酬占比也远低于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景区运输业务的毛利率接近，高于创意游玩业务的毛利率。

(6) 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08	95.35	218.79	96.24	197.92	89.83
其他	8.49	4.65	8.55	3.76	22.41	10.17
合计	182.57	100.00	227.34	100.00	220.34	100.00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幅	金额	变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74.08	-20.44%	218.79	10.54%	197.92
月均员工人数（人）	7.58	-1.17%	7.67	-3.16%	7.92
人均薪酬 （万元/人）	22.97	-19.49%	28.53	14.15%	24.99

景区管理通过培训人员向外输出旅游管理经验，因此成本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为 89.83%-96.24%。

景区管理业务员工人数较少，薪酬占全部员工薪酬比例约在 2%左右；2018 年、2019 年景区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1.2%左右，因此这两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因其主要按合同约定取得收入，2020 年该业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其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到 2.77%，略高于其员工薪酬占公司全部员工薪酬的比例。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但低于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四、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8%、57.20% 及 43.84%。2018 年至 2019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 54.13%，收入减少，但折旧、职工薪酬等成本下降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

其中，公司景观游览业务、餐饮酒店业务及景区管理服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及商铺服务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创意游玩呈逐年上升

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问题(2)：区分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之回复。

问题(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经营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五)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主要的合作经营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外，还在其他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创意游玩合作经营项目中除了主要的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外，还包括悬崖秋千、雨林野战、直升机观光、滑索航拍等；商铺服务合作经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及进口免税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化妆品、食品等。公司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获取收入。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业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人流量等数据；

2、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查阅员工管理制度、职工薪酬相关制度等，了解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内容、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计算方式和绩效方案变动的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分析职工薪酬的变动方式、占不同业务成本的比例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成本中职工薪酬、折旧的构成和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对其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5、查阅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的出现对各地旅游业产生较大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景区所在地疫情及防控措施不同，因此受到的影响也不同。发行人通过有效控制成本，使得毛利率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天目湖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2、报告期内，因不同景区资源禀赋、业务种类、资产结构、经营特点及外部环境等情况不同，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合理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可分为自营模式、合作经营模式及景区管理服务，按成本构成主要可归结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商品成本和食材，因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不同，成本构成不同，导致的毛利率具有合理的较大差异。并且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主要的合作经营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外，还在其他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

问题 18、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款项。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9、41.40、47.77、5.46，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4）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5 万元、242.43 万元、149.28 万元及 61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91%、0.72% 及 4.77%。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与当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2）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对应前五名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4）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与当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2）应收账款 3）期末位列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	495.03	35.27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	403.90	28.78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旅行社	140.52	10.01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102.70	7.32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	90.00	6.41
合计	-	1,232.15	87.79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340.76	51.06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旅行社	122.46	18.35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60.22	9.02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OTA 分销	29.56	4.43
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	20.10	3.01
合计	-	573.09	85.87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336.42	51.04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98.37	14.92
符策彬	合作商铺	38.26	5.8
谭军	合作商铺	26.89	4.08
闫现武	合作商铺	23.07	3.5
合计	-	523.00	79.3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当期前五名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不同业务类别、不同渠道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不一致所致。对长期合作的旅行社客户通常采用先消费后付款方式,对线上代销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方式,对合作经营客户采用公司收取营业款后、扣除归属公司部分收入再支付代收款的方式,对租赁客户和景区管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款。

根据《客户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年初重新评价客户信用等级,确定信用政策,并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当年合作协议收款结算均根据协议约定执行。基于以上特点及公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当期前五大客户为旅行社客户及合作经营客户,但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的旅行社客户、合作商铺客户和景区管理客户等。

具体不一致原因如下:

①2020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313.72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11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提供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339.62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10 名。 根据合同约定, 该客户在运营年度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年度运行管理收费的 30%。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769.85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6 名。采用后付款的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 2 万以上可签单。
-	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玻璃平台, 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公司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公司的分成收入后再支付代收营业款, 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余额 20 万以上可签单。

②2019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883.57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9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885.34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8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670.31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10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281.49 万元, 收入排名在第 9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2.7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给予其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 5 万以上可签单。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旅行社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当地特产，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公司的分成收入后支付代收营业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③2018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1,023.08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6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符策彬	-	否	符策彬租赁公司场地用于销售挂历，2018 年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谭军	-	否	谭军租赁公司场地用于销售冰淇淋，2018 年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闫现武	-	否	闫现武租赁公司场地用于销售鹦鹉照相产品，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旅行社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余额 2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当地特产，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公司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公司的分成收入后支付代收营业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2 万以上方可签单。

.....”

问题（2）：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

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目湖	19.63	84.27	65.58
西域旅游	9.82	235.97	567.00
黄山旅游	6.99	32.51	27.00
三特索道	6.56	48.72	63.10
曲江文旅	0.59	2.39	2.66
平均值	8.72	80.77	145.07
剔除西域旅游后的平均值	8.44	41.97	39.59
发行人	5.46	47.77	41.40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年和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较高，系受到西域旅游的数值影响。剔除西域旅游后，2018年和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39.59、41.97。公司的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1.40、47.77，每年应收账款回款期维持在半个月内，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但整体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旅游行业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各公司的业务领域及客户类型不尽相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分别为 8.72、5.46。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69.29%；② 部分旅行社客户在疫情期间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超过 35.60%。”

问题（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对应前五名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

况分析（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3）预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较短，符合行业情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55.75万元、720.77万元及424.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6%、3.48%及2.70%。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4. 55	100. 00	720. 77	100. 00	244. 43	95. 57
1 年以上	-	-	-	-	11. 33	4. 43
合计	424. 55	100. 00	720. 77	100. 00	255. 75	100. 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宣传推广费、油费及货物采购费等，总体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均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02 万元，主要是因为加大了市场推广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 56	53. 36	否
三亚浮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04	5. 19	否
广东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17. 59	4. 14	否
中石化海南分公司保亭县城站	14. 21	3. 35	否
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11. 79	2. 78	否
合计	292. 18	68. 82	-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04. 84	14. 55	否
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7. 10	10. 70	否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23	10.44	否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42.45	5.89	否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4	5.21	否
合计	337.16	46.79	-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77.79	30.41	否
海南幸福传媒有限公司	25.98	10.16	否
海南迅达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4.15	5.53	否
三亚四星电子有限公司	11.21	4.38	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0.83	4.24	否
合计	139.96	54.72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是预付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226.56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广告费。根据广告投放协议，公司于2020年一次性支付300万元，对应海航航空杂志、机身广告、官网广告等，广告投放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04.84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宣传推广费。根据宣传推广协议，公司于2019年一次性支付260.00万元，对应130个呀诺达海报易拉宝展架在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家旅行社门店摆放展示，摆放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77.79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土地租金。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于2018年一次性支付255.98万元，租赁位于三道农场的景观配套农业用地、门区交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配套农业用地等土地，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对应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4）：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 账准备余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40.98	20.00	5.00
保亭宝诺商贸有 限公司	提前退租保证 金	300.00	1 年以内	30.74	15.00	5.00
安徽安凯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3 年以上	4.10	40.00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省 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 尾款	38.70	2-3 年	3.97	7.74	20.00
广东德克士食品 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20	2 年以内	2.07	2.01	9.95
上海星擎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05	1.00	5.00
收银部员工	收银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1.23	0.60	5.00
三亚浮生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02	0.50	5.00
保亭黎族苗族自 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02	10.00	100.00
瑞港国际机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10.00	1-2 年	1.02	1.00	10.00
其他（单项 10 万 以下）	-	115.10	-	11.79	6.86	5.96
合计	-	976.00		100.00	104.71	10.73

2020年末新增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保证金400万元，系公司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

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海南航空机场媒体、机身广告、海航贵宾厅、海航《云端》等杂志等广告资源上发布公司品牌相关主题广告。根据合同约定，为避免广告资源的市场价格增长，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储备3年的广告资源，以保证签约时的优惠价格，公司向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约定解除原合同，已退回保证金400万元，仅保留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广告投放。

2020年末新增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提前退租保证金300万元，系公司调整景区整体规划、引进免税店资源，与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由其提前结束原签订的《场地租赁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向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190万元，并一次性支付3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2-3 年	22.74	8.00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尾款	38.70	1-2 年	22.00	3.87	10.00
广东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1.37	1.00	5.00
收银部员工	收银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6.82	0.60	5.00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5.68	0.50	5.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5.68	10.00	100.00
其他（单项 10 万以下）	其他往来款和保证金	45.21	-	25.70	2.65	5.86
合计		175.91		100.00	26.62	15.13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收银备用金，部分保证金账龄较长系公司一直与对方长期稳定合作，在结束合作时才办理保证金退回；收银

备用金是收银部为游客消费找零准备，一次性领取后分散到各营业点备用的现金。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飞行家（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待退回预付工程款	87.50	1-2 年	28.31	8.75	10.00
陈凯	股权转让尾款	41.00	1-2 年	13.27	4.10	10.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1-2 年	12.94	4.00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尾款	38.70	1 年以内	12.52	1.94	5.00
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合作保证金	20.00	1-2 年	6.47	2.00	10.00
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6.47	20.00	100.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3.24	10.00	100.00
其他(单项 10 万以下)	其他往来款和保证金	51.83	-	16.77	15.82	30.51
合计	-	309.03	-	100.00	66.60	21.55

2018年末的飞行家（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待退回预付工程款87.50万元和陈凯的海南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41.00万元均于2019年收回。

4)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政策及结果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除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对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具有可控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组合2、3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项进行分析后，

如无明确减值迹象的，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630.89	-	-	360,630.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18 年度：	-	-	-	
——转入第三阶段	-20,060.00	-	20,060.00	
2018 年度计提	325,435.73	-	-	325,435.73
2018 年度核销	-	-	-20,060.00	-20,06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6,006.62	-	-	666,006.62
2019 年度转回	-399,794.39	-	-	-399,794.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212.23	-	-	266,212.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0 年度：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2020 年度计提	780,880.53	-	-	780,880.53
2020 年度核销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7,092.76	-	-	1,047,092.76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20,060.00元其他应收账有明确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其他款项均采用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账龄列示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天目湖	5.00%	10.00%	20.00%	30.00%	60.00%	100.00%
西域旅游	5.00%	10.00%	50.00%	100.00%		
黄山旅游	3.00%	50.00%	100.00%			
三特索道	6.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曲江文旅	1.00%	5.00%	20.00%	50.00%	7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对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较谨慎，与各款项性质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天目湖	42.82	34.58	20.46
西域旅游	20.96	43.44	61.51
黄山旅游	48.65	32.45	31.73
三特索道	29.90	47.53	11.91
曲江文旅	40.09	44.60	24.33
平均数（注）	36.46	43.20	18.13
公司	7.72	15.13	21.55

注：平均数=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其他应收账面值总额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差异较大所致。

1)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2020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57.12%）、1-2年（占22.65%）和3年以上（占12.85%），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85.26%）、1-2年（占1.24%）和3年以上（占1.49%），应收年限较短且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 应收款 余额	各项目 占比	发行人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各项目 占比
1 年 以 内	201.97	130.28	1,194.99	10,047.82	3,088.45	2,932.70	57.12	571.06	85.2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 应收款 余额	各项目 占比	发行人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各项目 占比
1-2年	1.23	3.67	672.86	4,827.73	308.89	1,162.87	22.65	8.31	1.24
2-3年	1.00	3.76		581.10	264.88	379.29	7.39	80.45	12.01
3年以上	153.15	22.84	1,045.69	974.57	2,147.60	659.63	12.85	10.00	1.49
合计	357.35	160.56	2,913.54	16,431.22	5,809.82	5,134.50	100.00	669.82	100.00
坏账准备	153.03	33.66	1,417.45	4,913.72	2,329.20	1,769.41	-	51.71	-
计提比例	42.82	20.96	48.65	29.90	40.09	34.46	-	7.72	-

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019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2019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28.12%）、1-2年（占36.85%）和3年以上（占29.54%），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48.72%）、1-2年（占22.65%）、2-3年（占22.74%），合作年限较短且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 应收款 余额	各项目 占比	发行人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各项目 占比
1年以内	129.47	38.92	1,321.87	267.23	2,679.66	887.43	28.12	85.70	48.72
1-2年	10.68	2.73	651.78	4,865.45	282.80	1,162.69	36.85	39.85	22.65
2-3年	1.00	4.04	-	641.05	220.76	173.37	5.49	40.00	22.74

3 年 以 上	295.22	23.54	1,111.34	1,009.82	2,220.70	932.12	29.54	10.35	5.88
合 计	436.37	69.23	3,085.00	6,783.55	5,403.91	3,155.61	100.00	175.91	100.00
坏 账 准 备	150.91	30.08	1,000.93	3,223.95	2,410.34	1,363.24	-	26.62	-
计 提 比 例	34.58	43.44	32.45	47.53	44.60	43.20	-	15.13	-

3)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系2018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69.2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2年（占62.64%），账龄分布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 应收款 余额	各项目 占比	发行人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各项目 占比
1 年 以 内	368.92	11.21	3,279.15	11,010.25	2,230.70	3,380.05	69.20	71.80	23.24
1-2 年	1.00	4.56	102.95	2,214.84	338.53	532.37	10.90	193.57	62.64
2-3 年	20.60	0.98	-	703.95	114.65	168.04	3.44	-	-
3 年 以 上	138.49	22.85	1,426.22	969.61	1,091.94	729.82	14.94	43.65	14.13
单 项 计 提			158.52	211.58		74.02	1.52	-	-
合 计	529.01	39.59	4,966.83	15,110.24	3,775.82	4,884.30	100.00	309.03	100.00
坏 账	108.24	24.36	1,576.08	1,799.22	918.67	885.31	-	66.6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 应收款 余额	各项目 占比	发行人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各项目 占比
准备 计提 比例	20.46	61.51	31.73	11.91	24.33	18.13	-	21.55	-

3、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已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合理划分组合，并严格按照确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计量减值损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各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65%、0%和 0%，其他应收款坏账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分别为 21.55%、15.13%和 7.72%，坏账计提比例远超过实际核销比例。另如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所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居中间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入循环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变动原因进行了解；根据销售模式、合同条款、合作历史等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与当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并了解差异是否合理；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检查销售合同、旅行社签单、银行回单、对账单、催款函等资料，验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均能及时收回，了解应收

账款逾期未能回款的原因；

(5)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具有合理性。

2、针对预付款项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确认预付款项的存在和准确性，核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检查预付款项相关合同和对应的采购入库单、广告投放记录、资产验收单等业务单据、付款银行回单、发票；

(3) 对预付期限较长的预付款项，询问管理层和经办人员预付款项对应采购/费用的业务变动情况，了解业务是否正常进行以及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对于一次性预付款项分期计入损益的款项，结合合同检查分摊期限、分摊方法、分摊金额是否准确，确认是否存在提前分摊或者推迟分摊的情况；

(5) 结合预付款项期后进展，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根据合同及业务情况正常结转。

3、针对其他应收款

(1) 了解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形成单据、相关合同等进行检查，分析其他应收款性质是否合理，保证金款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交易惯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2) 对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向交易对手进行函证，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询问是否存在保证金的情况，检查是否发生异常减值迹象；

(3)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发行

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和信用减值测试表，重新计算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的准确性；

(4) 对期后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回款金额与期末余额是否一致。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当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给予信用期程度不同，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较短，符合行业情况；对应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与相关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合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及创业板行业定位。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042.11 万元、819.12 万元、1,242.13 万元、594.7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相关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支付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对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核查结论。（2）结合研发支出情况，拥有专利权、著作权情况，说明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相关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支付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对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推广费	1,090.06	49.22	1,242.13	45.57	819.12	39.15
职工薪酬	538.74	24.33	777.71	28.53	677.81	32.40
低值易耗品	111.68	5.04	174.83	6.41	178.41	8.53
维修费	68.82	3.11	84.91	3.11	125.14	5.98
折旧摊销费	81.10	3.66	66.89	2.45	52.42	2.5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9.68	1.79	58.07	2.13	22.09	1.06
租赁费	98.33	4.44	60.86	2.23	49.89	2.38
劳务费	44.55	2.01	79.64	2.92	25.70	1.23
水电费	51.10	2.31	67.40	2.47	53.48	2.56
差旅费	18.17	0.82	40.51	1.49	31.46	1.50
其他	72.20	3.26	73.06	2.68	56.78	2.71
合计	2,214.45	100.00	2,726.01	100.00	2,09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92.30万元、2,726.01万元及2,214.45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9.06%及14.82%，逐年上升，2019年主要是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14.82%，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50.35%；同时，为了应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媒体推广，2020年媒体广告费较往年增加较多，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空间有限。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了较大上升。

(1)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金额分别为819.12万元、1,242.13万元、1,090.06元，其中，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宣传推广费以广告费为主要构成，各期费用分别为398.74万元、581.10万元、699.40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48.68%、46.78%、64.16%。其他主要为公司为开展宣传推广所耗用的材料费、工美制作费用、零星推广活动。

1)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大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费大类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行社推广费	265.61	24.37	401.92	32.36	54.72	6.68
媒体广告费	699.40	64.16	581.10	46.78	398.74	48.68
宣传服务费	70.27	6.45	162.83	13.11	277.91	33.93
其他	54.78	5.03	96.29	7.75	87.74	10.71

合计	1,090.06	100.00	1,242.13	100.00	819.1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经营品牌，吸引更多潜在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形成相关费用。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三部分：旅行社推广费、媒体广告费、宣传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宣传推广费构成	说明及用途
旅行社推广费	公司推广费具体构成主要为①在全岛范围内旅行社投放易拉宝展架推广旅游产品及线路并向其支付推广费；②其他形式的对外推广，如参加旅游产品推介会
媒体广告费	公司通过公共交通工具、线上网络平台、杂志报刊广告、线下实体广告方式向目标人群投放广告，宣传公司旅游产品
宣传服务费	公司宣传服务费具体构成主要为①与专业团队合作开展景区内游览及演艺活动的策划、制作和执行；②向购票平台支付服务费
其他	其他领料、工美、零星费用

旅行社推广费，公司与海南主要旅行社合作，在各旅行社店面放置易拉宝展架，以旅行社为媒介宣传推广景区旅游项目及旅游线路，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旅行社推广费。

媒体广告费，公司积极与各种媒体广告合作，通过公共交通媒体、网络平台媒体、杂志报刊媒体、线下实体展示媒体在全国范围内投放广告，树立品牌形象，扩大景区知名度，吸引潜在客户，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媒体广告费。

宣传服务费，公司聘请专业、知名机构前往景区，定制景区活动，提升景区游客旅游体验感，针对不同活动设计、制作景区内装饰及游乐设施；公司为了增加平台宣传及影响力，在与支付平台合作时的服务费计入宣传服务费，主要考虑通过平台购票人数及宣传效果带来的人流量将该项支出列示在宣传服务费核算，各期金额为277.91万元、162.83万元、70.27万元。

2) 旅行社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04.84	39.47	否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23	28.32	否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2.24	否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	6.02	否
	5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6	4.62	否
	小计		240.83	90.67	-
2019 年	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49.94	37.31	否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74	13.37	否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7	12.78	否
	4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	3.98	否
	5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6	3.05	否
	小计		283.31	70.49	-
2018 年	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6	27.33	否
	2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9.20	16.81	否
	3	上海春秋旅行社市场有限公司	5.66	10.34	否
	4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4.72	8.62	否
	5	三亚泰德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	3.02	否
	小计		36.18	66.12	-

3、媒体广告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215.38	30.80	否
	2	海南洋浦晟达传媒有限公司	112.05	16.02	否
	3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46	8.07	否
	4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50.94	7.28	否
	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8.78	6.97	否
	小计		483.61	69.15	-
2019 年	1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17.92	20.29	否
	2	广州市向果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7.09	16.71	否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60	否
	4	海南洋浦晟达传媒有限公司	43.47	7.48	否
	5	海南鑫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53	6.11	否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344.01	59.20	-
2018 年	1	广州市向果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6.80	26.78	否
	2	海南幸福传媒有限公司	78.85	19.78	否
	3	海南简行旅游有限公司	34.60	8.68	否
	4	勤扬沐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96	8.52	否
	5	海南迅达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6.04	4.02	否
		小计	270.25	67.78	-

4、宣传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	海南小红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62	35.04	否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5.54	22.11	否
		小计	40.16	57.15	-
2019 年	1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15.35	否
	2	上海星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68	12.09	否
	3	海南小红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4	11.45	否
	4	海南远方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58	10.18	否
		小计	79.90	49.07	-
2018 年	1	酷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74	39.49	否
	2	海南大学	50.00	17.99	否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4.50	8.82	否
	4	上海隽鹏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18.58	6.69	否
		小计	202.82	72.98	-

5) 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并将上述核查结果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前述费用支付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问题（2）：按结合研发支出情况，拥有专利权、著作权情况，说明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按结合研发支出情况，拥有专利权、著作权情况，说明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旅游设施、产品、服务的研发的流程链条较长，公司用于创新、创意、创造的投入支出贯穿公司全部经营环节。具体来说，主要包括项目考察、项目规划与设计、产品开发、人员培训、产品试运营，产品升级优化等若干阶段，涉及景区多部门协作，所需人员较多，时间跨度较大且与参与者的日常工作高度相关，因此难以专门归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8 项经登记的著作权及 1 项正在实际使用的域名。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涉及金额较小种类简单，且广泛应用于景区运营的各个方面，专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必要性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子导游机	ZL201730508898.8	诺亚宇航	2017.10.24	2018.07.27	外观设计	申请	—
2	一种具有北斗与 GPS 双模定位救助功能的导游机系统	ZL201721241778.7	诺亚宇航	2017.09.26	2018.08.24	实用新型	申请	—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2	呀诺达	呀诺达	2006.12.19	2014.01.02
2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3	益智娃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3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1	吉祥兔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4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0	砂仁爷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5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4	巴戟哥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6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5	槟榔妹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7	国作登字-2020-F-01044091	呀诺达 IP 设计—— 达达	呀诺达	2020.02.24	2020.06.03
8	国作登字-2020-F-01047233	呀诺达 IP 设计—— 阿黎	呀诺达	2020.02.24	2020.06.08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yanoda.com	呀诺达	2006.08.16	2025.08.16	琼 ICP 备 14001839 号

公司创新、创意、创造成果已融入的景区经营的各个方面，以综合形式进行呈现，难以独立区分。公司研发的成果覆盖园区规划、智慧安保、活动策划、游玩体验等不同形式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客户，最终形成园区内的演艺节目和游玩项目并最终转化为门票、车票、二次项目的门票等收入。因此，为更准确体现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公司未将研发费用单独归集列示，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天目湖	-	-	-
	西域旅游	-	-	-
	黄山旅游	-	-	-
	三特索道	-	-	-
	曲江文旅	-	-	-
	平均值	-	-	-
	发行人	-	-	-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所公布的年报及半年报所示，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均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研发费与可比公司是一致的，符合旅游企业的特点。

二、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五、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发展，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在保护中开发”的核心理念，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在践行该核心理念的驱动下，公司利用领先的景区创新设计能力，依托原生态的热带雨林，设计开发了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特色鲜明的游览区，分别主打“观赏”雨林植物，“触知”雨林山水和“体验”雨林风貌，给客户带来与普通观光景区及主题公园的差异性旅游体验。

2、公司创新成果显著，已形成领先优势

自2008年开园以来，呀诺达景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板块，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项目。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¹（标准编号：DB46/ T 285—2014）。

3、公司持续创新、创造、创意发展的趋势

（1）创新发展趋势

公司依托核心理念，持续不断的推出创新产品。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还在景区中融入了各种文创元素，公司原创了本土化的“呀诺达”问候语（“呀诺达”原本是海南本土方言“一二三”的音译，景区

经营者赋予了“呀诺达”新的内涵，“呀”表示创新，“诺”表示承诺，“达”表示践行。同时“呀诺达”又被意为欢迎、您好意思。每当游客来到景区，都会听到工作人员一声“呀诺达”问候，表示友好和祝福），申请了注册商标，设计了独特的V字礼手势，编排了特色的“雨林精灵舞”，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热带风情氛围。

（2）创造发展趋势

公司以黎、苗族元素为基础设计了益智娃、槟榔妹等5个“雨林精灵”卡通形象，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团队还在景区内建设了由“友情门、爱情门、亲情门、幸福门”组成的“幸福天道”栈桥，推出了“雨林一号”禅意酒店，黎家宴特色餐食，高空滑索、踏瀑戏水、悬崖观海秋千等文化创意产品。景区开发团队为游客准备了丰富的文娱节目，在游览雨林山水的同时，还能观赏黎族特色竹竿舞，聆听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八音”等，让文化和风景相得益彰。

（3）创意发展趋势

在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旅游景区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元化，不局限于观光游览，涉及业务面更广，景区需要创造的不仅是娱乐价值还有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呀诺达已逐步将成功的管理模式向外部输出。公司于2017年5月与柃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咨询管理协议》，于2020年9月与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为南京高淳柃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同时，积极寻求、推动与知名文旅企业的合作，升级呀诺达IP。2020年11月，公司与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DNAP”）、上海霞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蔚”）签署了《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和运营 Discovery花园，Discovery丛林，Discovery谷和Discovery丛林酒店。

4、公司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科技创新

公司拥有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分别从前端数据采集，中端数据监控和后端数据分析三个维度深化景区数字化管理

工作，提高旅客游玩满意度。此外，呀诺达景区已完成 5G 基础设施搭建，并推出海南省首个 5G“无人驾驶车”游乐体验项目。

2020 年，在疫情期间，公司推出了“一机游”手机应用小程序，可实现中文、英文、韩文、俄文四国语音讲解，在国际化服务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此外“一机游”还可为游客提供景点地图导航、自助购票、应急求助等功能。

（2）模式创新

公司依托 10 余年景区开发与运营经验，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公司已经为江苏高淳桠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3）业态创新及与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后将重点加大旅游新业态建设，着力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和谐游、城市购物游、工业遗产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邮轮游艇游、自驾车房车游等。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覆盖商、养、学、闲、情、奇（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情感旅游、探奇）六大旅游要素的新业态产品，实现了文化体验游、生态和谐游、研学知识游的业态创新及与康养体育行业的产业融合。”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对宣传推广服务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检查宣传推广等服务相关合同、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发票、广告验收页面等单据，核对相关单据的一致性，确认宣传推广服务的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对宣传推广费用的摊销计算表，验证摊销期限与合同约定期限、实际推广和投放广告时间是否一致，复核计算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4、对主要宣传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确认宣传推广合同的名称、期限、付

款金额的真实性；

5、对主要宣传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向服务商体外垫付费用、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6、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的声明，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8、查阅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相关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

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所公布的年报所示，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均为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与可比公司是一致的，符合旅游企业的特点；

3、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发展，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要求，具体体现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成果显著，已形成领先优势、持续创新、创造、创意发展的趋势、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四个方面。

问题 20、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061.69 万元、618.86 万元、778.08 万元、11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1.96%、2.58%、2.39%。（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9,635.38 万元、5,544.42 万元、3,473.05 万元、35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8%、17.53%、11.54%、7.27%。请发行人：（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第三方回款占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2 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分析现金销售占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认为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问题（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第三方回款占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收入分析 6、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总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220.37	1.47	778.08	2.58	618.86	1.96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来源于以下三种情形：①客户为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公司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第三方回款按形成原因列示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情形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	7.95	0.05	26.25	0.09	23.02	0.07
情形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3.50	0.02	2.61	0.01	73.81	0.23
情形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08.92	1.40	749.22	2.49	522.03	1.65
合计	220.37	1.47	778.08	2.58	618.86	1.96

其中，情形①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3.02 万元、26.25 万元、7.95 万元，占收入比例的 0.07%、0.09%、0.05%，主要出现在个别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在向公司支付商铺租赁款和水电费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

其中，情形②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73.81 万元、2.61 万元、3.50 万元，占收入比例的 0.23%、0.01%、0.02%，主要出现在个别的由自然人控制的三亚地区小型规模旅行社向公司支付票务款时，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员工会向公司代为支付。报告期内，相关金额大幅下降，系公司大力整改此类情形，要求客户尽量使用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如有必要时则需要出具付款委托书，方可接受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指定员工向公司支付销售回款。

其中，情形③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22.03 万元、749.22 万元、208.92 万元，主要出现在大型旅行社集团向公司支付票务款时，指定其集团内的另外一家公司支付；在景区管理业务中，合同签订方（被管理景区单

位的控股股东)指定公司对被管理景区单位进行管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对象、付款和开具发票对象均为被管理景区单位,故产生了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符合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经客户书面委托向公司支付销售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已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归属纠纷。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已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

(2)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运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其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在收到应收账款后负责对每笔回款单位进行复核,原则上杜绝第三方回款现象出现。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指企业的销售收入并非由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并发生真实交易的对方支付款项,而是由交易对方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第十九条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事前控制：签订销售及其他业务合同时，业务部门人员提前与客户沟通，严格要求客户按签订合同名称付款；

2. 事中控制：财务管理部收到款项后逐笔核对回款名称与合同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立即向财务经理汇报，由财务经理安排出纳将款项退回给付款方；

3. 事后控制：a、财务管理部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往来业务的真实性；b、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检查。

第二十条 如遇到特殊情况，确需第三方付款，需对方单位（或个人）在发生第三方付款以前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均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执行了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实现了不相容职位分离，各环节相互关联。财务管理部在收到应收账款后负责对每笔回款单位进行复核，检查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确保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比较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并未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选取最近几年申请首发上市的旅游类企业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近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天目湖申报时披露了第三方回款情况，其他同

行业上市公司未见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天目湖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
刷卡收款	2,529.32	285.80	11.30	4,130.83	545.96	13.22
现金收款	11,945.70	-	-	25,312.26	-	-
合计	14,475.02	285.80	1.97	29,443.09	545.96	1.85

收款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
刷卡收款	5,032.21	439.81	8.74	4,890.43	664.58	13.59
现金收款	26,316.80	-	-	26,025.56	-	-
合计	31,349.01	439.81	1.40	30,916.99	664.58	2.15

天目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2.58%、1.4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2 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分析现金销售占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收入分析 7、现金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现金销售	794.73	5.32	3,503.09	11.64	5,664.87	17.92

1) 现金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现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来呀诺达景区游玩的散客。散客会使用小额现金购买景区门票、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票、商品及餐饮等，符合旅游景区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现金销售的变动趋势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大幅下降，销售金额由2018年的5,664.87万元降至2020年的794.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8年的17.92%降至2020年的5.32%，主要由于近几年移动支付的兴起，改变了游客的消费习惯，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了手机扫码支付、刷卡等多种非现金收款渠道。

3) 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特点，现金销售的客户均为游玩散客个人的零星消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4) 相关收入确认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现金销售相关收入主要分布在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等业务中，收入确认原则为一般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详见问题13、（1）之回复。

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当日收银现金、《收银员缴款单》、《销售日报表》、票务销售系统记录、商品销售明细记录等，相关单据流转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三、公司现金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现金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现金销售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的现金销售具有可验证性，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公司现金收入均在第二个工作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公司与单位机构不得发生

现金交易，与自然人发生的现金交易均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单笔现金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且需经过内部严格审批；出纳登记现金日记账，现金收支业务做到账账一致、账款一致；财务会计每月末监盘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现金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并经财务主管审核签字等。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银员日常操作规程》《收银现金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市场部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另外，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组织审核各内部机构的财务核算及其他的相关经济活动。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售票处门票销售、游客入园内消费及酒店餐饮消费，消费流程基本一致，其中门票现金下控制流程如下：

（1）销售前期准备

涉及岗位：收银员

流程说明：清点收银箱内钱款、票据及备用金是否一致，并按钱币面额分类归置在收银抽屉内，并在部门微信群里报备 XX 岗位，营业款 XX 元，盘点正确或异常。

控制要点：收银员每日开始使用时，对前日结余备用金进行清点，做到账表一致。

（2）销售收款

涉及岗位：收银员

流程说明：现场散客票，收银员根据客人的购票需求录入购票信息并收取票款后出票。

游客在检票口检验纸质门票二维码/刷身份证，系统自动匹配后开闸门入园/可以开展二次项目体验。收银员属于售票部，而检票人员分别归属于体系督导部、客运经营部、滑索部、拓展训练部、商品部、餐饮部、酒店部等各业务部门以及合作商。

控制要点：票务系统后台数据库接收到票务收银员的现金收银登记信息之后才可以出票，保证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后台记录的现金数据可比对性和可追溯性；收银部与业务部门相互独立，售票与检票岗位职责分离，相互监督。

（3）上交营业款和审核

涉及岗位：收银员、收银主管、票务专员、出纳

流程说明：每天下班前，收银员清点当日出票与收款，编制《销售日报表》与《收银员缴款单》后签字，并附纸质票存根《旅行社签单》、POS 单、商品销售明细表据等，交收银主管审核，收银主管审核无误后签章。

收银员携带以上单据和钱款到财务部票房上交，财务部票务专员将各项单据数量、金额核对一致后在《销售日报表》和《收银员缴款单》上签章，留存一联《销售日报表》和其他业务单据；

收银员将票务专员签章后的《收银员缴款单》、POS 单和营业现金等交到财务部出纳室，在每日缴款登记单上选对应营业点签字。出纳清点钱款后在《收银员缴款单》上签章，并留存一联《收银员缴款单》和 POS 单；

收银员将签章完整后的《收银员缴款单》一联交回收银部、将《销售日报表》一联交回各业务部门以备查；收银箱统一放于收银部/商品部办公室的存放柜内并签字确认后下班。

控制要点：公司信息部门对收银员在票务系统的权限进行了限制，收银员仅能进行与销售收银相关的操作；收银员上缴的各项单据和钱款经过收银主管、财务部票务专员、出纳员的分别审核，审核人员岗位分离，相互监督；所有单据上均有收银员和审核人的签章，如发生票据和钱款不一致的情况，可追溯具体责任人员。

（4）上存银行

涉及岗位：出纳、安保人员

流程说明：出纳当天根据收到的款项和《收银员缴款单》汇总核对一致后，编制库存现金和银行日记账，第二个工作日将收取的现金营业款缴存银行。

控制要点：营业现金及时缴存银行存款，避免留存大量现金，减少现金舞弊

机会；银行缴款回单注明交款人、缴款时间及金额，缴款回单的金额可与上一日收银记录进行比对，保证现金缴款的准确性；现金缴款过程有司机和安保人员陪同，保证资金安全。

（5）账务处理

涉及岗位：收入会计

流程说明：票库收取的《销售日报表》和出纳收取的《收银员缴款单》在第二天交到收入会计处，收入会计核对无误后编制汇总《收入表》，由出纳和会计主管签名确认后编制收入确认记账凭证。

控制要点：公司销售系统中现金入账金额与《现金交款单》回单上的金额一致。

（6）交叉复核

涉及岗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流程说明：月末结账前，收入会计将各类型售票收入与业务部门根据检票和销售数据编制的《X 部营收统计表》进行核对。如无误，收入会计在经业务部门制表人、业务部门经理签字确认的《X 部营收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并记录绩效收入调整情况，交常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

控制要点：通过绩效激励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度设置，实现收银部、财务部、各业务部门相互分离，相互监督；财务部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收入核对，保证收入准确性与完整性。

2、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在上述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为保证收入核算的完整性，在票据印制、领用、现金缴存、现金使用上设定了专门的控制措施：

（1）在未实行身份证实名制认证前，公司使用纸质门票、车票上加印二维码以便游客入园。公司所售门票、车票均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备案，当需要印制门票、车票时，需向税务局提交“企业衔头发票印制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指定印刷厂进行印制。公司门票、车票受税务局监管，门票、车票销售收入完整、准确。

(2) 为起到多部门互相监督的作用, 公司自营点的《收银缴款单》一式两联, 一联交财务部出纳、一联交收银部; 合作商营业点的《收银缴款单》一式三联, 第三联交合作商员工; 《销售日报表》一式两联, 一联交财务部票库、一联交业务部门/合作商。

(3) 使用纸质票据、手工收据的情况下应遵循连号按顺序发出的原则, 财务部票库会登记领用、每日根据回收的票根登记使用核销票数, 每月月末收银员须将剩余纸质票据在财务部票库接受盘点核查。

(4) 公司的当日现金收入需在第二个工作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

(5) 公司与单位机构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与自然人发生的现金交易均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单笔现金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 且需经过内部严格审批。

(6) 出纳登记现金日记账, 现金收支业务做到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财务会计每月末监盘现金余额, 并与现金日记账、现金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 并经财务主管审核签字。

3、现金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在现金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统计、记账、监督等环节执行了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现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现金收入严禁坐支, 不得私设小金库, 不得账外设账, 严禁收入不入账。

上述现金销售内控, 实现了不相容职位分离, 各环节相互关联, 销售数据和销售金额经多人多次复核, 每一笔现金收款均有销售数据及单据印证, 不存在多记、少记、未入账和虚构现金交易的情况, 且在现金转移过程中均有安全保卫及监督, 公司现金销售真实、完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销售情况的比较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并未对现金销售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选取最近几年申请首发上市的旅游类企业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近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天目湖申报时披露了现金销售情况, 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见披露现金销售情况。

天目湖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8.05	62.48	64.49	65.97

天目湖现金销售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销售比例为16.61%、10.30%、5.45%，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6、《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针对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完备性和合理性，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测试执行有效性评价；

2、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

公司目前仍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集团客户出于内部结算考虑，要求旗下某几家企业统一处理对外结算或要求具体执行业务的子公司直接转款给公司；公司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直系亲属代付或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工商记录查询、结合主要客户访谈等分析；检查报告期内100%的第三方回款委托付款说明。公司、客户及第三方约定，因第三方与客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应的报销程序，由第三方与客户自行解决，公司对于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代收代付安排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第三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

4、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可相互验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检查不一致业务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将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评价资金流、业务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核查比例为 100%；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经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二）针对现金销售的核查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2 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针对现金销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现金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

2、通过主要客户访谈，确认不存在与主要客户进行现金销售的情形；分析现金销售的客户构成情况均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结合入园人数数据、二次项目消费数据核对分析，评价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业务情形；

4、了解发行人与现金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完备性和合理性，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管理循环的内控测试执行有效性评价；

5、检查对现金销售的收款单、现金缴存的银行回单等，检查对现金采购的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等；结合收入数据分析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分析每日现金销售量占报告期内每日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6、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实地对景区内收银点进行走访并抽查收银二维码的收款情况，了解发行

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现金销售如上文所述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改进措施效果明显。

8、经检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三）核查结论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第三方回款的存在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有下降趋势；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归属纠纷；

（5）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2 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现金交易具有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基本一致；

（2）现金交易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性且执行有效；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良好，报告期使用现

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均有较大的下降；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现金销售行为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充分。

问题 21、关于农用地。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就 8 处合计面积 904.29 亩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土地用途为农业生产。相关租赁合同已到期。请发行人披露前述合同到期续期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各承包、租赁房产及土地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披露前述合同到期续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承包、租赁的财产 2、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3）发行人向金江农场租赁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就8处合计面积904.29亩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问题（2）：发行人各承包、租赁房产及土地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租赁房产、土地及承包土地实际用途及如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合计面积为 585.22 平方米的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元）	地址
1	周晓雪	2020.10.01- 2021.09.30	118.00	24,000.00	保亭县三道农场呀诺达生活小区 A1 幢 1 单元 501 房
2	胡延华	2020.12.01- 2021.11.30	118.00	18,000.00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农场职工生活小区 B 区 1 栋 1 单元 204 室

序号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元)	地址
3	俄广勇、 俄立滨	2019.11.25- 2021.05.07	142.29	256,128.00	三亚中铁置业广场 5 层 507 单元
4	罗耀	2020.12.27- 2021.12.26	99.13	45,200.00	三亚汇林水苑一期3栋1 单元 501 房
5	唐秀梅	2020.10.01- 2021.04.30	107.80	12,000.00 (半年)	保亭县三道镇桃源居小 区 C 座 3A02 室
合计			585.22	—	—

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所涉及租赁面积、租金金额较小，若因房屋到期不能续期，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场所所需付出的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2、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实际用作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

呀诺达景区依山而建，为了保证景观的整体协调，增强游客的观览体验，公司承包/租赁了部分景区周边土地，主要用于果蔬、槟榔林、菠萝蜜树等农作物种植及苗圃养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土地。具体如下：

(1) 与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农村土地发包合同书》

发行人向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承包的 63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实际用于菠萝蜜树种植，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

(2) 与南电村村民签订的《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与南电村 16 位村民分别签署了《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目前实际用途为果蔬种植。该等地块位于呀诺达景区范围以外，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若因土地承包到期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承包的土地承包期满前，发行人如需继续承包该土地的，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3) 与农垦金江农场签订的《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

发行人与农垦金江农场就 8 处合计面积 904.29 亩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海

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亩）	坐落	约定用途	土地现状
1	32.7	保亭县三道基地 7 队	农业生产	菠萝蜜树
2	110.5	保亭县三道基地 15 队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3	137.1	保亭县三道基地 19 队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4	6.88	保亭县三道基地 7 队污水处理厂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槟榔树
5	23.65	保亭县三道基地 11 队门区	农业生产	苗圃养育
6	4.27	保亭县三道基地 19 队、什根队停车场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槟榔树
7	1.785	保亭县三道基地 21 队服务区周边农用地	农业生产	菠萝蜜树
8	587.4	保亭县三道基地 21 队的 587.4 亩胶园	农业生产	橡胶园； 位于景区游览线路游客可见范围内，呀诺达承包，后排除他方占有，用于景观维护。

该等租赁地块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若因土地到期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农垦金江农场的主管单位农垦控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中农用地经营权租赁情况的证明》，上述农业用地租赁合同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呀诺达可优先续租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已完成土地续租手续；发行人租赁、承包的房产、土地均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用地使用，到期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
- 2、查阅了与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农村土地发包合同书》，与南电村村民签订的《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3、查阅了与农垦金江农场签订的《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农垦控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中农用地经营权租赁情况的证明》；

4、现场查看了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已完成土地续租手续；发行人租赁、承包的房产、土地均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用地使用，到期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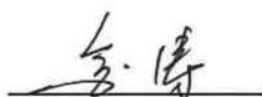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涛



周晓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